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 • 南京，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云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晋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群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413,272千元，每股盈利约0.8760元，本公司董事会以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提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7元（含税）。拟派股息预期于2024年7月26日派付。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差异，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对未来业务经营和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如无特别说明，本年度报告所涉及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公司章程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常镇溧公司	指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沪国际公司	指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扬子江管理公司	指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公司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公司	指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公司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威公司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商能公司	指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杉清能公司	指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杉清能集团	指	云杉清能公司连同其 11 家附属公司和 6 家参股公司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电公司	指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	指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指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丹公司	指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龙潭大桥公司	指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悦鑫公司	指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前称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公司	指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沪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交通传媒公司	指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数研院	指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联网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公司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公司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指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公司	指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铁集公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通行宝公司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公司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公司、高速能源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称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油品公司	指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远东海运公司	指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高速信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养护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指	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
东方路桥公司	指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交控商运公司	指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锡泰公司	指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山宾馆	指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洛德基金公司	指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北致远基金	指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德汇智基金	指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杭公司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杭文旅公司	指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沪苏浙公司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通工程公司	指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检测公司	指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感动科技公司	指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通昌置业投资公司	指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创开元二期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PP	指	Public - Private - 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沪宁高速	指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苏段
广靖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接线, 广陵至靖江段
锡澄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接线, 江阴至无锡段
江阴大桥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苏嘉杭高速	指	苏州至嘉兴、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
沿江高速	指	常州至太仓高速公路
常嘉高速	指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
镇丹高速	指	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
宁常高速	指	溧水桂庄枢纽至常州南互通高速公路
镇溧高速	指	丹徒枢纽至溧阳前马枢纽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	指	无锡北枢纽至宜兴西坞枢纽高速公路
无锡环太湖公路	指	无锡硕放枢纽至无锡南泉互通高速公路
五峰山大桥	指	五峰山公路大桥及南北接线项目
常宜高速	指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
宜长高速	指	宜兴到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
苏锡常高速	指	常州前黄枢纽至无锡南泉水枢纽段
龙潭大桥北接线项目	指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	指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
锡太项目	指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指	依法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形成基金财产, 通过基础

		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由基金管理人等主动管理运营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并将产生的绝大部分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标准化金融产品。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比	指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上交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联交所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ADR	指	本公司于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第一级预托证券凭证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或香港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毕马威、核数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沪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晋佳	屠骏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电话	8625-84362700-301838	8625-84362700-301835
传真	8625-84207788	8625-84466643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tujun@jsexpw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9
公司网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 www.hkexnews.hk ; www.jsexpressway.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太古坊港岛东中心17楼公司香港注册办事处;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本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沪高速	60037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00177	-
ADR	美国场外市场	JEXYY	477373104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徐春、曹洋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192,010,226.04	13,255,603,107.72	14.61	14,260,532,858.18	13,792,587,2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3,271,587.29	3,724,115,165.87	18.51	4,280,010,033.09	4,178,794,49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4,743,637.63	3,423,828,879.88	21.93	3,763,332,484.59	3,678,823,21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424,081.75	5,527,921,046.44	33.73	5,702,769,303.25	5,467,265,535.6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87,287,307.06	31,940,807,710.11	6.41	32,042,387,869.42	30,230,283,751.28
总资产	78,661,443,944.36	78,458,345,074.07	0.26	74,246,831,643.32	67,662,020,722.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60	0.7392	18.51	0.8496	0.8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60	0.7392	18.51	0.8496	0.8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87	0.6796	21.94	0.7470	0.7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1.23	增加2.16个百分点	13.90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0.33	增加2.34个百分点	12.22	12.76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7,000千元收购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由于本公司收购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前后,本公司及云杉清能公司均受江苏交控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合并云杉清能公司,并对前期比较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同时,本集团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对于2021年1月1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受益于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路桥主业经营收入相应增长,路桥收费业务及服务配套业务营业毛利润同比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	--------------------

营业收入	3,629,503,688.10	3,506,508,265.37	4,473,101,196.03	3,582,897,0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071,673.50	1,254,823,702.12	1,554,872,523.94	376,503,68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8,526,591.22	1,169,635,888.48	1,416,772,710.74	409,808,4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269,207.65	2,007,685,229.63	1,924,426,237.79	1,837,043,406.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01,642.18		25,731,786.68	7,868,25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23,300.33	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的增值税加计抵扣部分等。	31,982,996.77	30,036,194.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288,430.54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 85,937 千元和国创开元二期基金分红收益约人民币 69,174 千元以及银行短期理财等收益约人民币 82,177 千元。	144,800,179.62	620,818,161.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5,330,455.92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9,455,673.77		32,351,845.3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4,963.91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生的路产损坏修复支出等。	-39,337,791.93	-16,721,59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595,265.7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631,222.37		40,056,503.31	133,977,43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4,910.88		-5,888,051.16	-8,653,967.59

合计	238,527,949.66		300,286,285.99	516,677,548.50
----	----------------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基金投资-富安达优势成长	30,613,163.10	26,586,404.72	-4,026,758.38	-4,026,758.38
理财产品	3,444,000,000.00	3,637,000,000.00	193,000,000.00	80,633,41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国创开元二期）	1,686,932,351.72	1,679,195,170.11	-7,737,181.61	101,398,11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北致远基金）	257,357,110.04	245,139,994.59	-12,217,115.45	-17,236,35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洛德汇智基金）	460,425,716.91	418,287,961.17	-42,137,755.74	-22,137,755.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江苏租赁公司可转债）	472,640,608.44	569,754,839.16	97,114,230.72	98,592,404.30
其他权益工具（江苏银行公司）	5,707,128,132.00	5,237,405,652.00	-469,722,480.00	384,154,701.56
其他权益工具（江苏租赁公司）	1,282,320,000.00	1,585,584,000.00	303,264,000.00	81,900,000.00
其它	6,985.16	-	-6,985.16	65,361.80
合计	13,341,424,067.37	13,398,954,021.75	57,529,954.38	703,343,132.1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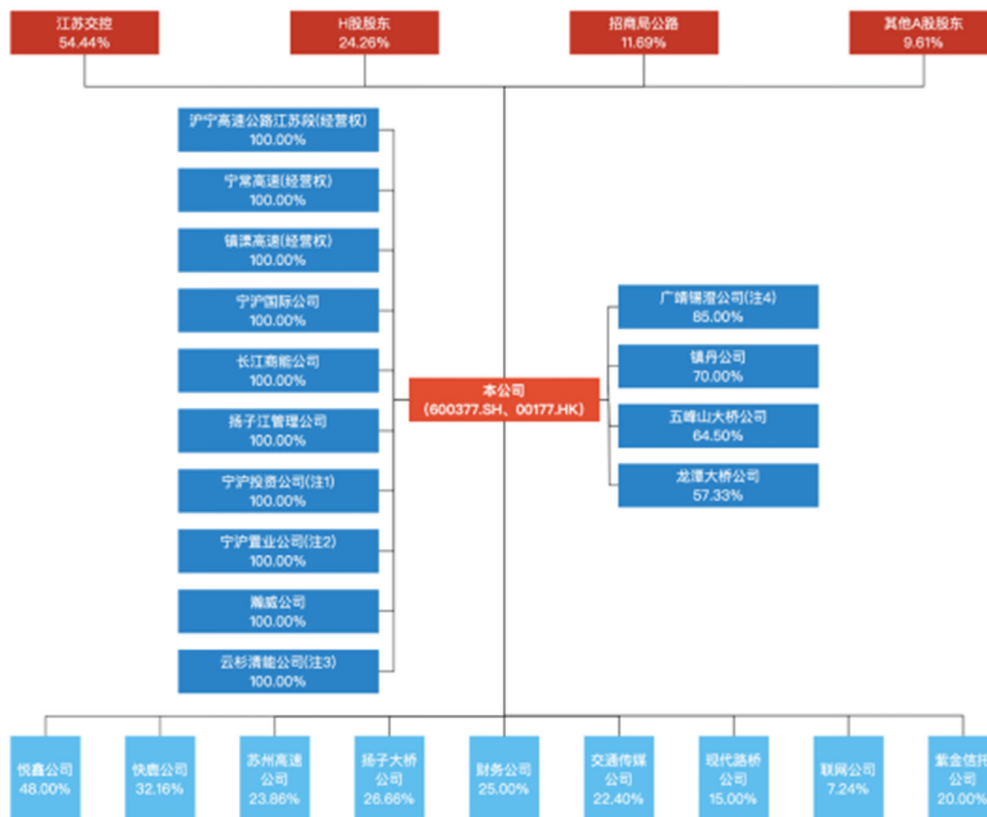
本集团于1992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公司。1997年6月27日本集团发行的12.22亿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2001年1月16日本集团发行的1.5亿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有关H股的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2002年12月23日生效,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股本为5,037,74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集团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沿江高速、江阴大桥、苏嘉杭高速、常宜高速、宜长高速以及五峰山大桥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直接参与经营和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17个,拥有或参股的已开通路桥里程已超过910公里。

本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集团所拥有或参股路桥项目是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交通大走廊,区域经济活跃,交通繁忙。本集团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6个大中城市,是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此外,本集团还积极探索并发展交通+、新能源业务、以融促产的金融业,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直接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九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间接持有十家全资子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六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总资产规模约人民币78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339.87亿元。

集团直接控制及直接参股的子公司如图:



注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拥有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洛德基金公司39.0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原拥有保理公司100%股权，于2023年2月27日，宁沪投资公司、江苏交控、云杉资本及保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宁沪投资公司将转让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其中8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20%的股权转让给云杉资本。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已收到保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600万元，双方完成交割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保理公司的任何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拥有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拥有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100%股权、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如东公司72%股权、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65%股权、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三峡南通公司20%股权、三峡常州新北新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及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

注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拥有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宜长公司60%股权、常宣公司60%股权、沿江公司25.15%股权、南林饭店公司34.91%股权、联网公司7.24%股权及现代路桥公司7.50%股权。

（二）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立足路桥主业，坚持稳中求进，筑牢发展根基；优化业务布局，加强多层次资本运作，培育发展动能；探索“交通+”，协同推进产业融合，完善发展模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向深向实，经济效益再攀新高。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8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339.8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1.92亿元，同比增长14.61%，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56.72亿元，同比增长2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13亿元，同比增长18.51%，每股收益人民币0.8760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人民币73.92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39%。

1、路桥主业

主业投资稳步推进。一是龙潭大桥及北接线项目建设有序。报告期内，龙潭大桥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约人民币7.47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38.8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08%，预计将于2025年初开通。龙潭大桥北接线项目作为将在建龙潭大桥接入高速公路网的关键性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9.74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26.20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51%，预计将于2025年底实现全线开通；**二是稳步推进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项目于2023年1月6日开工，将于2026年6月底建成通车。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本报告期内投资建设资金约人民币7.75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13.9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95%。本次改扩建能够极大地提高锡宜高速的通行能力，缓解交通压力、提升服务水平，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三是积极筹备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容前期研究工作，编制规划方案。沪宁高速扩建有助于提升国家通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苏南五市都市圈集聚发展；**四是开展锡太项目投资筹备工作。**锡太项目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年）》中第九条横线（太仓至高淳）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建设锡太项目顺应长三角开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消除区域平行道路交通分流影响，提升经营效益。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41.9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120.99亿元，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32.5亿元资本金，股比为50%。截至本报告期末，锡太项目尚在筹备阶段。

通行效率持续提升。一是创新引入“AI平方”事件检测应用，以机器视觉提升事件主动发现。平台目前已具备5类132种算法引擎，具备较高精准感知能力，对高速公路事故、停驶、禁行闯入等检出率、准确率达95.8%以上，有效降低事件误报率、重复报警率，事件响应速度显著提升；**二是开展自由流推广建设，云收费实现全覆盖。**报告期内完成沪宁高速苏州站全站自由流云收费模式改造，首次实现自由流云收费模式在大流量收费站的全面应用。截至报告日，公司直接管辖的收费站实现每站至少1入1出的自助车道全覆盖，自助车道总数超过120条；**三是重点路段专项治理，大流量管控再获突破。**通过提升交通安全设施、加密加大轮廓标等措施，多个重点隐患路段事故量下降30%。开展事故多发路段专项排查、推进易拥堵路段专项治理，公司所辖路段易

堵点由 21 个下降至 12 个。超饱和流量路段在中秋、国庆期间实现清障救援 10 分钟到达率¹90.79%，1 小时畅通率²100%。

养护品质持续优化。一是集约养护彰显成效。引入数字交通发展理念，交通组织化被动为主动，由静态向数字化、动态化、智慧化转变。搭建交通拥堵预警和报警体系，提前预判交通发展态势，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养护作业占道率³逐年下降，2023 年年度养护占道率为 0.39，较去年下降 30.47%；**二是机械化养护激发活力。**报告期内，沪宁高速江苏段集中养护工程项目入选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现代养护工程试点，公司建立交通需求预测模型开展仿真测试、升级沥青路面养护施工全过程智能管控平台、应用高精度无人碾压等多种新型养护技术，仅用 16 个有效工作日完成全部 7 大类 15 项养护施工任务，较传统养护方式产生综合经济效益近人民币两千万，减少施工通行影响天数达百余天，是“苏式养护”品牌的又一次成功实践；**三是绿色养护协同发展。**积极拓展“绿色”与“养护”共振效应，以科技创新带动绿色养护，实现 100%路面材料回收率，100%循环利用率，加快推进综合再生，持续降低碳排放。

智慧高速领跑行业。2023 年 10 月，智能交通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国际会议“第 29 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上，沪宁高速苏州段作为大会唯一的高速公路场景技术考察路线，展示了集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智慧扩容、自由流云收费、云上服务区为一体的智慧高速样板工程，为在役高速公路的智慧化改造提供宁沪经验，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一致肯定。

2、配套业务

“品牌”服务区攀高向新。打造标杆示范，守牢服务区首位度。明确各服务区的特色定位，在美陈设计和招商引资上双向发力，以“道”文化、“宋韵”等不同主题对服务区进行提档升级，以精致品牌展现服务能力；探索服务区招商、运营、管理新方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领全国服务区 4.0 版建设，开启以“交旅融合”为目的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芳茂山服务区入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多单位联合评选的第一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茅山服务区被中国公路学会推选为第三届高速公路旅游特色服务区。

“三精”服务区差异布局。紧扣“环境更加精美、经营更加精致、服务更加精细”发展理念，创新服务消费场景、挖掘道路车客流消费潜力，激活“黄金通道”综合效能。完成沪宁高速全线加油站 ETC 无感支付系统云网关、零管系统、智慧加油机的升级迭代，提升系统稳定性和数据传输效率，更好服务公众出行；通过与中石化合作上线油卡支付等方式，不断提高车辆入站率、通过率、加满率，扩大零售销量，拓展利润空间；深入运营服务区“大平台”招商模式，增加零售、体验类业态比重，引入全国首家苏果超市高速公路路网版本创新门店，开展露天汽车电影夜、后备箱集市等主题活动，高标准构筑多元化商业生态，提升服务区经营效益。

“绿色”服务区扩面打造。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公司以仙人山服务区为试点，提出建筑节能、设备节能、能源转型等改造方案，开展零碳服务区建设，着力打造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低碳建设示范标杆；多个服务区实现新能源基础设施全覆盖，共建设新能源充电站 22 座、充电桩 112 个，快充数量达 52 个，液冷超充 3 个，切实缓解司乘“里程焦虑”，保障绿色公路与碳减排工作的落实；2023 年 9 月，仙人山服务区和芳茂山服务区创成“省级节水型高速公路服务区”，助力高速公路绿色转型发展之路。

3、新能源业务

2022 年，公司收购云杉清能公司 100% 股权，布局新能源产业。截至报告期末，云杉清能公司投资清洁能源电站权益装机规模达 561.6 兆瓦（含参股权益装机量），其中风电项目 410 兆瓦、光伏项目 151.6 兆瓦，所持电站均已投产，报告期内总发电量 9.05 亿度。云杉清能公司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与交通领域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实践交能融合路径和场景。报告期内，宝应近零碳服务区光储充示范项目建成投运，成为江苏省首个具有高速公路边坡光伏、光伏幕墙等多个交通光伏新应用场景的项目，是交能融合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全新尝试，为推动行业节能降碳提供先行经验。

4、金融投资

为调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双方完成股权交割并已办理变更登记。

¹ 10 分钟到达率=当月清障作业 1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起数/当月有效清障作业总起数×100%。

² 1 小时畅通率=1 小时内实际车辆拖离现场起数/当月有效清障作业总起数×100%。

³ 养护作业占道率=养护作业总时长/养护经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路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从宏观经济背景来看，2023 年，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实现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超 12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2%，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持续提高。实践充分证明，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空间广且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变，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不断形成与壮大，为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交通需求的变化来看，目前江苏各产业主要销售区域位于长三角地区，公路运输在其中发挥主导保障作用。随着江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货运“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特征更加凸显，“门到门”、专业化需求持续增长。短距离快捷直达的公路运输在畅通经济循环、稳定优化供应链中的优势将持续保持。

从竞争格局的变化来看，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现代物流及快递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后续公路货运量的增长提供保障。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公路运输承担了我国 49.14% 的旅客运输量和 72.45% 的货物运输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从所处区位来看，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公司，专注于持续整合苏南路网内优质路桥项目，所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江苏省一直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挥着支撑性作用。2023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8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80%，位居全国第二，并有 5 座城市地区生产总值破万亿。江苏省经济运行“平开中高后稳”，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的外部条件。

从市场形象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连续四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均为最高级 A 级；2023 年，公司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企业大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活动“优秀实践案例”、第二十五届中国金牛奖“2022 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和“2022 年度金牛卓越企业家奖”、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2022 年度 ESG 金牛奖百强”。接连斩获多个权威奖项彰显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认可。

从经营业绩来看，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排名靠前。并且，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保持高水平的派息率，高额现金分红彰显公司作为上市企业，保证股东长期稳定回报的责任担当。

（三）公路运输行业相关政策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自 2013 年起组织修订，并曾在 2013、2015 年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当前修订后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颁布时间尚未确定。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防控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通知，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与相关经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协商、签订合同等方式延长公路收费期限，根据免费通行期限予以相应补偿。截至目前，江苏省尚未明确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相关补偿政策。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省相关部门已在研讨、制定并试点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公司密切关注差异化收费政策动向，目前集团所辖各道路未被纳入差异化收费范围。

2023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 ETC 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

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此外,ETC车辆通行费95折优惠、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以及江苏省区域内的“运政苏通卡”和“港优车”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路桥主业。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9,510,967千元,同比增长约29.88%,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约62.61%。其中,沪宁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14,386.08千元,同比增长约22.66%。报告期内,各路桥项目的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指标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
沪宁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89,774	59,578	50.68
	货车流量(辆/日)	19,841	19,972	-0.65
	流量合计(辆/日)	109,616	79,550	37.79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386.08	11,728.51	22.66
宁常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38,579	25,985	48.46
	货车流量(辆/日)	13,252	12,563	5.49
	流量合计(辆/日)	51,831	38,548	34.46
	日均收入(千元/日)	2,787.90	2,317.99	20.27
镇溧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5,967	9,152	74.46
	货车流量(辆/日)	6,296	7,713	-18.37
	流量合计(辆/日)	22,264	16,865	32.01
	日均收入(千元/日)	966.52	964.86	0.17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70,265	43,186	62.70
	货车流量(辆/日)	17,018	15,028	13.24
	流量合计(辆/日)	87,283	58,214	49.94
	日均收入(千元/日)	1,703.43	1,246.61	36.65
广靖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59,657	37,451	59.29
	货车流量(辆/日)	17,200	15,443	11.37
	流量合计(辆/日)	76,857	52,894	45.30
	日均收入(千元/日)	815.71	622.46	31.05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8,333	17,673	60.32
	货车流量(辆/日)	7,008	6,286	11.48
	流量合计(辆/日)	35,341	23,959	47.51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16.77	1,062.02	33.40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辆/日)	31,687	15,445	105.16
	货车流量(辆/日)	3,919	3,949	-0.74
	流量合计(辆/日)	35,606	19,394	83.59
	日均收入(千元/日)	327.88	207.13	58.30
江阴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73,795	44,998	64.00
	货车流量(辆/日)	24,433	20,746	17.77
	流量合计(辆/日)	98,228	65,744	49.41
	日均收入(千元/日)	3,548.80	2,649.17	33.96
苏嘉杭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46,783	31,866	46.81
	货车流量(辆/日)	8,713	8,628	0.98
	流量合计(辆/日)	55,496	40,494	37.05
	日均收入(千元/日)	2,544.64	2,029.78	25.37
沿江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43,280	26,292	64.61
	货车流量(辆/日)	18,353	17,450	5.18

	流量合计（辆/日）	61,634	43,742	40.90
	日均收入（千元/日）	5,524.09	4,077.52	35.48
常嘉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34,913	19,367	80.27
	货车流量（辆/日）	26,736	26,886	-0.56
	流量合计（辆/日）	61,649	46,253	33.29
	日均收入（千元/日）	1,279.73	1,129.91	13.26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9,110	12,303	55.33
	货车流量（辆/日）	3,249	3,195	1.69
	流量合计（辆/日）	22,358	15,498	44.27
	日均收入（千元/日）	264.92	204.49	29.55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4,629	14,410	70.92
	货车流量（辆/日）	9,805	7,625	28.59
	流量合计（辆/日）	34,434	22,035	56.27
	日均收入（千元/日）	390.51	271.53	43.81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4,971	10,221	46.47
	货车流量（辆/日）	5,684	6,967	-18.41
	流量合计（辆/日）	20,655	17,188	20.17
	日均收入（千元/日）	352.42	362.38	-2.75
五峰山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29,649	10,887	172.33
	货车流量（辆/日）	11,212	5,010	123.79
	流量合计（辆/日）	40,861	15,897	157.03
	日均收入（千元/日）	2,645.31	1,075.08	146.06

注1：集团控制或参股的17个收费路桥项目，除上表列示的15个收费路桥项目外，还包括龙潭大桥及龙潭大桥北接线。其中，陆马一级公路由锡宜高速合并运营，锡宜高速运营数据包含陆马一级公路运营数据。陆马一级公路于2022年9月获得江苏省政府批复由无锡市政府回购，2023年2月，广靖锡澄公司与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签订《陆马一级公路收费权终止补充协议》，2024年1月20日起，陆马一级公路停止收费。

注2：镇溧高速因去年同期周边部分高速公路封闭管控，车辆分流至镇溧高速，基数相对较高，导致本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较少。

注3：宜长高速受2022年11月溧广高速溧阳至宁德江苏段通车分流影响，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配套业务。报告期内，集团配套服务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844,05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05%。其中，服务区租赁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0,440千元，同比增长97.04%，主要由于去年同期部分服务区终止原租赁合同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减免租金；受油品销量上升影响，油品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716,583千元，同比增长63.02%，油品营业毛利润同比增长72%。在油品销售业务营业毛利润同比增长的带动下，配套服务业务营业毛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受风速下降等天气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减少，集团电力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642,167千元，同比下降约1.46%。

地产业务。集团房地产开发销售由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经营。报告期内，集团有序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存量项目去化。报告期内，集团结转销售收入约474,898千元，同比下降29.55%，主要由于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

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成品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9、存货”部分。

其他业务。一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情况。**报告期内虽然路网通行量上升，但由于联营企业沿江公司去年同期以转让沪苏浙公司100%股权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确认投资收益基数相对较高，导致集团参股联营路桥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504,252千元，同比下降约31.25%；参股联营金融类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30,656千元，同比增长约11.45%。二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分配情况。**报告期内，集团累计收到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等收益约人民币536,707千元，同比下降约17.93%，主要由于公司投资的基金分红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三是**子公司广告经营、管理服务等业务收益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23,870千元，同比增长约57.25%，主要是子公司广告收入的增加和新增酒店服务收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并建立了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构建集团在未来经营和发展中独特的竞争优势。

独特的区位优势。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所拥有或参股路桥项目是江苏南部沿江和沿沪宁两个重要产业带陆路交通走廊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长三角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区域经济的繁荣为本集团长久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外部环境，促进了集团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提升。

优质的路桥资产。集团控制或参股的收费路桥项目已达 17 个，核心路桥资产均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网的中枢干线，也是全国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产质量优秀，协同效益体现，优质的路网资源为集团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领先的运营理念。集团致力于公路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沪宁高速江苏段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源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利用率的提高，显示出集团在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集团以制度筑牢发展成果，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控格局，着力打造数字化高速公路和智慧交通，在道路保畅及救援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专业的管理团队。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确保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的质量、效率前提下，积极利用资本运营手段优化资产组合、开展优质项目收购，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及运营风险，持续提升集团战略研究和投资发展能力，保障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全面的风险管理。集团主动适应新形势，开展风控体系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明确风险策略，优化风控布局，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的大风控体系，优化管理措施，强化过程控制，突出履职管理，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断推进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风控体系，提升风险治理能力，实现稳健发展的长远目标。

良好的融资平台。集团两地上市（香港、上海）、三地交易（香港、上海、纽约），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资信等级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显著，长期坚持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拥有稳定的投资者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形象，融资渠道通畅，有助于集团在未来发展中借力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15,192,010 千元，同比增长约 14.61%；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5,697,780 千元，同比增长约 2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413,272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87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8.5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92,010,226.04	13,255,603,107.72	14.61
营业成本	9,580,684,804.43	8,841,449,322.89	8.36
销售费用	10,026,993.87	14,501,739.24	-30.86
管理费用	283,506,233.50	293,508,570.18	-3.41
财务费用	1,126,370,193.34	1,094,226,669.03	2.94
研发费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424,081.75	5,527,921,046.44	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558,544.55	-6,426,644,763.03	-5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274,861.80	1,206,429,772.33	-

税金及附加	53,378,012.08	168,927,615.17	-68.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937,472.55	-142,950,442.33	-
投资收益	1,464,582,102.32	1,867,961,513.05	-21.59
资产处置收益	13,404,236.61	25,731,786.68	-47.91
资产减值损失	-14,594,829.24	-	-
信用减值损失	-20,431,539.23	-5,354,679.05	281.56
营业外收入	13,957,656.30	10,630,200.48	31.30
营业外支出	39,462,620.21	49,967,992.41	-21.02
所得税	1,062,649,445.98	833,033,706.01	27.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55,992.29	847,357,806.80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益于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路桥主业经营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交通流量上升影响，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应增长；油品销量增加，油品采购成本相应增长；以及开展路面集中养护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道桥养护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销售佣金及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中中介机构费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汇率波动影响确认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强劲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和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资同比减少，以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净偿还债务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配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对环太湖高速公路南泉收费站进行了资产处置。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对于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拆除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应收电费款计量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路产修复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资产报废收入同比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约人民币 15,192,010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4.61%，主要受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道路通行费收入和配套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营业成本累计约人民币 9,580,685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8.36%，主要由于受交通流量上升影响，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应增加；油品销量上升，油品采购成本相应增加；以及开展路面集中养护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道桥养护成本同比增加。集团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64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9,510,966,569.17	4,325,239,133.68	54.52	29.88	28.31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	5,250,917,488.62	2,456,889,787.24	53.21	22.66	35.41	减少 4.40 个百分点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919,488,144.09	296,983,753.42	67.70	34.78	-7.82	增加 14.93 个百分点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1,370,361,422.90	508,726,419.55	62.88	14.36	3.16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636,798,958.33	412,395,272.20	35.24	37.47	51.67	减少 6.06 个百分点
镇丹高速	96,694,697.58	75,051,012.28	22.38	29.55	16.81	增加 8.46 个百分点
常宜高速	142,534,942.04	119,933,158.39	15.86	43.81	35.42	增加 5.22 个百分点
宜长高速	128,634,487.42	101,870,090.43	20.81	-2.75	-9.73	增加 6.13 个百分点
五峰山大桥	965,536,428.19	353,389,640.17	63.40	146.06	73.58	增加 15.28 个百分点
配套服务	1,844,054,648.46	1,888,309,928.10	-2.40	64.05	46.54	增加 12.24 个百分点
地产销售	474,897,940.35	360,797,542.62	24.03	-29.55	-17.13	减少 11.39 个百分点
电力销售	642,167,322.18	341,443,168.15	46.83	-1.46	4.05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建造期收入/成本	2,496,053,906.65	2,496,053,906.65	0.00	-25.28	-25.28	
其他业务	223,869,839.23	168,841,125.23	24.58	57.25	116.54	减少 20.65 个百分点
合计	15,192,010,226.04	9,580,684,804.43	36.94	14.61	8.36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注1：上表数据不包含本集团各分部间提供公路管理服务发生的收入、成本金额，原因是集团间的活动在合并时被抵销账目。

注2：本报告期，本集团收费公路业务受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通行费收入增加，收费公路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增长。沪宁高速公路受路面集中养护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影响，道路养护成本同比增加，收费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环太湖高速公路受大修影响，道路养护成本同比增加，收费业务毛利率相应减少。

注3：本报告期油品销量上升及成品油成交价差增加，受此影响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注4：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酒店项目于2023年1月开业，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收入尚待培育，受此影响本报告期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同比下降。

注5：本报告期，受风速下降等天气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减少，电力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主营业务分布于江苏省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费公路业务	-	4,325,239,133.68	45.15	3,370,981,816.85	38.13	28.31	
-	折旧和摊销	2,035,588,705.98	21.25	1,590,550,707.37	17.99	27.9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路网交通流量上升,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应增加。
-	养护成本	1,054,468,296.17	11.01	609,917,852.14	6.90	72.89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开展路面集中养护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所致。
-	系统维护成本	69,711,728.02	0.73	81,559,904.85	0.92	-14.53	主要由于去年同期收费通讯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维护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	征收成本	241,673,920.88	2.52	188,341,488.19	2.13	28.3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增长,路网管理费相应增加;以及对安全生产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	人工成本	923,796,482.63	9.64	900,611,864.30	10.19	2.57	
配套服务业务	-	1,888,309,928.10	19.71	1,288,604,543.24	14.57	46.54	
-	原材料	1,411,999,794	14.74	855,865,519	9.68	64.98	主要由于本报告

		.54		.39			期油品销量上升， 油品采购成本相应增加。
-	折旧及摊销	69,476,211.59	0.73	66,872,218.72	0.76	3.89	
-	人工成本	264,342,259.72	2.76	253,946,197.45	2.87	4.09	
-	其他成本	142,491,662.25	1.49	111,920,607.68	1.27	27.31	主要由于去年同期部分服务区封闭管控，相关成本发生较少所致。
地产销售业务	-	360,797,542.62	3.77	435,356,228.58	4.92	-17.1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电力销售	-	341,443,168.15	3.56	328,148,600.23	3.71	4.0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清洁能源项目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财产险同比增加所致。
建造期成本	-	2,496,053,906.65	26.05	3,340,387,380.03	37.78	-25.2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	-	168,841,125.23	1.76	77,970,753.96	0.89	116.54	主要由于子公司酒店项目运营成本同比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17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2023年2月27日，宁沪投资公司、保理公司与江苏交控、云杉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600万元，其中：江苏交控80%标的股权的受让对价为人民币27,680万元；云杉资本20%标的股权的受让对价为人民币6,920万元。2023年7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办理保理公司股东变更。本报告期，宁沪投资公司收到保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600万元，并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保理公司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云杉清能公司与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云杉清能公司持股65%，通湖物流园持股35%，注册资金按实际投资项目进展分批到位，宿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报告期，云杉清能公司出资人民币390万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02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4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55%。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0,9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管理费用约人民币 283,506 千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3.4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中介机构费同比减少。

(2)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126,370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94%。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汇率波动影响确认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3) 销售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销售费用约人民币 10,027 千元，同比下降约 30.8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销售佣金及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

(4) 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本集团税金及附加累计发生人民币 53,378 千元，同比下降约 68.40%。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地产销售收入的同比减少，导致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5) 所得税

本集团所属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率约为 25%、16.5%等。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1,062,649 千元，同比增长约 27.5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受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通行费收入均以货币资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约人民币 7,392,424 千元，同比增长约 33.7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强劲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2,878,559 千元，同比下降约 55.2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和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资同比减少，以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4,605,275 千元，去年同期为净流入额约人民币 1,206,430 千元，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净偿还债务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 85,937 千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142,950 千元，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7.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团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464,582 千元，同比下降约 21.59%。主要由于虽然本报告期路网通行量上升，但由于联营企业沿江公司去年同期以转让沪苏浙公司 100%股权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确认投资收益基数相对较高；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配及理财收益等同比下降所致。报告期本集团参股的各联营及合营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846,679 千元，同比下降约 22.10%。重要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本公司应占股本权益%	归属于联营企业股东的净利润	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同比增减%
苏州高速公司	主要负责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的管理和经营业务	957,700,163.00	23.86	556,109,019.61	132,687,612.08	3.01	52.26
扬子大桥公司	主要负责江阴大桥的管理和经营	631,159,243.00	26.66	1,176,690,745.54	313,705,752.76	7.11	39.37
沿江公司	主要负责沿江高速的管理和经营	1,466,200,000.00	25.15	209,634,282.50	57,859,061.97	1.31	-86.26
紫金信托公司	主要从事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9,582,000.00	20.00	971,976,635.71	194,395,327.14	4.40	15.92

	委员会批准的 信托投资等业务						
--	-------------------	--	--	--	--	--	--

8. 其他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其他收益约人民币 30,838 千元，同比下降约 3.58%，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13,958 千元，同比增长约 31.30%，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资产报废收入同比增加。本报告期，本集团发生营业外支出约人民币 39,463 千元，同比下降约 21.02%，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路产修复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62,161,074.06	1.10	932,931,344.38	1.19	-7.59	主要是本报告期集团利用自有资金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	1,650,030,300.22	2.10	1,127,669,970.08	1.44	46.32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收上网电站国家补贴款项较期初增加。
存货	2,238,246,666.22	2.85	2,585,018,115.85	3.29	-13.41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882,583,176.73	15.11	11,089,989,971.83	14.13	7.15	增加的主要是本报告期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7,595,044,911.05	9.66	8,045,978,815.98	10.26	-5.60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1,003,987,152.92	1.28	2,434,124,067.61	3.10	-58.75	主要是本报告期金融机构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合同负债	39,662,422.59	0.05	162,928,919.15	0.21	-75.66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

						所致。
长期借款	19,449,100,982.09	24.73	16,053,597,366.94	20.46	21.15	主要是本报告期在建路桥项目借款和其他银行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586,404.72	4.66	3,474,620,148.26	4.43	5.4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应收票据	8,663,103.00	0.01	950,000.00	0.00	811.91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
预付款项	6,112,638.02	0.01	7,737,346.20	0.01	-21.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付工程款较期初减少。
其他应收款	61,589,717.54	0.08	62,758,902.02	0.08	-1.86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释放按揭保证金。
应付票据	252,900,000.00	0.32	366,000,000.00	0.47	-30.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宁沪保理公司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1,841,510.15	0.43	288,042,394.72	0.37	18.68	增加的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代收的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1,210,204.68	3.85	1,815,208,560.25	2.31	66.99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27,281,542.83	2.45	5,359,728,092.37	6.83	-64.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兑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较期初减少。
应付债券	7,984,206,539.05	10.15	9,972,337,481.34	12.71	-19.94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所致。
专项储备	2,090,207.92	0.00	577,468.02	0.00	261.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总资产	78,661,443,944.36	100.00	78,458,345,074.07	100.00	0.26	
总资产负债率	48.02%	-	51.63%	-	减少 3.61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92.38%	-	106.74%	-	减少 14.36 个百分点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于任何一家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余额不达到或不超过总资产(根据上市规则调整减少应付股利)或市值 5%。

有关总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股东权益。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4,747.75（单位：元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4930%。
境外资产主要为宁沪国际公司本报告期末结余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8,557,544.17	票据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24,831,498,864.13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882,192,252.31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25,742,248,660.61	

(1) 银行存款受限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的银行存款主要系金融机构根据监管规定，对以龙潭大桥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为出票人的商业汇票按照比例收取的票据保证金等。

(2)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广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以五峰山大桥公路部分及南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直属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9,000 千元、162,000 千元、834,407 千元、962,212 千元、357,500 千元、1,152,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龙潭过江通道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1,000 千元、200,000 千元、200,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龙潭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以常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382,900 千元、2,000,000 千元、8,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7,460 千元、354,000 千元、550,500 千元、591,912.5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以宜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交通银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2,4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3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4,780 千元、475,000 千元、376,000 千元、43,340 千元。

(3) 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说明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变更协议，修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663,000 千元。该借款合同除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外，还以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保证。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37,000 千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团已实施计划中的投资支出约人民币 2,740,833 千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7,641,980 千元减少约人民币 4,901,147 千元，降幅约 64.13%，主要由于本集团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建设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股权投资同比减少。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实施的投资项目及金额：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龙潭大桥及北接线项目	1,720,627,196.22
锡宜高速南段扩建项目	775,426,710.43
投资苏交控清能宿迁有限公司（注）	3,900,000.00
投资苏交控清能江苏有限公司（注）	26,456,500.00
投资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904,000.00
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23,949,834.92
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805,535.41
光伏发电项目	109,232,243.23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57,531,447.19
合计	2,740,833,467.40

注：此三项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资本金投资。

(2)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集团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集团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37,772,936 千元，本集团总资产负债率约为 48.02%，较上期期末减少约 3.61 个百分点。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3) 财务策略及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积极的融资策略满足了运营管理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了融资成本。本集团借款需求不存在季节性影响。本报告期新增直接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50,000.00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349,091.37 千元，其中 4,103,282.33 千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截至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约人民币 33,191,882.45 千元，较期初减少约人民币 2,234,775.02 千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8.70%，长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91.30%，集团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约为 3.25%，同比降低约 0.16 个百分点，低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约 0.74 个百分点（以上金额未包含利息）。报告期主要的融资活动的信息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内的表述。

(4) 信用政策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到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准备。因此，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5) 或有事项

本集团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和瀚威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1,530 千元。

(6) 外汇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除了H股股息支付外，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和主要资本支出以人民币结算，没有外币投资，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本集团于1998年获得9,800千美元西班牙政府贷款，年息为2%，逐年还本付息，于2027年7月18日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774千元。本集团于2023年7月14日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借入6,600万欧元内保外贷，年息为3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加75BP，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到期还本，每三个月付息一次，于2024年7月5日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18,707千元。

(7) 储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776,409,372.86	1,752,882,112.53	4,019,593,072.94	9,737,731.83	577,468.02	11,343,860,451.93	31,940,807,710.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832,312.05	-75,773,192.29	163,687,170.58	-9,737,731.83	1,512,739.90	1,941,958,298.54	2,046,479,59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773,192.29	-	-	-	4,413,271,587.29	4,337,498,395.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1.处置子公司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三)利润分配	-	24,832,312.05	-	166,491,289.58	-1,328,785.66	-	-2,482,526,353.92	-2,292,531,537.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66,491,289.58	-	-	-166,491,289.5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8,785.66	-	1,328,785.66	-
4.其他	-	24,832,312.05	-	-	-	-	-	24,832,312.0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512,739.90	-	1,512,739.90
1.本年提取	-	-	-	-	-	6,806,240.52	-	6,806,240.52
2.本年使用	-	-	-	-	-	-5,293,500.62	-	-5,293,500.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注:上述法定储备金不得用作其设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为现金股息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可分配予股东的储备为人民币13,285,818,750.4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11,343,860,451.93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的股权投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三峡常州新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否	新设	17,500,000	20	否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晟德瑞投资开	25年	已完成变更登记，尚未出资		0	否	2023-10-30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0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发有 限公 司							
三峡 云杉 泰州 海陵 发电 有限 公司	光伏 发电	否	新设	27,840,000	30	否	长期 股权 投资/ 投资 收益	自有 资金	长江 三峡 集团 江苏 能源 投资 有限 公司、 上海 晟德 投资 开发 有限 公司	25 年	已完 成变 更登 记,尚 未出 资		0	否	2023-10-30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峡 新能 泰州 发电 有限 公司	光伏 发电	否	收购	25,600,000	40	否	长期 股权 投资/ 投资 收益	自有 资金	长江 三峡 集团 江苏 能源 投资 有限 公司	25 年	已完 成变 更登 记,尚 未出 资		0	否	2023-11-18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合计	/	/	/	70,940,000	/	/	/	/	/	/	/	-	0	/	/	/

注：2024 年 1 月，公司对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00,000 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路桥项目建设投资。报告期内，集团继续高效、有序推进在建路桥项目建设。2023 年，龙潭大桥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7.47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38.82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08%。龙潭大桥北接线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9.74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26.2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1%。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本报告期内投资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7.7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3.92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9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240,471.52	-715.00	-	-	-	5,494.21	-	234,262.31
股票	698,944.81	-	-16,645.85	-	-	-	-	682,298.96
其他	394,726.07	9,308.74	-	-	1,736,707.56	1,717,408.25	-	423,334.12
合计	1,334,142.40	8,593.74	-16,645.85	-	1,736,707.56	1,722,902.46	-	1,339,895.39

注：私募基金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中北致远基金、洛德汇智基金。详细情况见下述“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股票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公司、江苏租赁公司股票。详细情况见下表“证券投资情况”。

其他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理财产品、江苏租赁公司可转债等。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1 年购入的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报告期初该基金共计约 1,000 万份，净值约人民币 26,586 千元，其中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9,999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 4,027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 16,587 千元。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	------	------	--------	------	--------	------------	---------------	--------	--------	--------	--------	--------

						益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462,953.09	自有资金	570,712.81	-	-46,972.25	-	-	38,415.47	523,74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901	江苏金租	27,089.85	自有资金	128,232.00	-	30,326.40	-	-	8,190.00	158,55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490,042.94	/	698,944.81	-	-16,645.85	-	-	46,605.47	682,298.96	/

注：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江苏银行公司（股票代码：600919）的78,287.08万股（即4.27%江苏银行公司股权），市值约人民币523,740.57万元，占本集团资产总值的约6.66%。江苏银行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挂牌开业，是全国19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江苏省内最大法人银行。截至2023年9月末，江苏银行公司资产总额达3.34万亿元，在2023年全球1000强银行排名中列第68位，蝉联全球银行百强，在2023年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中列第71位，当选“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银行理事会”中东地区理事代表。本公司在2013年至2022年间持续投资江苏银行公司股权，每年取得了可观的现金红利分配收入（本报告期从江苏银行公司所得的红利分配收入为人民币384,154,701.56元），有效的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江苏银行近年来业绩稳健，集团投资江苏银行公司是基于公司对其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中北致远基金、洛德汇智基金。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2016年认购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1,686,932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1,113,021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39,961千元，投资收益约人民币69,174千元，报告期末净值为约人民币1,679,195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32,224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606,136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2019年认购的中北致远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257,357千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70,000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245,140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17,236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33,333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2020年认购的洛德汇智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460,426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500,000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20,000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418,288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22,138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58,258千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17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2023年2月27日，宁沪投资公司、保理公司与江苏交控、云杉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600万元，其中：江苏交控80%标的股权的受让对价为人民币27,680万元；云杉资本20%标的股权的受让对价为人民币6,920万元。2023年7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办理保理公司股东变更。本报告期，宁沪投资公司收到保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600万元，并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保理公司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附属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公司权益%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净利润同比增减%
广靖锡澄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2,125,000,000	85	16,073,286,988.85	9,138,137,894.42	682,075,265.48	14.80	-8.89
镇丹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423,910,000	70	1,595,241,595.22	347,869,213.07	-49,999,833.92	-	-2.48
五峰山大桥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3,112,980,000	64.5	12,277,790,279.08	4,844,987,277.83	309,602,601.15	6.72	-
宁沪投资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的投资	2,154,434,377.98	100	3,460,285,669.93	3,322,926,579.25	96,468,679.78	2.09	31.57
宁沪置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咨询	500,000,000	100	2,372,733,886.48	1,255,553,971.77	14,837,225.91	0.32	107.34
瀚威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74,499,800	100	1,535,593,491.68	238,759,430.97	245,668.73	0.01	-97.50
扬子江管理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等	50,000,000	100	59,508,573.41	56,982,068.87	3,557,120.89	0.08	37.23
龙潭大桥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2,520,710,000	57.33	7,091,799,683.21	4,782,666,041.14	457,900.87	0.01	-18.09
宁沪国际公司	境外基础设施投资	732,310.87	100	387,761.89	96,747.27	77,035.37	0.00	262.31

长江商能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配套设施经营管理	100,000,000.00	100	106,407,984.63	103,822,121.02	4,119,629.10	0.09	3,604.63
云杉清能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2,048,182,181.20	100	6,641,971,117.75	2,817,651,857.15	192,739,665.37	4.18	-13.31

注 1：本报告期，受益于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集团内路桥板块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广靖锡澄公司虽然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去年同期联营企业沿江公司以转让沪苏浙公司 100%股权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确认投资收益基数相对较高，导致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注 2：本报告期宁沪投资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受此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

注 3：宁沪置业公司由于本报告期土地增值税清算转回，受此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

注 4：瀚威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见本报告“地产业务”部分的说明。

注 5：受风速下降等天气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其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经济发展，交通先行，一通百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其中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2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将呈现五大阶段性特征：一是从需求规模和结构看，在运输量稳步增长的同时，随着运输结构的调整，公路中长途营业性客运和大运量长距离货运占比将逐步下降，机动、灵活、便利的个性化出行需求和高附加值、轻型化货物运输需求将持续增加；二是从需求质量看，将由“十三五”时期以“保基本、兜底线”为主向“悦其行、畅其流”转变，即更加关注出行体验和运输效率；三是从需求类型看，将在全国不同区域呈现出更加多样化、差异化的发展态势，公路主通道和城市群交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农村地区对外经济交通联系的规模和频率也将明显增长；四是从发展重点看，基础设施仍需完善，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同时提质增效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迫切；五是从发展动力看，公路交通发展中资金、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投入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减弱，将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

2023 年 4 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发布，提出要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交通战略科技力量、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健全交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交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等重点任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后半程，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高速路桥主业，加大高速路网投资力度和创新投入，加速推动连接苏南东西高速通道的统筹布局，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在苏南高速路网中的辐射力和带动力，巩固公司在苏南路网主要投资及运营商的地位，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持续推动收益的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将紧密结合发展实际，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更加注重增长能力构建，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着力“四力”提升。

夯实主业基底，突出路网完善“牵引力”。抓好“一流高速公路、一流跨江大桥、一流养护工区、一流服务区”建设，做深做实主责主业，促进“四个一流”落地；围绕“畅行高速、品质高速、智慧高速、温馨高速”建设，在“精准养护、智慧养护、绿色养护”上下功夫，持续强化路桥隧全生命周期养护管理。努力成为长三角经济带、苏南产业集聚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养、服务的专业化主体。

加强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创造力”。聚焦智慧化营运，推广应用“AI 平方”、智慧车道精准管控等技术手段，力争道路智能化事件检测覆盖率 100%；聚焦智能化管养，进一步扩大“智能无人集群技术”应用规模，确保路面技术状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聚焦数字化转型，向内以“数字宁沪”为手段，梳理业务流程，围绕各类需求打造系统数据标准化体系，提升管理效益；向外以数字化转型为辅助，推广收费机器人、ETC 无感支付加油等智能方式，满足公众便捷出行需求。

致力低碳转型，建强绿色发展“新活力”。以仙人山零碳服务区建设为范本，推进多个服务区低碳转型，安装路、桥、隧、服务区等高速公路运营全场景碳监测平台；进一步探索绿色养护模式，逐步打造零碳养护工区，推进综合再生、循环利用；探索建立分布式“光储充”一体化电站，深化高速公路场景的光伏技术应用，加快形成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企业经济与绿色发展同频共振。

优化企业治理，激发价值创造“聚合能力”。秉承国际化价值管理理念，开展 ESG 专项提升行动，提升公司 ESG 国际评级，实现企业环境、社会、治理三方共同发展；持续迭代升级大风控体系，建设投资项目投后监测二期平台，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和管控能力；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全过程民主管理制度，升级职工之家、劳模工作室等阵地建设，推动“幸福宁沪”“和谐宁沪”建设取得新成效；进一步明确奖惩机制，切实发挥综合考核的作用，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集团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预计 2024 年投资计划总计约 13,860,233 千元，较 2023 年实际支出 2,740,833 千元增加 11,119,400 千元。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龙潭大桥及北接线项目	2,500,000,000
锡宜高速南段扩建项目	1,150,000,000
锡太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项目	7,800,000,000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收购首期款	2,080,260,000
云杉清能光伏电站项目投资	39,180,000
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1,180,000
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14,226,000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175,387,000
合计	13,860,233,000

本集团将在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融资策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以满足集团经营、发展需要。同时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为集团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撑，也为集团未来布局提前谋划。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但尚未使用，授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并计划申请注册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额度，以及将在 2024 年注册（1）两批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及（2）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融资额度将足够支撑集团资本开支、债务滚动和业务发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其他资金支出的，本集团将根据支出规模和实际现金流情况调整融资计划。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宏观环境及当前业务情况，集团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行费收入是集团当前主要收入来源。行业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集团业务收入，面临着行业政策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政策性风险，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建立政策风险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交通、财政、税收、物价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调整经营决策，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通行费收入下行压力；同时积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经营活动，降低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带来的风险。

2、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风险分析：随着高速公路网的逐年完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具有替代效应的路桥开通将会降低集团市场份额及收入增长速度；江苏省内铁路网络的不断延伸，将会挤占集团原有的市场份额，影响集团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打造优质路况和路容路貌，创造舒适旅途环境，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设路网运营协作平台，提升道路信息共享和管控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智慧高速”建设，探索 5G 场景应用，增加司乘人员对集团路段的粘度。同时，密切关注区域路网规划，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增强应变能力。

3、项目投资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在建路桥项目、新建路桥项目，受到经济、政治及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对于金融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存在因市场波动或系统性风险而导致的投资损失及收益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提升项目调研能力，增强前瞻性判断，提高投资成功概率；强化集团对外投资的内控措施，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降低投资风险发生概率。

4、房地产去库存不及预期风险

风险分析：房地产产业链与周期较长，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较大，经济运行环境，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影响集团房地产的销售周期与销售业绩，导致房地产业务去化周期的延长，进一步影响去库存及地产基金退出进度。

应对措施：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常态化的风险评估机制，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将风险管理融入到房地产项目中去，提升项目专业化管理，加强对政策走势及市场走向的研判能力，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增强去库存力度，加强地产基金的管控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集团秉承诚信勤勉的理念，致力于卓越的公司治理，按照两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持续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注重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稳健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全力打造高速公路行业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达到上述守则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企业大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活动“优秀实践案例”等奖项，充分体现了集团在企业管治等方面的努力成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的原则，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交控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做到五分开。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纯粹的产权纽带关系，在业务上有各自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有部分趋同，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并未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对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在人员上没有交叉任职现象，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决定权利，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对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核；在机构上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办公及经营场所分开；在财务上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账户，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财务决策，资金运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jsexpressway.com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可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查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云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1	2022-06	2024-06	-	-	-	-	102.49	否
汪锋	总经理、执行董事	男	48	2022-06	2024-06	-	-	-	-	113.98	否
姚永嘉	执行董事、香港公司秘书	男	60	2017-06	2024-06	-	-	-	-	101.20	否
徐海北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3-06	2024-06	-	-	-	-	0	是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1-06	2024-06	-	-	-	-	0	是
吴新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6-10	2024-06	-	-	-	-	0	是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5-06	2024-06	-	-	-	-	36.10	否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21-06	2024-06	-	-	-	-	0	是
周曙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8-06	2024-06	-	-	-	-	10.79	否
刘晓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8-10	2024-06	-	-	-	-	10.79	否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1-06	2024-06	-	-	-	-	10.79	否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1-06	2024-06	-	-	-	-	10.79	否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2-06	2024-06	-	-	-	-	10.79	否
杨世威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8-06	2024-06	-	-	-	-	0	是
潘焯	监事	男	36	2016-02	2024-06	-	-	-	-	0	是
陆正峰	监事	男	51	2019-05	2024-06	-	-	-	-	75.93	否
孔元翌	监事	女	48	2020-07	2024-06	-	-	-	-	68.24	否
万立业	监事	男	53	2022-12	2024-06	-	-	-	-	0	是
陈晋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8	2023-05	2024-06	-	-	-	-	35.75	否
颜耘	副总经理	女	50	2019-04	2025-04	-	-	-	-	89.58	否
杨登松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03	2024-03	-	-	-	-	87.14	否
李佩东	总经理助理	男	38	2022-01	2025-01	-	-	-	-	69.86	否
陈延礼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1	2018-06	2023-03	-	-	-	-	0	是
姚永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60	2017-06	2023-08	-	-	-	-	0	否
戴倩	财务总监（离任）	男	46	2020-06	2023-06	-	-	-	-	73.11	否
合计	/	/	/	/	/	-	-	-	-	907.33	/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包括税前应付薪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其它货币性收入。

注 2: 马忠礼先生的薪酬以港币支付, 因汇率波动, 以汇率折算的薪酬与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陈云江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陈先生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担任科员、经理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汪锋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汪先生曾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汪先生长期从事道路与桥梁的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
姚永嘉	执行董事、公司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1964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姚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科长及本公司证券科科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姚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融资及证券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姚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徐海北	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担任党委委员、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运安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应急安全部部长；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主任、江苏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研究院院长。徐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70 年 1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曾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科技信息处处长，江苏省宁淮高速公路南京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交控科技信息部部长、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王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吴新华	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民经济管理学学士学位。吴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管理总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吴先生自 2016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

	皇家特许会计 (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 (CGMA)、全国会计高端人才。李女士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长期专注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领域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经验。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54 年出生，英国伦敦大学获取生物化工学士学位。马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执行委员、常务委员，香港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荣誉会长，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会长，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等，现任京悦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永兴企业公司副总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马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周曙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1961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导，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农业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咨询专家，江苏省互联网服务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统计学会副会长。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承担过国家、部委和省内的重大项目研究课题 40 项，是涉足多领域的高级专家。
刘晓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70 年出生，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东南大学人文社科学部委员，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科技创业导师。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学科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和全国 MBA 百优案例等同行评审专家。徐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战略绩效评价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是企业共生战略绩效评价理论和共生财务绩效理论的首倡者。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62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运输管理专业，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虞先生长期从事交通政策与战略研究，在收费公路政策与制度创新、公路管理体制与投融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以及公路交通相关法规等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先后主持了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主持交通运输部重大专项研究和政策与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科协高层次人才、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专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1962 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 ChinaPoliticalEconomy(中国政治经济学)执行主编。兼任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质量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经济问题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已出版学术著作 20 余部、发表论文 100 余篇。曾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优秀图书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国家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主持以及参加过国家重大、重点及省级社科项目 20 余项。
监事	
杨世威	监事会主席，197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杨先生自 1999 年至 2017 年连云港市交通局工作，曾任交通战备办

	公室副主任、综合计划处处长、行政服务处处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7年至2018年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8年至2021年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招标采购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交控企管法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考核办公室主任。杨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潘焯	监事，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现就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兼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潘先生自2016年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万立业	监事，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万先生2000年任职于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05至2015年曾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至2019年曾任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9年至2020年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自2020年至今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万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及财务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交通管理及财务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陆正峰	监事，1973年8月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陆先生历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营运管理部兼信息化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经理。陆先生长期从事投资战略、交通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交通行业营运管理及战略投资的经验。
孔元翌	监事，1976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及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孔女士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监察室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陈晋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陈女士曾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经理、董秘室经理，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陈女士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颜耘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颜女士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汤山收费站站长、宁镇管理处处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经营发展公司副经理、经理。颜女士一直从事高速公路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杨登松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智能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杨先生长期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李佩东	总经理助理，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李先生曾任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办、主办、彭城收费站副站长、徐州南收费站副站长、人力资源部副主管，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管，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先生长期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或子女及彼等通过控制 3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信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以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债券。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包括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6 第 12 段所载之关系）。
- 3、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并无支付给董事、监事其他任何款项。报告期内，并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高管人员薪酬已包含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公司为其本人的支付的离职后福利和其他福利。
- 4、其他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5、离职后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年金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云江	江苏交控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1-11	-
徐海北	江苏交控	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	2022-03	-
王颖健	江苏交控	科技信息部部长	2020-11	-
吴新华	招商局公路	副总经理	2016-08	-
李晓艳	招商局公路	财务总监	2022-04	-
杨世威	江苏交控	企管法务部部长	2021-11	-
潘焯	招商局公路	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	2020-01	-
万立业	江苏交控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20-05	-
李佩东	江苏交控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管	2022-01	-
陈延礼（离任）	江苏交控	高级专务、党建工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控（参）股企业专职董监事	2021-11	2023-0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陈延礼先生因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3月24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云江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7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SPV 董事	2022-05	-
汪锋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07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09	-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	-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022-06	-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022-05	-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022-05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03	-
姚永嘉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08	-
徐海北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3	-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	主任	2022-03	-
	江苏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研究院	院长	2022-03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
王颖健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
吴新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3-02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2-11	-
李晓艳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1	-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1	-
马忠礼	永兴企业公司	副总裁	1986-0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第十三届）	常务委员	2023-01	-
	香港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	永远名誉会长	2022	-
	京悦国际有限公司	总裁	2023-07	-
刘晓星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	-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	2019-12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
虞明远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9	-
徐光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1	2024-01
葛扬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2	-
杨世威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潘烨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9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2	-
万立业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07	-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04	-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05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07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12	-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
陆正峰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06	-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2	-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06	-
陈晋佳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3-06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7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颜耘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22-05	-

	公司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1-01	-
杨登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4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04	-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戴倩（离任）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3-1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2023-08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06	2023-10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戴倩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基准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考虑不同市场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最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签订协议，按年支付。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支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聘请的 1 位非执行董事及 5 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薪酬水平以香港及内地的平均薪酬水平作为参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 2023 年度支付给 1 位香港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人民币 36.10 万元（税前）；5 位境内聘请的独立董事 2023 年的薪酬为每人人民币 10.79 万元（税前）。2. 由股东单位派出的 4 位非执行董事及 3 位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金，本公司不再支付董事或监事薪酬。3.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 3 位执行董事和 2 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薪酬，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或监事薪酬。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不同职位领取管理薪酬，其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公司为其本人支付的五险一金和其他福利三部分组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人民币 907.33 万元

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延礼	董事	离任	退休
姚永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戴倩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徐海北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陈晋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届十五次	2023年2月17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2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2月17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十六次	2023年3月24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3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十七次	2023年4月28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4月28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十八次	2023年5月26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5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5月28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十九次	2023年6月20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6月21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二十次	2023年8月25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8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8月25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二十一次	2023年10月27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0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二十二次	2023年11月17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11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1月17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十届二十三次	2023年12月26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云江	否	9	8	1	0	0	否	1
汪锋	否	9	8	1	0	0	否	1
姚永嘉	否	9	8	1	0	0	否	1
徐海北	否	5	5	0	0	0	否	0 (注)
王颖健	否	9	8	1	0	0	否	1
吴新华	否	9	5	4	0	0	否	1
马忠礼	否	9	6	3	0	0	否	1
李晓艳	否	9	5	4	0	0	否	1
周曙东	是	9	8	1	0	0	否	1
刘晓星	是	9	8	1	0	0	否	1
徐光华	是	9	8	1	0	0	否	1
虞明远	是	9	7	2	0	0	否	1
葛扬	是	9	8	1	0	0	否	1
陈延礼	否	1	1	0	0	0	否	0 (注)

注：董事陈延礼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离任，因而没有出席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徐海北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光华、周曙东、刘晓星、李晓艳
提名委员会	周曙东、徐海北、吴新华、葛扬、徐光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扬、徐海北、李晓艳、虞明远、徐光华
战略委员会	陈云江、王颖健、汪锋、姚永嘉、马忠礼、虞明远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06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的议案》。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苏交控江苏公司投资建设京沪高速沱水服务区1.06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与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京沪高速公路沱水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合同期限20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可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3-03-23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1、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本公司2022年度决算报告；3、本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4、关于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说明；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说明；6、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7、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的议案说明；8、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9、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0、本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1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说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并同意本公司2022年度决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并同意本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审议并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批准其年度酬金为人民币34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本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明。	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6、审议并同意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7、审议并同意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补充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仍按原协议约定条款执行,或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8、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9、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10、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2 年风险评估报告,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11、审议并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 22 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此 22 项交易乃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4-27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股权的议案。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协议收购三峡南通原股东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三峡南通公司 4%股权即人民币 7,36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云杉清能公司在三峡南通公司股权比例由 20%增至 24%,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4,160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3-08-24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就本公司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出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

		<p>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4、关于本公司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5、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6、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7、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8、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p>	<p>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对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排做了必要说明，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感动科技签署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感动科技公司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计费表编制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万元；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电子化改造项目分摊协议，协议期限均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协议金额分别为：本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25万元，五峰山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25万元，镇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25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4万元，宜长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4万元，常宜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4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p> <p>4、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交通科研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招商局交通科研为本公司提供高速公路机电运维手册编制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其中：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p> <p>5、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公司、镇丹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数研院签署关联交</p>
--	--	--	---

		<p>易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提供网络改造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15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7万元(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8.15万元,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5.92万元);五峰山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于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发生);镇丹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于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发生);宜长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6万元(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发生);同意本公司与数研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提供视频会议室网络升级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万元,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76万元,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0.64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6、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由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保理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镇丹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100万</p>
--	--	---

		<p>元)、五峰山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4 年 1 月至 4 月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7、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与交控商运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宁沪置业向交控商运公司追加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物资, 协议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8 万元。其中: 本公司物资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8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441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 宁沪置业物资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同意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由交控商运公司提供保</p>
--	--	---

			<p>安、保洁、客服、厨师等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本公司就此事项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3万元，其中：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79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434万元。同意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将宁沪高速窦庄服务区部分经营权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经营，合同期三年，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年，其中：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43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870万元，3年合计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p> <p>8、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翠屏山宾馆签署关联交易服务协议，由翠屏山宾馆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教育培训等。协议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6万元，其中：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78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以上3-8项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成本，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p>
2023-10-26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并同意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2-25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	1、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

	次会议	<p>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与江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3、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4、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云收费采购项目发生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5、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就云收费 FFT2.0 云赋能平台服务项目发生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6、关于本公司调整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的议案。7、关于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发生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8、关于本公司就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事项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p>	<p>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受托运营管理五峰山大桥项目，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17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受托运营管理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项目，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583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2138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3.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397.364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4.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通行宝公司就云收费设备采购项目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向通行宝公司采购云收费设备项目并分别与其签署协议。协议期限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4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2 万元；镇丹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p>
--	-----	---	--

		<p>二十三次会议审议。5.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就云收费 FFT2.0 云赋能平台服务项目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公司分别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协议,由感动科技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云收费 FFT2.0 赋能平台服务,期限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5.5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2.5 万元;镇丹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0.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 3.6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0.9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6.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对现代检测公司减免租赁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由现代检测公司代建其所租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仙林大道 2 号房屋的配电房项目,经预算及标前审计确定代建费用为人民币 128.38 万元,经双方协商,将原定租期内租金调整为人民币 169 万元/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7.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高信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区卡口更新改造、经营数据上传及客流识别租赁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8.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就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事项与交</p>
--	--	--

			控商运公司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合同，由交控商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本公司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3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3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提名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说明。	1、同意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并提名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5-25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说明。	审议并提议聘任陈晋佳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6-19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并提名董事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8-24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2、关于提名陈晋佳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同意并提名陈晋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不超过3个月，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并提名陈晋佳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1-16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陈晋佳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并提名陈晋佳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16	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电	1、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以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围绕主营发展的需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电

		站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3、关于云杉清能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议案。	站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江苏公司投资建设京沪高速沅水服务区 1.0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依托高速公路沿线存量资源，深入推进“交通+光伏”项目高质量发展；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同意《关于云杉清能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溧阳优科增资并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议案》。同意云杉清能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溧阳优科增资并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助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3-23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本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3、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说明；4、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合并资金预算和融资计划的议案说明；6、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说明。	1、同意本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本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3、同意《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同意《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发行公司债券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关于 2023 年度合并资金预算和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先决条件下，管理层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筹集债务性资金，并将本公司总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5% 以内；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6、同意本公司《2022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4-27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收购三峡南通 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收购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三峡南通 4%股权，以提升新能源板块投资规模及盈利水平，加强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1-16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	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收购三峡泰州 40%股权并投资泰

	次会议	有限公司收购三峡新能源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投资泰州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州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收购三峡泰州公司原股东 SPIENERGYINVESTMENTSPT.E. LTD. 所持三峡泰州公司 40%股权,以提升新能源板块投资规模及盈利水平,加强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2-25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投资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本公司投资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32.5 亿元牵头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锡太高速,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优化路网建设,消除锡太项目建成后对沪宁高速公路无锡-苏州段的分流影响,继续巩固公司苏南路网主导地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方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3、经理层成员及所属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67,568.32 万元,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3、同意经理层成员及所属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8-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均为年初核定数兑现,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2-2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核定所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2、关于核定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按照核定测算,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所属子公司工资总额的核定。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17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97
财务人员	94
行政人员	721
合计	4,7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02
专科	1,584
中专及以下	1,468
合计	4,75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持续推行国企改革工作，并根据路桥企业特点，实行岗位定薪、按绩取薪的薪酬管理策略。为适应战略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的需求，集团不断创新干部管理机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在本报告期内，修订《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以及《管理人员考评工作实施细则》，为干部管理提供有力抓手。通过薪酬、考核、福利等方面的激励手段，集团成功激发员工在工作中的热情和积极性，本报告期内，职工工资总额合计产生了人民币约 88,272.80 万元的支出。同时，集团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员工多维度发展，提升整体业务素质水平，通过管理人员挂职锻炼、轮岗交流，以及招聘等方式，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员工，努力营造支持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是企业经营发展第一生产力，集团紧密结合发展目标、人才需求和员工队伍现状，坚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分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主管人员、新提任管理人员、基层青年骨干员工等多个维度、梯次化的综合素养和胜任力培训方案：一是组织经营层参加职业经理人培训，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好“5824”链主企业，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组织公司中层及骨干管理人员分批参加胜任力培训，学习标杆公司的创新理念、管理理念；三是组织调度员、收费员能力提升，班组长胜任力、基层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等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四是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培训，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五是结合国家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对技能岗位人员进行全员、全面培训，促进技能提升，员工持证上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救援机械操作员”五级鉴定的累计 312 人，占应参加总人数 359 人的 86.91%；通过“公路收费及监控员”五级鉴定的累计 1,851 人，占应参加人数 2,060 人的 89.85%；通过“加油工”五级鉴定的累计 117 人，占应参加总人数 242 人的 48.35%；通过“养护工”五级鉴定的累计 32 人，占应参加总人数 72 人的 44.44%。本报告期培训经费使用约人民币 1,560.38 万元，覆盖了基层生产一线到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层级，体系化的培训增强了员工意识、

提升了员工能力，进一步完善了集团人才梯队赋能建设，储备动力源，为集团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 年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052.30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7,363,850 元（含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67,741,325.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3,271,587.2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6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367,741,325.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6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及 1 名总经理助理组成，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决策与控制。

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经营收入、业务成本、利润指标以及各项营运管理业务目标等，经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职能部门，并由总经理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管理层的绩效。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地（香港、上海）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经营实际，持续深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一是持续推动协同运作大风控体系落实落地。颁布《宁沪公司法务、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大风控准则》，同步深入推进协同运作试点建设。坚持“点面结合、一体推动”，拟定《宁沪公司合规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安全生产、税务管理、数据保护、ESG、人力资源管理、投资决策、招标采购、反舞弊八大领域专项合规建设全面完成，合规治企能力实现跃升式发展。

二是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次等，构建以《法务、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大风控准则》为纲领，《法律事务管理细则》《合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细则（试行）》《风险管理细则（试行）》为核心，各业务领域规章制度为基础，运行机制操作指引为推动，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为重点的分级分类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全年新增制定 15 项制度、修订 22 项制度、废止 4 项制度，涵盖法律审核、人力资源、运营管理、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安全生产、投资各领域，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依据、细化管理要求，内控制度体系更趋完整、合理、高效。

三是持续强化制度宣贯与执行。组织开展 2023 年年度法务合规培训，覆盖公司各部室、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法务、合规、采购条线工作人员、业务骨干 100 余人，聚焦大风控体系建设落

地、专项合规建设、民法典合同编解读、公司制度宣贯等重点方面，确保培训针对性与实用性，切实提升了公司合规管理能力、厚植了合规法治精神。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集团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集团经营风险及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修订二级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并编制完成三份季度投后管理分析报告。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出具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1 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公司存在的董、监事无法亲自到场参会的偶发性问题，本公司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积极解决相关问题，确保董、监事尽责履职，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182.5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集团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各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废气减排、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及噪音防治等方面积极做好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污染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集团所属各单位主营业务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各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建设了多项污染防治设施。

在废气减排方面：针对现有机动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治理措施，以达到国家尾气排放标准；提升清障救援的精准度与灵活度，减少因点位间行驶距离拉长造成的油耗增加和尾气排放；强化拟建公路路基边坡、边沟外绿化和日常养护管理，缓解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确保服务区餐饮后场油烟净化和排放设施完好，在操作期间按要求有效运行，确保餐饮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污水处理方面：要求各单位范围内生活污水如未接入市政管网，其处理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由公司统一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污水排放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转；注重加强对生产生活污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

在噪音消减方面：开展源头降噪，采取铺设低噪声路面的降噪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发生；注重过程降噪，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自然环境特征，采取绿化带等措施，从传播途径上消减噪声；进行敏感目标防护，在敏感点距离路线较近、分布相对密集、平行线路分布路段，采取声屏障的降噪措施；当主动防护措施采取后，室外声环境质量仍不能达标的，则采取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2023 年度建造声屏障长度 0.58 千米。

在废弃物处置方面：设立固定的各类废物存放区域和地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标识；处理处置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等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置；可回收的一般废物由各单位安排人员整理，再转卖至物资回收部门。分区存放危险固废，设置废弃沥青、涂料、油漆等液态废物存放区和有害废物存放箱，建立日常监管机制，确保堆放整洁；其它有害废弃物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并形成《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记录》。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集团所属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编制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火灾事故等应急演练等，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同时

识别出大雾、冰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和沙尘暴、暴雨等影响能见度的极端天气风险，制定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和气象、交警等部门的合作，完善各路段管理处应急设备和管理机制，加强员工应急处置培训。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持续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实行三级环保管理体制，包括公司层级、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对公司的环保体系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密切关注各类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制定环境监测方案；不定期进行污水排放检测和敏感区域噪声投诉监测，做好道路排水系统的维护和水源地保护工作。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标准，注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践行绿色低碳运营，实施绿色养护、土壤修复、水生态修复等多项措施保障公路沿线环境与居民利益，从保护和修复两个维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致力降低公司运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实现经营与环护的协调发展。

实施绿色养护。大力开展绿色交通建设，持续丰富绿色养护内涵，不断加强绿色养护的要求与力度，通过积极推广使用可再生物料和广泛应用同步碎石封层、就地热再生等节能技术，推动公路建设的绿色转型。2023 年，废沥青渣等废旧材料循环使用率 100%，贴缝带、灌封胶等低碳养护材料使用率 100%。

致力水土保持。道路全线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通过设置路基边沟和排水沟、路面土路肩和桥涵构造物等形成独立、完备、畅通的道路排水系统；对涉及敏感水体的公路均建设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通过桥下铺设 PVC 排水管将桥面径流引至桥梁两端设置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置；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美化路域环境。针对公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的场地环境，开展包括草坪铺设、景观绿化补植、排水管道清理修缮、修补标线等举措，致力于打造最美路域环境。

推行绿色办公。提倡无纸化办公，对打印机的使用提出相关规定，采用双面打印或使用未完全利用的废纸反面打印，提高纸张利用率；采用节能型 LED 灯、风光互补庭院灯，确保办公及运营节能环保。

提倡绿色出行。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安全、文明”的出行理念，严格公务派车制度，尽量拼车出行；组织号召各基层单位分批次安装充电桩，做好低碳对接服务；发出践行“135”低碳出行倡议，在 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行，5 公里以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坚持采用有益健康的低碳绿色出行方式。

培育环保意识。通过组织环保知识培训、开展低碳生活宣传活动等方式，提高员工对低碳生活的认识和理解，鼓励职工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制品，引导员工积极参与低碳行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597,25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制定《能源资源控制管理细则》，将能源消耗纳入考核指标，按年度对各单位的能源消耗进行分析，督促各单位减少能源消耗； 2. 自主研发 6 项监控系统，对能源使用全面监控和管理，有效减少用电、设备损耗； 3. 持续对机电设备进行改造升级；

- | |
|---|
| 4. 发展清洁能源，深化高速公路场景的光伏技术应用；
5. 积极推进“零碳”服务区建设。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能源资源管理及利用工作，通过先进的能源监测系统和数据分析技术，对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控和深度分析，有效提升能源效率，助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强化制度约束。制定《能源资源控制管理细则》，将各单位能源消耗（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水、电、汽油）纳入考核指标，按年度对各单位的能源消耗进行分析，有效督促各单位节约用电、降低运营用电成本。

优化管理系统。突破 8 项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电力监控系统改造，自主研发 6 项监控系统，优化“可视化实时监测、智慧化分析报警、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实现对能源使用全面监控和管理，有效减少用电、设备损耗。

实施设备升级。通过对所辖路段照明设备和服务区机电设备持续进行改造升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发展清洁能源。创建综合交通智慧能源体系，建立分布式“光储充”一体化电站，深化高速公路场景的光伏技术应用，加快形成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网络。2023 年，江苏高速首座新能源充换电一体站入驻仙人山服务区。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步发布 2023 年度《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对公司环境指标、资源使用情况、环保措施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与说明，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及 ESG 工作情况，请详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00	
其中：资金（万元）	3.00	
物资折款（万元）	6.00	1、开展爱心助学、重阳慰问、公益献血及关爱自闭症儿童、旧衣捐赠等公益活动； 2、引入属地社区资源，开展“学雷锋，献爱心”等联建互助活动，惠及 200 余人； 3、开展公司桥梁建设成果展，组织属地小学、报社小记者站开展夏令营参观学习活活动； 4、开展“助飞小候鸟”关爱活动，赠送“开学包”及助学金； 5、在全线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设立“茉莉驿站”8 个，为

		过往司乘提供食物加热、饮用水、修车等多样化服务。
惠及人数（人）	26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秉持“守护安宁 通达未来”的社会责任理念，努力结合企业专长分享发展成果，贡献社会发展，携手客户、合作伙伴、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

品质高速：持续构建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养护管理体制和机制，不断完善疏堵保畅方案和处置工作流程，积极推动智慧路、桥、隧建设，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客户服务：升级收费站、服务区的服务品质，大力开展“苏高速·茉莉花”品牌创建，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在路上的“快速通行”和“品质服务”两大体验感，全力服务“公众美好出行”。

合作共赢：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实施负责任的采购活动，参与制定和完善行业标准，组织承办行业交流活动，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将自身领先成果与同行伙伴分享，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关爱员工：注重对每一位员工的权益保护，制定“人才雁阵”行动计划，建立“金字塔”型人才梯队，制定“‘宁’聚精彩 ‘沪’航幸福”活动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致力于实现人才成长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

贡献社区：常态化开展“168（一路帮）”志愿服务，开展并鼓励员工投身“高速妈妈”关爱留守儿童、关爱独居老人、旧衣捐赠等公益活动，连续18年开展爱心助学活动、连续15年开展重阳慰问活动、连续6年开展公益献血活动，为社会和谐贡献自身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2.00	1、出资慰问江苏援藏指挥部； 2、援助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拉萨交产集团购买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3、向连云港市赣榆区定向帮扶，用于村建项目； 4、开展青海消费帮扶，购买扶贫产品； 消费援藏行动购买“7100”西藏冰川水。
其中：资金（万元）	132.0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5,66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	1、联合地方政府、路政交警多方拟定《助农鲜果快速运输专项服务方案》，加速推进“菜篮子”“果盘子”物资运输通行效率，保障农户收入； 2、通过“以购带扶”的方式助销农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集团积极深化“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积极开展各类乡村振兴助农活动，向连云港市赣榆区定向帮扶40万，出资20万元慰问江苏援藏指挥部，

出资 20 万元援助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拉萨交产集团购买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助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时丰富农产品助销“菜单”，加速推进“菜篮子”“果盘子”物资运输通行效率，通过“以购带扶”的方式助销农产品，落实“资金帮扶+文化帮扶”，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徐春、曹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的子公司)订立《关于租赁经营宜长公司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的协议》,宜长公司将所属张渚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租赁期限自张渚服务区加油站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3年。租赁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32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0年8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8月28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与锡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36个月;委托管理费用上限为人民币126万元(2023年度不超过人民币43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0年10月31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10月30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订立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协议,五峰山大桥公司将所属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租赁期限自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三年,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57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25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11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SDWAN二阶段服务项目、ETC服务费等事项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7万元,202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通行宝公司就云调度及SDWAN服务等项目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利采购等事项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8万元,202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就开展物资采购等业务分别与翠屏山宾馆签署有关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万元,202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常宜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宜长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物业服务、租赁及管理等事项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4.702583万元,202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930383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年3月26日,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就监控、通信系统维护及备品备件采购事项,分别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有关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2023年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常宜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宜长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平台技术服务项目与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3万元,202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就委托经营管理事项与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和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分别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各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不含服务区及加油站业务)委托给本公司,委托管理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600万元,其中:五峰山大桥公司202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万元,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2023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1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拟就工程物资采购事项与和泰高速经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有关采购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 万元。2023 年广靖锡澄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常宜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宜长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广靖锡澄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常宜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宜长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高速石油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油品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有关协议, 租赁价格为根据加油量定价, 保底租金 50 万元,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并根据预估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加油量,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就路网管理服务分别与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框架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常宜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宜长公司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就云值机等信息化系统开发维护项目分别签署框架协议, 其中: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 2023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就车辆租赁等事项与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扬子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分别签署有关租赁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 万, 其中: (1) 扬子江管理公司支付给广靖锡澄公司的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2) 扬子江管理公司支付给扬子大桥公司的租赁费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就委托经营管理与扬子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 分别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8,839 万元。其中: (1) 扬子大桥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费不超过人民币 6,438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83 万元); (2) 沪通大桥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费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27 万元); (3) 广靖锡澄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费不超过人民币 6,934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60 万元); (4) 常宜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费不超过人民币 89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44 万元); (5) 宜长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费不超过人民币 1,11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7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就员工拓展培训与宁杭文旅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就员工业务技能培训等事项与宁杭文旅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 万元, 其中: 2023 年发生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 常宜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宜长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就服务区委托管理事项与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苏锡常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有关框架协议, 经营租赁期限自五峰山大桥服务区、雪堰服务区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三年,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有关

<p>4,680 万元。其中：与五峰山大桥公司该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 万元（自开通之日起首年不超过 850 万、第二年不超过 980 万、第三年不超过 1,050 万），与苏锡常高速公司该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自开通之日起首年不超过 550 万、第二年不超过 600 万、第三年不超过 650 万）。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终止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的服务区委托管理协议，并就扬州广陵服务区的委托管理由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重新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服务区委托管理协议的履约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36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p>	<p>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就加油站租赁事项与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苏锡常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有关框架协议，五峰山大桥公司、苏锡常高速公司将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给长江商能公司经营，经营租赁期限自五峰山大桥服务区、雪堰服务区加油站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三年，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与五峰山大桥公司该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与苏锡常高速公司该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铁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为人民币 397.36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租金约人民币 1,192.092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1 年 3 月 26 日，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就广告媒体租赁事项，分别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有关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通传媒公司支付租金三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0 万元，其中：与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与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与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与交控人力资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合作开展收费服务外包项目并签署收费服务外包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外包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数字化转型上云服务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3.39 万元。其中，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1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12 万元）；常宜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0.9 万元）；宜长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9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机电系统建设维护服务、备件委托管理服务、智慧服务区开发及应用管理服务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本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机电系统建设维护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本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备件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智慧服务区开发及应用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p>

<p>股股东联系人)就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ETC 无感支付系统服务及 ETC 客服网点出租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常宜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宜长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云调度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云调度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通行宝公司云调度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常宜公司与通行宝公司云调度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宜长公司与通行宝公司云调度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SD-WAN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SD-WAN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常宜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SD-WAN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宜长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SD-WAN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SD-WAN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ETC 客服网点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ETC 客服网点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 ETC 无感支付系统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p>	<p>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公路养护施工服务、桥梁伸缩缝更换服务、绿化整治和环境提升项目服务、交安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服务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公路养护施工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18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96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公路养护施工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983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20 万元);常宜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公路养护施工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宜长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公路养护施工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镇丹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公路养护施工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3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公路养护施工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1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9 万元);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伸缩缝更换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1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1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与养护技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及桥梁通航安全风险排查及综合评估咨询服务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本公司与养护技</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术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2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动态称重系统运维服务、桥梁维修加固项目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桥梁维修加固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5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办公用房租赁及物资采购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宁沪投资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保理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的物资采购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的物资采购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宁沪置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与交控人力资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人力资源服务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28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保理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宁沪置业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高速石油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宁常镇溧段 4 个服务区的 7 座加油站出租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6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赁扬州广陵、武进太湖湾服务区加油站事项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期限为开通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合作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本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宣传制作服务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6.23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广告经营发布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委托管理费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商品及服务采购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39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7 万元）。其中，本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39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宁沪投资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保理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的汽车租赁业务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29.1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82.51 万元）。其中，本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3.1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25.51 万元），保理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6 万元），镇丹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常宜一期项目北段事项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2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云杉清能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租赁协议，交控商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云杉清能公司出租租赁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写字楼 18、20 层部分共 2,304.66 平方米办公用房及负 5 层 24 个车位、(2) 负 3 层 1 个车位。2023 年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401.17 万元、0.99 万元；2024 年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85 万元、1.02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212.27 万元、0.53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苏交控的若干联系人协议向云杉清能公司（作为承租人）提供若干土地、屋顶的租赁予云杉清能公司以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业务。根据行业惯例，云杉清能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超过 3 年，通常为自生效之日起 20 年（中国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于部分协议，云杉清能公司可选择续签 5 年，以涵盖整个光伏发电业务 25 年设计运营期。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物资采购事项签署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9.6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6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拟系统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9.88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94.8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车辆 ETC 通行费收款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结算费用以实际通行费为准，2023 年 1-6 月结算费用为人民币 1.8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分别与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路网管理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协议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5 万元。其中本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镇丹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与联网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54.71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签署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18.34 万元，合计租金约人民币 509.46 万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元。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签署《江苏东部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2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签署《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42.3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镇丹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交控云”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项目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6 万元。其中宁沪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1 万元, 镇丹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万元, 常宜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宜长公司与数研院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物业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9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97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购售电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0 万元,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汜水服务区 1.0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场地, 并为之签署《京沪高速公路汜水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 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2023-2025 年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 80 万度, 协议年电价不高于人民币 476,000 元, 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84,000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服务、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清排障移动支付服务、状态名单服务(针对欠费、逃费等车辆, 在全国范围下发名单, 禁止驶入高速, 达到追缴的目的)、零售管理系统升级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云值机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2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8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清排障移动支付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p>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状态名单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零售管理系统升级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档案系统建设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控通信系统维护服务、机电系统建设维护服务、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监控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44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9.4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机电系统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消防救援站点建设服务与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消防救援站点建设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4.78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ETC 客服网点出租、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路网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云调度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4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SD-WAN 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5</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ETC 客服网点出租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声屏障增设工程、污水管道改造及维修、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智慧养护工区建设、养排业务宣教室建设工程、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服务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工程设计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声屏障增设工程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5 万元；污水管道改造及维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智慧养护工区建设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 万元；养排业务宣教室建设工程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万元；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5 万元；养护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路桥检查检测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服务区零碳改造服务、普通桥梁检测数据对接服务、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研究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与养护技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养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 万元。理事会基础会费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服务区零碳改造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普通桥梁检测数据对接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及性能衰减规律研究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沪宁高速苏州段跨路桥梁主动防撞预警装置增设项目、及控股子公司的芒稻河特大桥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与华通工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沪宁高速苏州段跨路桥梁主动防撞预警装置增设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8 万元。芒稻河特大桥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日,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6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物业服务、物资采购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物业服务,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2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6.1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07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9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4.2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1.67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69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7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2.95 万元)。物资采购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2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交控人力资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20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2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2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宁沪置业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发生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7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溧湖、荣炳服务区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加油站出租经营服务,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4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4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p>

<p>议,其中宣传委托制作服务(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其他接受服务公司的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868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858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26.5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65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广告经营发布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3.4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2025年不超过20万元、2026年不超过6.6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5年不超过30万元、2026年不超过1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64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21.33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82万元,2025年不超过60.67万元,2026年不会产生费用)。</p>	<p>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商品及服务采购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266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205.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60.5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62.1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32.1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12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62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2023年和2024年发生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1.8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6.8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务用车租赁,及本公司的苏州上高路1号房屋出租事项,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汽车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39.62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462.31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777.31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3.22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268.7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34.47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9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92.6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6.4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76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房屋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3.31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18.327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57.77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57.77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9.4425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日常养护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3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费与高速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路网管理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2,65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61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40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05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3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23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83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85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15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p>

<p>服务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46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7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9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04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78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6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5.5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1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p>	<p>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的广陵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与泰兴油品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加油站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与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常宜运营管理委托协议的履约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56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90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接受委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扬子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锡泰隧道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张靖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其中扬子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6,123.2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961.3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149.26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012.63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6864.41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198.6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352.58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313.15万元）。沪通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3493.66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091.87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163.6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238.19万元）。常宜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642.39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02.2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16.47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23.71万元）。宜长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883.04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78.1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97.84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07.08万元）。锡泰隧道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706.32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4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617.32万元）。张靖皋公司协议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135万元（2023年不超过人民币44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5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6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与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关于保证合同的担保收费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约定担保收费协议自本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如东公司就江苏交控2023年已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人民币3,588,017.97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电子化改造项目及计费表编制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电子化改造项目协议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95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协议金额为5.25万元，五峰山公司的协议金额为5.25万元，镇丹公司的协议金额为5.25万元，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为4.4</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3年8月25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万元,宜长公司的协议金额为 4.4 万元,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为 4.4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由感动科技公司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计费表编制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 万元。</p>	
<p>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全资附属公司)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由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高速公路机电运维手册编制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5 万元,其中: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服务区加油站提供网络改造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5 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7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8.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92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镇丹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宜长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数研院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提供视频会议室网络升级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6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开展保理业务,由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保理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宁沪置业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瀚威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资采购交易及物业服务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宁沪置业公司向交控商运公司追加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物资,协议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物资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8 万元(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441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宁沪置业公司物资采购</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就提供保安、保洁、客服、厨师等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3 万元，其中：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79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43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合同，将宁沪高速窦庄服务区部分经营权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经营，合同期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年，其中：2023 年 9 月至 12 月不超过人民币 4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2026 年 1 月至 8 月不超过人民币 870 万元，3 年合计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就会务、福利发放、党员红色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服务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该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6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就向交控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出售 17 根广告牌镀锌立柱项目与交控传媒公司签署协议。该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高速能源公司就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租赁经营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溇湖、荣炳服务区加油站事项，追加原协议期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协议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就本公司经营租赁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广陵服务区加油站事项，追加原协议期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协议金额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640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41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就本公司租赁经营宜长高速所属张渚服务区加油站事项，追加原协议期间（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18 万元，追加调整后，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续租协议，宜长公司将所属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就沪宁东段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数字化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与数字宁沪咨询服务项目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其中沪宁东段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2 万元；数字宁沪咨询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就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 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追加原协议期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通行宝公司的协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追加调整后，就通行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额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交安设施体质升级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了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023 年 11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1 月 1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17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17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68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83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3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机器人服务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其中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2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 FFT2.0 赋能平台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万元，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0.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0.9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铁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397.36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区卡口更新改造、经营数据上传及客流识别租赁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合同，由交控商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本公司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11 万元。其中：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由现代检测公司出资代建其所租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市仙林大道 2 号房屋的配电房项目，经预算及标前审计确定代建费用为人民币 128.38 万元，经双方协商，将原定租期内租金调整为人民币 169 万元/年；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2月17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和云杉资本。2023年2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保理公司与江苏交控、云杉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600万元，其中：江苏交控80%标的股权的受让对价为人民币27,680万元；云杉资本20%标的股权的受让对价为人民币6,920万元。2023年7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办理保理公司股东变更。本报告期，宁沪投资公司收到保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600万元，并完成变更登记。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3年2月1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3年2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向关联人/关连人士出售资产的关联/关连交易进展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借款用于路桥项目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贷款期限为三年。利息按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支付。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0年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及2020年3月6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3月5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通函。
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分别与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两者均是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长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人民币7亿元的借款,以上借款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用于路桥项目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贷款期限三年。利息按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分别由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支付。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0年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及2020年3月6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3月5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通函。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筹集的资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路桥项目建设或后期项目贷款置换,以上借款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两年内有效,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支付。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及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及2020年5月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5月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通函。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宜长公司(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路桥项目建设,以上借款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两年内有效,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支付。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及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及2020年5月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5月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通函。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江苏交控将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提供给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债券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利息按江苏交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0年6月24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p>长公司与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保险资金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五峰山大桥项目、常宜、宜长高速段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子公司自行支付。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利息按江苏交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支付。</p>	
<p>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本公司将使用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筹集的资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用于广靖锡澄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息按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承担并支付。</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0 年 11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公告。</p>
<p>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保险债权计划、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项目建设、股权出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子公司自行支付。本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募集的资金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支付；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两年内有效。</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公告。</p>
<p>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p>

<p>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募集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支付;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两年内有效。</p>	<p>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通函。</p>
<p>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同时,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调整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补充协议到期后,本公司视资金使用情况选择按原协议约定条款执行,或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新的补充协议。</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3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调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存款余额额度的公告。</p>
<p>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云杉清能公司 72%控股的附属公司如东公司签署贷款协议向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担保协议就如东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提供担保。人民币 3 亿元贷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如东公司负责按照江苏交控为提供该贷款而发行的年息 3.74%绿色债券的条款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担保费用按国有资产持股比例确定,鉴于相关项目公司由云杉清能公司持有 72%,担保总额中 72%年担保费用为 0.1%,担保总额其余的部分年担保费用为 1%。云杉清能公司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及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3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公司自行支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长公司及常宜公司签署具体条件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借款，用于五峰山项目的建设、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用于广靖锡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宜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用于宜长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常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用于常宜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常宜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及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2023 年 5 月 2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通函。</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财务公司	联营公司				1,428,282,416.11	-635,759,911.72	792,522,504.39
江苏交控	母公司				3,287,709,999.15	-65,868,232.02	3,221,841,767.13
	合计				4,715,992,415.26	-701,628,143.74	4,014,364,271.5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因为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形成关联债权债务。上述资金提供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及抵押。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原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亿，已于2023年3月24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为人民币4亿元）	活期存款在人民币10万元内部分，按0.385%计算，超过人民币10万元部分按1.265%计息；保证金存款按照对应财务公司挂牌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597,044,456.03	9,338,127,130.98	9,637,368,288.18	297,803,298.83
合计	/	/	/	597,044,456.03	9,338,127,130.98	9,637,368,288.18	297,803,298.83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	本报告期综合无抵押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3%-3.4%	1,427,000,000.00	657,845,000.00	1,293,000,000.00	791,845,000.00
合计	/	/	/	1,427,000,000.00	657,845,000.00	1,293,000,000.00	791,845,000.00

				000.00	.00	00.00	,000.00
--	--	--	--	--------	-----	-------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144,800,000.00	-1,2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嘉兴市凯投资有限公司	梅村服务区	12,955,904	2017/1/10	2021/12/31	0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无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市辉速公路服务区经营	仙人山服务区	17,805,392	2022/1/1	2023/3/22	3,900,666.74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	否	其他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3,900 千元。		
公 司	嘉 兴 天 速 路 务 服 务 区 营 理 有 限 公 司	仙 人 山 服 务 区	17,805,392	2022/11/15	2025/11/14	7,365, 968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 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增 加 6,996 千元。	否	其 他
公 司	江 苏 塘 色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仙 人 山 服 务 区	17,805,392	2023/3/23	2026/3/22	1,507, 879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 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增 加 1,508 千元。	否	其 他
公 司	桐 乡 银 高 公 服 务 区 营 理 有 限 公 司	黄 栗 墅 服 务 区	47,256,513	2022/1/1	新承租方入 驻之日	9,877, 671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 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增 加 9,878 千元。	否	其 他
公 司	桐 乡 银 高 公 服 务 区 营 理 有 限 公 司	黄 栗 墅 服 务 区	47,256,513	2023/12/20	2026/12/19	0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 益。	无	否	其 他
公 司	嘉 兴 凯 投 有 限 公 司	阳 澄 湖 服 务 区	60,930,582	2018/5/15	2027/5/14	13,715 ,237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 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减 少 565	否	其 他

								千元。		
公司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芳茂山服务区	20,919,070	2018/5/11	2026/5/10	16,058,297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减少670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南京百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窦庄服务区	17,806,972	2018/9/21	2023/12/31	9,666,667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4,833千元。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沪宁高速黄栗墅、仙人山、梅村服务区终止原租赁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以上服务区租赁终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从2022年1月1日至新承租单位进场日为过渡期，由原承租单位继续维持经营。

仙人山服务区新一轮招商采用“大平台”模式。2022年11月15日，餐饮业态承租单位进场；2023年3月23日，零售业态承租单位进场。公司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向原承租单位收取过渡期租金。

黄栗墅服务区新一轮招商采用“大平台”模式。2023年12月20日，餐饮业态承租单位进场，公司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向原承租单位收取过渡期租金。截至报告期末，黄栗墅服务区零售业态招商工作尚未完成，未收取过渡期租金。

截至报告期末，梅村服务区招商工作尚未完成，未收取过渡期租金。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97,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37,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37,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承诺，自交割日起1年内，尽最大商业努力代替江苏交控作为云杉清能公司72%控股的子公司如东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的担保人。保证协议已于2023年5月29日签署，担保金额为26.63亿元，贷款期限20年（即从2020年3月19日至2040年3月18日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3,000,000	3,637,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2.23	2023.6.2	自有资金	日元/美元汇率	否	保本	3.04%	-	1,582,465.75	-	-	是	是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3.28	2023.7.3	自有资金	日元/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90%	-	377,397.26	-	-	是	是	0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2023.3.28	2023.6.2	自有资金	挂钩欧元、美元等的汇率	否	保本	3.45%	-	3,683,333.33	-	-	是	是	0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23.6.26	2023.7.18	自有资金	挂钩欧元、美元等的汇率	否	保本	2.69%	-	809,722.22	-	-	是	是	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23.2.22	2023.6.2	自有资金	欧元/美元汇率	否	保本	1.64%	-	1,100,821.92	-	-	是	是	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2023.3.29	2023.7.3	自有资金	欧元/美元汇率	否	保本	1.64%	-	1,689,424.66	-	-	是	是	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2023.6.28	2023.7.20	自有资金	欧元/美元汇率	否	保本	1.43%	-	312,504.11	-	-	是	是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1.30	2023.5.5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3.52%	-	906,520.55	-	-	是	是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3.28	2023.7.3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3.52%	-	916,164.38	-	-	是	是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28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非保本	2.47%	-	-	30,000,000.00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00.00	2023.4.26	2023.8.2	自有资金	美元/日元汇率	否	保本	0.30%	-	188,000.00	-	-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6.27	2023.7.19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3.10%	-	242,054.79	-	-	是	是	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2023.1.30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62%	-	-	230,000,000.00	-	是	是	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3.1.23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57%	-	-	300,000,000.00	-	是	是	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1.27	-	自有资金	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否	非保本	2.40%	-	-	1,000,000.00	-	是	是	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11.28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55%	-	-	100,000,000.00	-	是	是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1.29	2023.4.26	自有资金	黄金现货	否	保本	3.10%	-	1,460,821.92	-	-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4.25	2023.8.1	自有资金	半导体 ETF	否	保本	3.20%	-	1,700,821.92	-	-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6.28	2023.7.21	自有资金	黄金现货	否	保本	2.60%	-	313,424.66	-	-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8.30	2023.11.1	自有资金	中证 500 指数	否	保本	1.00%	-	169,863.01	-	-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9.26	2023.12.4	自有资金	中证 500 指数	否	保本	2.66%	-	976,547.95	-	-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28	-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	否	非保本	2.43%	-	-	50,000,000.00	-	是	是	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2023.6.26	2023.7.21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保本	2.40%	-	867,945.21	-	-			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23.7.26	2023.8.20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保本	2.35%	-	772,602.74	-	-			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2023.7.26	2023.11.3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保本	2.65%	-	2,515,684.93	-	-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2.24	2023.6.1	自有资金	挂钩黄金	否	保本	3.07%	-	815,863.01	-	-			0

		0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2023.8.28	2023.11.20	自有资金	挂钩黄金	否	保本	2.72%	-	5,566,684.93	-	-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23.9.26	2023.12.5	自有资金	挂钩黄金	否	保本	2.50%	-	2,363,013.70	-	-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11.28	-	自有资金	挂钩黄金	否	非保本	2.35%	-	-	100,000,000.00	-	是	是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2.27	2023.5.28	自有资金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	否	保本	3.35%	-	825,000.00	-	-	是	是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3.28	2023.6.29	自有资金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	否	保本	3.28%	-	827,500.00	-	-	是	是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4.26	2023.7.27	自有资金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	否	保本	3.50%	-	862,500.0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000.00	2023.1.30	2023.5.4	自有资金	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否	保本	3.35%	-	7,246,250.0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4.26	2023.7.26	自有资金	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否	保本	3.35%	-	734,250.0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8.29	2023.11.17	自有资金	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否	保本	2.84%	-	606,666.67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1.17	2023.4.19	自有资金	美元/欧元汇率	否	保本	3.20%	-	1,578,028.19	-	-	是	是		0

		0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2.24	2023.6.5	自有资金	美元/欧元汇率	否	保本	3.20%	-	1,700,821.92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4.26	2023.7.26	自有资金	美元/欧元汇率	否	保本	3.20%	-	780,273.97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12.27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55%	-	-	15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0.24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46%	-	-	5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3.10.25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34%	-	-	120,000,000.00	-	是	是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6.28	2023.8.1	自有资金	日元/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94%	-	136,931.51	-	-	是	是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8.18	2023.11.20	自有资金	日元/美元汇率	否	保本	3.04%	-	782,904.11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2023.4.27	2023.8.2	自有资金	美元兑日元汇率	否	保本	0.30%	-	104,000.00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9.27	2023.12.5	自有资金	沪深300指数	否	保本	0.10%	-	37,777.78	-	-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3.23	2023.7.5	自有资金	汇率、利率/商品等	否	保本	3.00%	-	1,709,589.04	-	-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3.23	2023.7.5	自有资金	汇率、利率/商品等	否	保本	2.88%	-	410,958.90	-	-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3.8.14	2023.11.20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15%	-	1,731,780.82	-	-	是	是	0	

		0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1.24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07%	-	-	5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0.26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46%	-	-	3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0.26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34%	-	59,079.45	5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11.30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44%	-	-	15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11.30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67%	-	-	15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11.30	-	自有资金	现金、存款	否	非保本	2.53%	-	-	100,000,000.00	-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3.27	2023.5.4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40%	-	124,931.51	-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8.29	2023.11.17	自有资金	挂钩黄金	否	保本	2.50%	-	821,917.81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0	2023.2.28	2023.9.5	自有资金	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	否	保本	3.20%	-	811,923.29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0	2023.2.28	2023.9.5	自有资金	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	否	保本	3.20%	-	811,923.29	-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9.8	2023.12.8	自有资金	挂钩黄金	否	保本	2.55%	-	317,876.71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9.19	2023.12.18	自有资金	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	否	保本	3.05%	-	376,027.40	-	-	是	是	0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20	-	自有资金	本产品资金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否	非保本	2.78%	-	-	5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2.15	-	自有资金	本产品资金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否	非保本	2.34%	-	-	3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2.15	-	自有资金	本产品资金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否	非保本	2.82%	-	-	20,000,000.00	-	是	是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820,000.00	2023.4.3	2023.4.27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	否	非保本	4.28%	-	25,154.54	-	-	是	是	0	

						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180,000.00	2023.4.3	2023.4.28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否	非保本	1.38%	-	8,802.74	-	-	是	是	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31	2023.5.5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否	非保本	1.51%	-	14,671.23	-	-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23.3.21	2023.4.6	自有资金	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否	保本	2.20%	-	6,750.68	-	-	是	是	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5.26	2023.6.30	自有资金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	否	非保本	1.50%	-	14,578.22	-	-	是	是	0

						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7.21	2023.8.25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否	保本	1.49%	-	14,485.21	-	-	是	是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23.7.24	2023.8.28	自有资金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否	保本	2.09%	-	36,246.58	-	-	是	是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9.25	2023.10.30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否	保本	1.92%	-	18,698.63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	2023.1.17	2023.2.17	自有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存放同业、拆借、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	否	保本	3.10%	-	69,547.69	-	-	是	是	0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94,000 ,000.0 0	2023.2 .14	2023.3 .17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3.10%	-	233,48 1.52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30,000 ,000.0 0	2023.2 .24	2023.4 .6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3.10%	-	98,552 .59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94,000 ,000.0 0	2023.3 .24	2023.4 .24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3.10%	-	233,48 1.52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30,000 ,000.0 0	2023.4 .14	2023.5 .15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3.20%	-	76,919 .10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120,00 0,000. 00	2023.4 .27	2023.6 .1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3.10%	-	329,84 0.79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130,00 0,000. 00	2023.6 .12	2023.9 .12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2.80%	-	858,49 0.57	-	-	是	是	0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宁波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 ,000.0 0	2023.6 .16	2023.7 .17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3.05%	-	67,741 .25	-	-	是	是	0	
农业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5,000 ,000.0 0	2023.7 .14	2023.1 0.20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1.52%	-	125,09 8.81	-	-	是	是	0	
农业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5,000 ,000.0 0	2023.7 .21	2023.1 0.27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1.52%	-	198,79 8.92	-	-	是	是	0	
农业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 0,000. 00	2023.8 .11	2023.1 1.17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1.52%	-	1,139, 525.46	-	-	是	是	0	
农业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0 ,000.0 0	2023.8 .11	2023.1 1.17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1.52%	-	189,92 0.91	-	-	是	是	0	
浦发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25,00 0,000. 00	2023.9 .18	2023.1 0.18	自有 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 同业借款、存放同 业、拆借、国债、 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否	保本	2.45%	-	240,76 2.58	-	-	是	是	0	

						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等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00.00	2023.10.27	2023.12.1	自有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存放同业、拆借、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	否	保本	1.53%	-	171,768.22	-	-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000.00	2023.11.27	-	自有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存放同业、拆借、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	否	非保本	2.30%	-	-	410,000,000.00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0,000.00	2023.12.14	-	自有资金	投资于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存放同业、拆借、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	否	非保本	2.80%	-	-	165,000,000.00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9.12	2023.12.14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0.10%	-	2,527.78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9.25	2023.10.25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2.48%	-	102,083.33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9.12	2023.12.14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0.10%	-	25,277.78	-	-	是	是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3.8.8	2023.9.11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2.94%	-	219,090.41	-	-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6.9	2023.9.8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3.00%	-	149,589.04	-	-	是	是	0	
工商银	银行理	40,000	2023.6	2023.9	自有	存款	否	保本	3.04%	-	306,49	-	-	是	是	0	

行	财产品	,000.0 0	.7	.7	资金						8.63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5.30	2023.8.1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2.12%	-	182,838.51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3.4.27	2023.8.2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0.30%	-	96,000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4.27	2023.8.2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0.30%	-	24,000	-	-	是	是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3.2	2023.6.2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2.67%	-	168,328.77	-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00.00	2023.12.28		自有资金	存款	否	保本	2.70%	-	-	72,000,000.00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3.1.18	2023.2.2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3.19%	-	104,125.0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3.2.24	2023.3.27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89%	-	85,895.84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3.3.30	2023.5.4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3.19%	-	107,187.5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3.31	2023.5.4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3.19%	-	148,750.0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5.10	2023.8.14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84%	-	373,333.33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3.5.12	2023.6.14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84%	-	89,833.33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6	2023.9	自有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	否	保本	2.84%	-	149,33	-	-	是	是	0

行	财产品	,000.0 0	.21	.25	资金	率三层					3.33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23.6.30	2023.7.14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33%	-	19,677.78	-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6.30	2023.7.7	自有资金	黄金两层	否	保本	1.72%	-	9,895.89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7.19	2023.10.23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79%	-	220,000.0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8.16	2023.11.20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74%	-	288,000.00	-	-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9.27	2023.12.5	自有资金	沪深300指数	否	保本	0.10%	-	3,777.78	-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9.28	2023.10.9	自有资金	黄金两层	否	保本	1.64%	-	9,884.93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0.26	2023.12.5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89%	-	95,000.00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1.24	2023.12.6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三层	否	保本	2.54%	-	25,083.33	-	-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2.28	-	自有资金	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否	保本	3.54%	-	-	30,000,000.00	-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2.28	-	自有资金	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否	保本	3.11%	-	-	50,000,000.00	-	是	是	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2.23	2023.4.20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保本	2.93%	-	673,617.17	-	-	是	是	0
建设银	银行理	250,00	2023.3	2023.5	自有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	否	保本	3.10%	-	1,273,	-	-	是	是	0

行	财产品	0,000.00	.23	.22	资金	率					972.6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2023.4.24	2023.6.12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保本	3.10%	-	749,095.89	-	-	是	是	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23.5.22	2023.8.14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保本	2.74%	-	1,577,708.64	-	-	是	是	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3.6.20	2023.9.1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保本	2.89%	-	789,393.31	-	-	是	是	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23.8.16	2023.12.1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保本	2.96%	-	2,847,944.76	-	-	是	是	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3.9.19	2023.12.1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保本	3.00%	-	545,753.42	-	-	是	是	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12.22	-	自有资金	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否	保本	1.92%	-	-	150,000,000.00	-	是	是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逾期未收回金额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950.00	186,65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2,000.00	2023/1/10	2024/1/10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44%				是	是	
浦发银行		1,000.00	2023/1/16	2024/1/16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42%				是	是	
浦发银行		18,700.00	2023/1/18	2024/1/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41%				是	是	
浦发银行		2,500.00	2023/1/18	2024/1/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41%				是	是	
浦发银行		30,000.00	2023/3/17	2024/3/16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19%				是	是	
浦发银行		1,500.00	2023/4/11	2024/4/11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10%				是	是	
浦发银行		5,000.00	2023/5/25	2024/5/24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95%				是	是	
浦发银行		3,000.00	2023/6/9	2024/6/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89%				是	是	
浦发银行		1,400.00	2023/6/20	2024/6/19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85%				是	是	
浦发银行		1,050.00	2023/7/21	2024/7/20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75%				是	是	
浦发银行		6,000.00	2023/8/18	2024/8/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65%				是	是	
浦发银行		1,500.00	2023/9/8	2024/9/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58%				是	是	
浦发银行		7,900.00	2023/9/15	2024/9/14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56%				是	是	
浦发银行		4,500.00	2023/11/10	2024/11/9	自有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39%				是	是	

					资金	营								
浦发银行		2,800.00	2023/12/20	2024/12/20	自 有 资金	日 常 经 营	按季付息	2.33%				是	是	
浦发银行		3,100.00	2023/1/18	2024/1/18	自 有 资金	日 常 经 营	按季付息	3.63%				是	是	
浦发银行		1,500.00	2023/3/16	2024/3/15	自 有 资金	日 常 经 营	按季付息	3.60%				是	是	
浦发银行		1,000.00	2023/4/11	2024/4/11	自 有 资金	日 常 经 营	按季付息	3.59%				是	是	
浦发银行		2,200.00	2023/12/20	2024/12/20	自 有 资金	日 常 经 营	按季付息	3.45%				是	是	
浦发银行		2,000.00	2023/1/12	2026/1/12	自 有 资金	日 常 经 营	按季付息	3.47%				是	是	
浦发银行		7,000.00	2023/9/14	2026/9/13	自 有 资金	日 常 经 营	按季付息	2.7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苏南高速公路路网中的资产规模，完善主业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受让方）与江苏交控（作为卖方及转让方）就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6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必须先达成有关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及转让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所必需的符合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备案程序。于2024年3月1日，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就修改支付条款及就有关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表现为本公司提供涵盖评估基准日后五个财政年度的承诺签订补充协议。于本公告日，目标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除（1）转让方完成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备案程序及（2）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外，均已达成。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概无任何重大报告期后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1997-06-27	HKD3.11	12.22	1997-06-27	12.22	-
A 股（注 1）	2000-12-20	RMB4.20	1.50	2001-01-16	1.5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度第一期超 短期融资券	2023/1/3	2.30%	0.06	2023/1/5	0.06	2023/4/6
2023 年度第二期超 短期融资券	2023/1/3	2.30%	0.06	2023/1/5	0.06	2023/4/6
2023 年度第三期超 短期融资券	2023/1/3	2.30%	0.05	2023/1/5	0.05	2023/4/6
2023 年度第四期超 短期融资券	2023/1/3	2.30%	0.06	2023/1/5	0.06	2023/4/6
2023 年度第五期超 短期融资券	2023/2/6	2.15%	0.04	2023/2/8	0.04	2023/5/11
2023 年度第六期超 短期融资券	2023/2/6	2.15%	0.04	2023/2/8	0.04	2023/5/11
2023 年度第七期超 短期融资券	2023/2/28	2.36%	0.04	2023/3/2	0.04	2023/5/25
2023 年度第八期超	2023/2/28	2.36%	0.037	2023/3/2	0.037	2023/5/25

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3/31	2.18%	0.105	2023/4/4	0.105	2023/7/6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3/31	2.18%	0.05	2023/4/6	0.05	2023/7/6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4/3	2.18%	0.04	2023/4/6	0.04	2023/7/6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4/3	2.18%	0.04	2023/4/6	0.04	2023/7/6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4/11	2.23%	0.1	2023/4/13	0.1	2023/7/13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4/11	2.23%	0.04	2023/4/13	0.04	2023/7/13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5/9	2.22%	0.035	2023/5/11	0.035	2023/8/10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5/23	2.07%	0.03	2023/5/25	0.03	2023/8/24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7/4	2.03%	0.061	2023/7/6	0.061	2023/10/19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7/4	2.03%	0.062	2023/7/6	0.062	2023/10/19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7/11	2.08%	0.031	2023/7/13	0.031	2023/10/19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8/8	2.04%	0.035	2023/8/10	0.035	2023/11/16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10/17	2.30%	0.054	2023/10/19	0.054	2024/1/18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10/17	2.30%	0.05	2023/10/19	0.05	2024/1/18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10/17	2.30%	0.05	2023/10/19	0.05	2024/1/18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11/8	2.43%	0.035	2023/11/10	0.035	2024/2/5
其他衍生证券						
预托证券凭证计划 (ADR)	2002-12-23	-	-	-	-	-

注：本公司 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法人股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获得 A 股上市流通权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1）SCP455 号”文，本公司超短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资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核减，核减后剩余有效注册额度 60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十三期累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72.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2）SCP476 号”文，本公司超短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资券。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十一期累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48.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止报告期末 A 股股东总数 23,490 户、H 股股东数 385 户，合计 23,875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 A 股股东总数 26,372 户、H 股股东数 384 户，合计 26,756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2,742,578,825	54.44	-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589,059,077	11.69	-	无	-	国有法人
BlackRock, Inc.	-23,557,897	110,909,617	2.20	-	无	-	境外法人
MitsubishiUFJFinancialGroup, Inc.	-62,251,752	84,502,845	1.68	-	无	-	境外法人
JPMorganChase&Co.	-5,265,969	73,625,857	1.46	-	无	-	境外法人
CitigroupInc.	-12,311,101	61,398,134	1.22	-	无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7,901	28,385,455	0.56	-	无	-	其他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5,700	16,704,300	0.33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3,471,496	15,048,026	0.30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268,411	12,200,098	0.24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2,742,578,8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59,077
BlackRock, Inc.	110,909,61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909,617
MitsubishiUFJFinancialGroup, Inc.	84,502,8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84,502,845
JPMorganChase&Co.	73,625,8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625,857
CitigroupInc.	61,398,134	境外上市外资股	61,398,1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5,455	人民币普通股	28,385,45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4,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5,048,026	人民币普通股	15,048,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9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1)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及(3) H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退出	0	0.00	0	0.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成立日期	1993-03-05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交控本级直接持有江苏银行（600919）1.92%，南京银行（601009）9.99%，春兰股份（600854）3.36%，华泰证券（601688）5.39%，金陵饭店（601007）2.5%，通行宝（301339）49.35%，江苏金租（600901）21.08%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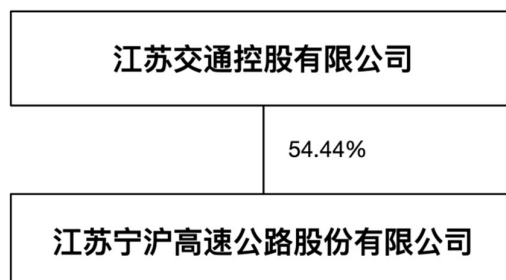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景涛	1993-12-18	91110000101717000C	617,821.73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沪G1	175706.SH	2021/2/1	2021/2/2	2026/2/2	10.00	3.70	一次还本,按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交易所发行,符合平台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宁沪G2	185046.SH	2021/11/23	2021/11/24	2026/11/24	8.00	3.08	一次还本,按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交易所发行,符合平台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宁沪G1	185680.SH	2022/4/19	2022/4/20	2025/4/20	10.00	2.90	一次还本,按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交易所发行,符合平台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22宁沪G2	137686.SH	2022/8/22	2022/8/23	2025/8/23	5.00	2.55	一次还本,按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	在交易所发行,符合平台上市	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易所	专业投资者	合电平台挂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宁沪1	137962.SH	2022/10/21	2022/10/24	2025/10/24	7.00	2.58	一次还本,按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系统和收券平台上市	价系固定收益电子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宁沪G3	138630.SH	2022/11/28	2022/11/29	2025/11/29	5.00	2.95	一次还本,按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系统和收券平台上市	价系固定收益电子挂	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1号”文注册,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发行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7亿元绿色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2月2日兑付第2年利息3700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3年11月24日兑付第2年利息2464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4月20日兑付第1年利息2900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3年8月23日兑付第1年利息1275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10月24日兑付第1年利息1806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兑付第 1 年利息 1475 万元。
---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1 宁沪 G1、21 宁沪 G2、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王超、王晓磊、林楷、阙梦婷	021-3896655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宁沪 G1、21 宁沪 G2、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李艳东、邵彬彬、孟令浩、张浩	021-502935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22 宁沪 1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融资业务线		赵维、孙啸博、吴登委	010-6083774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21 宁沪 G1、21 宁沪 G2、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发行人律师）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李文君	025-8966098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G22 宁沪 1 发行人律师）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 楼		祝彬	1381395288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1 宁沪 G1、21 宁沪 G2、22 宁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曹闰、齐晨	010-66428877

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G22 宁沪 1 评估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马郡	1801003817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1 宁沪 G1、21 宁沪 G2、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杨蓓、陈石	陈石	025-5790888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写字楼 12 楼	黄文辉、周徐春	周徐春	025-869128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10.00	-	正常	无	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8.00	8.00	-	正常	无	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10.00	-	正常	无	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5.00	4.98	0.02	正常	无	是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7.00	7.00	-	正常	无	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5.00	5.00	-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

													的风险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宁沪高 MTN001	102001586. IB	2020/8/19	2020/8/21	2025/8/21	20.00	3.98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宁沪高 MTN001	102101110. IB	2021/6/15	2021/6/17	2024/6/17	10.00	3.45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宁沪高 MTN002	102102145. IB	2021/10/25	2021/10/27	2024/10/27	5.00	3.3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宁沪高 MTN003	102103072. IB	2021/11/22	2021/11/24	2024/11/24	5.00	3.13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1 (科创票据)	102281915. IB	2022/9/13	2022/9/15	2025/9/15	7.00	2.49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2	102282216. IB	2022/10/10	2022/10/11	2025/10/11	3.00	2.49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3	102282433. IB	2022/10/31	2022/11/2	2025/11/2	5.00	2.55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01	012380018. IB	2023/1/3	2023/1/4	2023/4/7	6.00	2.3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02	012380014. IB	2023/1/3	2023/1/4	2023/4/7	6.00	2.3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03	012380017. IB	2023/1/3	2023/1/4	2023/4/7	5.00	2.3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转让	否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	23 宁沪高 SCP004	012380020. IB	2023/1/3	2023/1/4	2023/4/7	6.00	2.3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次一的工作日即可	否	

券												流 通 转 让	
2023 年 度 第 五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05	012380 395. IB	2023/2 /6	2023/2/7	2023/5/12	4.00	2.15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六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06	012380 390. IB	2023/2 /6	2023/2/7	2023/5/12	4.00	2.15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七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07	012380 752. IB	2023/2 /28	2023/3/1	2023/5/26	4.00	2.36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八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08	012380 756. IB	2023/2 /28	2023/3/1	2023/5/26	3.70	2.36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九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09	012381 338. IB	2023/3 /31	2023/4/3	2023/7/7	10.5 0	2.18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十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10	012381 345. IB	2023/3 /31	2023/4/4	2023/7/7	5.00	2.18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十 一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11	012381 350. IB	2023/4 /3	2023/4/4	2023/7/7	4.00	2.18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十 二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12	012381 348. IB	2023/4 /3	2023/4/4	2023/7/7	4.00	2.18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十 三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13	012381 460. IB	2023/4 /11	2023/4/12	2023/7/14	10.0 0	2.23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十 四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14	012381 459. IB	2023/4 /11	2023/4/12	2023/7/14	4.00	2.23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度 第 十 五 期 超 短 期 融 资 券	23 宁 沪 高 SCP015	012381 848. IB	2023/5 /9	2023/5/10	2023/8/11	3.50	2.22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登 记 日 的 次 一 日 工 作 日 即 可 流 通 转 让	否	
2023 年	23 宁 沪	012381	2023/5	2023/5/24	2023/8/25	3.00	2.07	到 期	银 行	境 内 合	登 记 日	否	

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高 SCP016	936. IB	/23						还本付息	间债券市场	格机构投资者	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17	012382 533. IB	2023/7 /4	2023/7/5	2023/10/20	6.10	2.0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18	012382 539. IB	2023/7 /4	2023/7/5	2023/10/20	6.20	2.0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19	012382 605. IB	2023/7 /11	2023/7/12	2023/10/20	3.10	2.08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20	012382 965. IB	2023/8 /8	2023/8/9	2023/11/17	3.50	2.04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21	012383 799. IB	2023/1 0/17	2023/10/18	2024/1/19	5.40	2.3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22	012383 801. IB	2023/1 0/17	2023/10/18	2024/1/19	5.00	2.3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23	012383 800. IB	2023/1 0/17	2023/10/18	2024/1/19	5.00	2.3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宁沪高 SCP024	012384 059. IB	2023/1 1/8	2023/11/9	2024/2/6	3.50	2.4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日即可流通转让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第四十三期超	2022 年度第四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到期兑付、付息

短期融资券	完毕。
2022 年度第四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度第四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四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度第四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兑付第 3 年利息 7,960 万元。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兑付第 2 年利息 3,450 万元。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兑付第 2 年利息 1,650 万元。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兑付第 2 年利息 1,565 万元。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兑付第 1 年利息 1,743 万元。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兑付第 1 年利息 747 万元。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兑付第 1 年利息 1,275 万元。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超短、中票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杨蓓、陈石	杨蓓、陈石	025-57908880-5289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超短、中票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层		祝彬	025-837552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超短、中票信用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顾合天、王璇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评估认证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马郡	1801003817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 宁沪高 SCP015、23 宁沪高 SCP023 主承销商/簿记)	广东省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韩家宝、刘伟钧	020-38321295、020-38321260

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23 宁沪高 SCP00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高子涵、刘怡婷	010-68306358、025-896556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 宁沪高 SCP005、23 宁沪高 SCP01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李缙萦、石聪	010-85237734、010-852377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 宁沪高 SCP00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朱恒、胡幽妍	025-585882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 宁沪高 SCP016、21 宁沪高 MTN001、21 宁沪高 MTN002、21 宁沪高 MTN00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朱栋、肖雅丹	021-38873267、 021-58781234-6763/6762/82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 宁沪高 SCP010、23 宁沪高 SCP01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张淼淼、曾云、钱力	025-86775895、025-83079090、 025-8307909

票据)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1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19 楼		王欣怡、吕警辉	021-23262719、025-835838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2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李彦荪	021-318840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1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22 宁沪高 MTN003 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王海燕、吕家进	010-59886666-103159 、 025-83193666 、 010-59886666-103159 、 025-831936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09 联席主承销商、23 宁沪高 SCP019、23 宁沪高 SCP021、20 宁沪高 MTN00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层		周钰荃、周星辰、陈妮娜	0755-88026153、025-84796501、 0755-88026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0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任东、周千慧	010-81011843、010-66104147

理机构，22 宁沪高 MTN00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1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郝悠然、刘建卫	010-63637785、025-847760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01、23 宁沪高 SCP020、23 宁沪高 SCP024、22 宁沪高 MTN00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20 宁沪高 MTN001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王文俊	010-675942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0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舒畅	010-56366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0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乔郁	010-851090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0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徐家盛、荀雅梅	010-66595027、010-665927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沪高 SCP011 主承	北京市西金融大街 3 号		侯慧娟、孙孺、曹干	010-68857499、010-68857445、025-83677882

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21 宁沪高 MTN001、21 宁沪高 MTN002、21 宁沪高 MTN003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 宁沪高 SCP00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程谜	010-6663590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	-	-	是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	10.00	-	-	-	是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0	5.00	-	-	-	是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0	5.00	-	-	-	是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7.00	7.00	-	-	-	是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	3.00	-	-	-	是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0	5.00	-	-	-	是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	-	-	-	是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	-	-	-	是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	-	-	-	是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是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3.70	3.70	-	-	-	是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0.50	10.5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50	3.5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	3.0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6.10	6.1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6.20	6.20	-	-	-	是
2023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10	3.10	-	-	-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3.50	3.50	-	-	-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40	5.40	-	-	-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是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50	3.50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4,743,637.63	3,423,828,879.88	21.9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益于集团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公司收费业务及服务区配套业务营业毛利同比增加,集团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流动比率	0.9149	0.6879	33.00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余额较期初增加,而流动负债由于其他流动负债等余额较期初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增长。
速动比率	0.6541	0.4103	59.4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期初下降,且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导致速动比率增长。
资产负债率 (%)	48.02	51.63	减少 3.61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有息债务余额较期初减少,而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57	0.1908	28.77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负债总额较期初减少,以

				及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5.9652	5.100	16.96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49	4.49	44.5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集团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影响，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1429	6.9389	17.3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7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沪高速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沪高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公路经营权摊销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3年12月31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集团”）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净值为人民币31,687,227,126.39元，2023年度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774,393,299.23元，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根据车流量法计提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是指宁沪高速集团在未来剩余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p> <p>由于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且对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估计涉及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询问管理层，了解其确定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方法和依据，评价其适当性； 获取宁沪高速集团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了解其进行交通流量预测的方法和关键假设；同时对第三方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检查宁沪高速集团在公路经营权摊销计算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是否与宁沪高速集团从外部单位取得的实际车流量数据一致，并向外部单位询证确认实际车流量数据；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实际车流量数据准确性相关的自动化应用控制及信息技术一般控制； 通过将过往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对应期间实际车流量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检查按照车流量法计算的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7 号

四、其他信息

宁沪高速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沪高速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沪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宁沪高速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沪高速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沪高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沪高速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宁沪高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徐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曹洋

2024 年 3 月 28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2,161,074.06	932,931,34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663,586,404.72	3,474,620,148.26
应收票据	五、3	8,663,103.00	95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650,030,300.22	1,127,669,970.08
预付款项	五、5	6,112,638.02	7,737,346.20
其他应收款	五、6	61,589,717.54	62,758,902.02
存货	五、7	2,238,246,666.22	2,585,018,1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19,723,641.87	6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26,659,049.37	1,132,118,913.26
流动资产合计		8,736,772,595.02	9,385,804,740.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0	59,436,854.80	111,904,575.0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1,882,583,176.73	11,089,989,97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822,989,652.00	6,989,448,13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912,377,965.03	2,877,355,787.1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288,986,713.80	308,801,243.53
固定资产	五、15	7,595,044,911.05	8,045,978,815.98
在建工程	五、16	87,693,849.80	188,697,382.38
使用权资产	五、17	26,887,608.43	29,471,084.75
无形资产	五、18	39,861,699,681.34	39,160,901,716.9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6,204,355.14	18,310,57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86,751,635.49	183,314,18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84,014,945.73	68,366,86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24,671,349.34	69,072,540,334.02
资产总计		78,661,443,944.36	78,458,345,074.07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1,003,987,152.92	2,434,124,067.61
应付票据	五、24	252,900,000.00	366,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5	2,694,620,290.31	2,813,441,518.75
预收款项	五、26	21,398,050.68	15,148,842.33
合同负债	五、27	39,662,422.59	162,928,919.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7,906,215.55	7,114,523.65
应交税费	五、29	228,631,043.01	383,023,669.03
其他应付款	五、30	341,841,510.15	288,042,39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031,210,204.68	1,815,208,560.2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1,927,281,542.83	5,359,728,092.37
流动负债合计		9,549,438,432.72	13,644,760,58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19,449,100,982.09	16,053,597,366.94
应付债券	五、34	7,984,206,539.05	9,972,337,481.34
租赁负债	五、35	18,507,760.81	20,300,291.44
长期应付款	五、36	69,733,023.45	71,404,993.74
递延收益	五、37	61,767,427.74	73,860,91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640,181,902.82	671,751,54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3,497,635.96	26,863,252,588.26
负债合计		37,772,936,068.68	40,508,013,176.12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五、39	9,801,241,684.91	9,776,409,372.86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1,677,108,920.24	1,752,882,112.53
一般风险准备	五、41	-	9,737,731.83
专项储备	五、42	2,090,207.92	577,468.02
盈余公积	五、43	4,183,280,243.52	4,019,593,072.94
未分配利润	五、44	13,285,818,750.47	11,343,860,45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87,287,307.06	31,940,807,710.11
少数股东权益		6,901,220,568.62	6,009,524,187.84
股东权益合计		40,888,507,875.68	37,950,331,89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661,443,944.36	78,458,345,074.0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27,809.69	457,256,66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六、1	2,130,000,000.00	2,450,006,985.16
应收账款	十六、2	434,330,569.71	410,626,643.63
预付款项		974,225.73	1,130,751.22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5,166,908.36	10,682,984.50
存货		18,087,503.75	17,655,990.24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4	3,539,645,610.19	2,838,602,047.81
流动资产合计		6,330,832,627.43	6,185,962,06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5	21,545,732,199.46	20,149,153,40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六、6	4,824,057,312.00	5,256,708,192.00
固定资产	十六、7	1,110,844,419.15	1,230,056,879.64
在建工程		60,623,989.64	93,394,861.08
无形资产	十六、8	10,601,379,805.34	11,655,199,035.84
长期待摊费用		1,317,531.66	1,315,52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9	1,452,755,638.22	2,062,755,63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96,710,895.47	40,448,583,533.97
资产总计		45,927,543,522.90	46,634,545,603.28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10	923,916,264.00	1,704,448,586.00
应付账款	十六、11	817,528,290.64	582,679,623.53
预收款项		7,191,441.70	4,488,651.19
应付职工薪酬		1,928,094.04	1,927,435.78
应交税费		56,972,631.71	36,143,213.39
其他应付款		253,782,583.49	243,353,86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2	2,239,987,704.33	142,426,258.82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六、13	1,898,631,291.00	5,334,649,066.00
流动负债合计		6,199,938,300.91	8,050,116,70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4	4,226,689,268.61	1,996,497,782.70
应付债券	十六、15	7,985,534,841.45	9,974,656,778.90
递延收益		53,755,377.74	63,845,85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85,587.26	254,570,03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4,065,075.06	12,289,570,447.32
负债合计		18,604,003,375.97	20,339,687,148.75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9,969,275,937.78	9,945,032,992.78
其他综合收益		815,290,319.15	1,056,590,611.44
盈余公积		2,518,873,750.00	2,518,873,750.00
未分配利润		8,982,352,640.00	7,736,613,600.31
股东权益合计		27,323,540,146.93	26,294,858,454.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27,543,522.90	46,634,545,603.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5	15,192,010,226.04	13,255,603,107.72
减：营业成本	五、45	9,580,684,804.43	8,841,449,322.89
税金及附加	五、46	53,378,012.08	168,927,615.17
销售费用	五、47	10,026,993.87	14,501,739.24
管理费用	五、48	283,506,233.50	293,508,570.18
财务费用	五、49	1,126,370,193.34	1,094,226,669.03
其中：利息费用		1,076,088,753.42	1,098,642,030.08
利息收入		28,986,561.47	23,262,551.07
加：其他收益	五、50	30,838,145.86	31,982,996.77
投资收益	五、51	1,464,582,102.32	1,867,961,513.05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679,037.20	1,086,915,705.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五、52	85,937,472.55	(142,950,442.33)
信用减值损失	五、53	(20,431,539.23)	(5,354,679.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54	(14,594,829.24)	-
资产处置收益	五、55	13,404,236.61	25,731,786.68
二、营业利润		5,697,779,577.69	4,620,360,366.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6	13,957,656.30	10,630,20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39,462,620.21	49,967,992.41
三、利润总额		5,672,274,613.78	4,581,022,574.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1,062,649,445.98	833,033,706.01
四、净利润		4,609,625,167.80	3,747,988,868.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09,625,167.80	3,747,988,868.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3,271,587.29	3,724,115,165.87
2. 少数股东损益		196,353,580.51	23,873,702.52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0	(41,655,992.29)	847,357,806.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773,192.29)	837,091,056.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78,930.56)	837,189,417.43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82,782,129.44	(3,743,295.5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961,060.00)	840,932,712.9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738.27	(98,360.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17,200.00	10,266,75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7,969,175.51	4,595,346,675.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7,498,395.00	4,561,206,222.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470,780.51	34,140,452.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8	0.8760	0.73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8	0.8760	0.73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16	8,561,213,269.59	6,696,414,212.37
减：营业成本	十六、16	4,787,418,156.93	3,520,647,201.03
税金及附加		30,638,979.64	25,061,375.00
管理费用		216,956,900.12	200,590,925.38
财务费用	十六、17	538,615,741.35	414,460,754.98
其中：利息费用		479,697,955.14	423,982,102.30
利息收入		14,382,491.17	16,956,547.66
加：其他收益		21,234,047.28	24,523,253.82
投资收益	十六、18	1,369,388,488.22	1,230,101,84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9,919,007.59	564,663,110.58
信用减值损失		(1,880,278.30)	(467,344.78)
资产处置收益		8,600,000.00	1,134,700.00
二、营业利润		4,384,925,748.75	3,790,946,406.63
加：营业外收入		6,405,673.66	6,588,680.83
减：营业外支出		27,518,173.27	43,726,096.02
三、利润总额		4,363,813,249.14	3,753,808,991.44
减：所得税费用	十六、19	800,710,359.45	733,228,160.26
四、净利润		3,563,102,889.69	3,020,580,831.1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3,102,889.69	3,020,580,831.1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300,292.29)	735,337,864.1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706,030.56)	735,436,224.74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82,782,129.44	(3,743,295.5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4,488,160.00)	739,179,520.2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738.27	(98,360.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802,597.40	3,755,918,695.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5,897,762.31	9,657,865,8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10,954.48	1,127,937,14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1)	488,056,459.35	1,175,062,81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0,965,176.14	11,960,865,76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562,155.51	2,273,624,20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014,065.62	1,284,237,25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140,003.06	1,396,026,96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2)	383,824,870.20	1,479,056,28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541,094.39	6,432,944,7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1(1)	7,392,424,081.75	5,527,921,04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34,043,833.50	16,242,271,24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238,729.78	916,007,126.4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34,635.02	51,755,200.8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1(2)	284,595,804.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7,913,003.19	17,210,033,57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4,376,752.41	4,039,105,62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72,094,795.33	17,140,572,709.1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6,471,547.74	23,636,678,335.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558,544.55)	(6,426,644,763.03)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702,916,000.00	511,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916,000.00	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1,138,911.24	7,026,403,47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50,000,000.00	29,35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4,054,911.24	36,894,803,47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74,738,025.23	32,259,970,64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8,583,744.41	3,422,409,878.2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41,965,315.66	19,885,67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3)	6,008,003.40	5,993,17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9,329,773.04	35,688,373,699.76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274,861.80)	1,206,429,77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61(1)b	(91,409,324.60)	307,706,055.7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12,854.49	617,306,798.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1(3)	833,603,529.89	925,012,854.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1,945,580.28	6,898,107,3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59,684.46	137,354,6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1,805,264.74	7,035,461,9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559,686.35	1,725,009,33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961,783.83	991,938,29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784,513.60	1,011,783,59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93,964.92	104,372,26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299,948.70	3,833,103,4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505,316.04	3,202,358,44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7,660,313.49	13,384,812,151.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145,067.63	703,641,086.3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6,065.42	11,710,589.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986,467.63	7,203,610,02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4,077,914.17	21,303,773,84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26,022.23	150,500,41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5,007,892.73	13,359,655,172.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2,550,000.00	3,514,1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6,935,275.34	8,789,634,02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9,019,190.30	25,813,959,615.47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58,723.87	(4,510,185,765.59)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8,866,720.94	3,699,540,071.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50,000,000.00	29,35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8,866,720.94	33,056,940,07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63,804,855.90	28,884,530,59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7,020,329.13	2,723,026,26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432.88	4,270,44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2,059,617.91	31,611,827,312.30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192,896.97)	1,445,112,75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64,628,857.06)	137,285,440.2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256,666.75	319,971,226.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27,809.69	457,256,666.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776,409,372.86	1,752,882,112.53	4,019,593,072.94	9,737,731.83	577,468.02	11,343,860,451.93	31,940,807,710.11	6,009,524,187.84	37,950,331,897.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4,832,312.05	(75,773,192.29)	163,687,170.58	(9,737,731.83)	1,512,739.90	1,941,958,298.54	2,046,479,596.95	891,696,380.78	2,938,175,97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5,773,192.29)	-	-	-	4,413,271,587.29	4,337,498,395.00	230,470,780.51	4,567,969,175.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702,916,000.00	702,916,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702,916,000.00	702,916,000.00
2.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	-
(三) 利润分配	-	24,832,312.05	-	166,491,289.58	(1,328,785.66)	-	(2,482,526,353.92)	(2,292,531,537.95)	(41,965,315.66)	(2,334,496,85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6,491,289.58	-	-	(166,491,289.5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41,965,315.66)	(2,359,329,165.66)
3.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8,785.66)	-	1,328,785.66	-	-	-
4. 其他	-	24,832,312.05	-	-	-	-	-	24,832,312.05	-	24,832,312.05
(四) 专项储备	-	-	-	-	-	1,512,739.90	-	1,512,739.90	274,915.93	1,787,655.83
1. 本年提取	-	-	-	-	-	6,806,240.52	-	6,806,240.52	2,112,448.03	8,918,688.55
2. 本年使用	-	-	-	-	-	(5,293,500.62)	-	(5,293,500.62)	(1,837,532.10)	(7,131,032.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6,901,220,568.62	40,888,507,875.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12,122,409,372.86	931,335,600.50	3,834,110,631.26	6,505,092.88	-	10,110,279,671.92	32,042,387,869.42	5,595,196,297.05	37,637,584,166.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346,000,000.00)	821,546,512.03	185,482,441.68	3,232,638.95	577,468.02	1,233,580,780.01	(101,580,159.31)	414,327,890.79	312,747,731.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37,091,056.80	-	-	-	3,724,115,165.87	4,561,206,222.67	34,140,452.52	4,595,346,675.19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111,000,000.00	-	-	-	-	-	111,000,000.00	400,000,000.00	5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11,000,000.00	-	-	-	-	-	111,000,000.00	400,000,000.00	51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185,482,441.68	3,232,638.95	-	(2,506,078,930.63)	(2,317,363,850.00)	(19,885,678.86)	(2,337,249,52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482,441.68	-	-	(185,482,441.6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19,885,678.86)	(2,337,249,528.86)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32,638.95	-	(3,232,638.95)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5,544,544.77)	-	-	-	15,544,544.77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5,544,544.77)	-	-	-	15,544,544.77	-	-	-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2,457,000,000.00)	-	-	-	-	-	(2,457,000,000.00)	-	(2,457,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577,468.02	-	577,468.02	73,117.13	650,585.15
1. 本年提取	-	-	-	-	-	2,781,972.78	-	2,781,972.78	73,117.13	2,855,089.91
2. 本年使用	-	-	-	-	-	(2,204,504.76)	-	(2,204,504.76)	-	(2,204,504.7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776,409,372.86	1,752,882,112.53	4,019,593,072.94	9,737,731.83	577,468.02	11,343,860,451.93	31,940,807,710.11	6,009,524,187.84	37,950,331,897.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及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 年						202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945,032,992.78	1,056,590,611.44	2,518,873,750.00	7,736,613,600.31	26,294,858,454.53	5,037,747,500.00	10,372,950,811.58	336,797,292.10	2,518,873,750.00	7,017,852,074.36	25,284,221,428.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4,242,945.00	(241,300,292.29)	-	1,245,739,039.69	1,028,681,692.40	-	(427,917,818.80)	719,793,319.34	-	718,761,525.95	1,010,637,02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1,300,292.29)	-	3,563,102,889.69	3,321,802,597.40	-	-	735,337,864.11	-	3,020,580,831.18	3,755,918,69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27,917,818.80)	-	-	-	(427,917,818.80)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	-	-	-	-	-	-	(427,917,818.80)	-	-	-	(427,917,818.80)
(三) 利润分配	-	24,242,945.00	-	-	(2,317,363,850.00)	(2,293,120,905.00)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2. 其他	-	24,242,945.00	-	-	-	24,242,945.00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5,544,544.77)	-	15,544,544.77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15,544,544.77)	-	15,544,544.77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5,037,747,500.00	9,945,032,992.78	1,056,590,611.44	2,518,873,750.00	7,736,613,600.31	26,294,858,454.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陈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8 页至第 3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沪宁高速”)及其他江苏省境内公路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并发展公路沿线的客运和其他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812,665,837.70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以上信贷额度可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收费公路运营，故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会计政策是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参见相关附注三、1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除房地产行业外，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该营业周期通常大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数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2%以上或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大于利润总额的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2个组合,具体为:应收股利组合和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长期应收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材料物资、用于销售的油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油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其他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3	3.2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0	3.3 - 10.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8	3	12.1
收费及附属设施	8	3	12.1
机器设备	9 - 33	3	2.9 - 10.8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公路经营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当本集团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公路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25 - 35 年	特许经营年限	车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	22 - 3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28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2) 建造期收入

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是油品销售收入，其中油品销售收入于油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4) 房地产开发收入

房地产开发收入于已竣工物业转让予客户的时间点确认，即客户获得已竣工物业的控制权而本集团拥有收取付款的现时权利及可能收取价款的时间点。

(5) 销售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或客户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力收入。

(6) 广告及其他收入

广告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广告经营收入，在提供服务后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在服务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4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4、6、7、11、14、15、16、17、18、19 以及附注十六、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五、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b) 附注十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七、1(1) 和 2(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除注 2

除下述注 2 中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宁沪国际”）的法定税率 16.5%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25%）。

2、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丰县再生能源”）	12.5%	三免三减半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镇丹公司”）	12.5%	三免三减半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盐城云杉”）	12.5%	三免三减半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五峰山大桥”）	0%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公司”）	0%	三免三减半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山丰源”）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徐州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铜山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科技”）	5%	小微企业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溧阳优科”）	5%	小微企业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禾一”）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宿迁清能”）	5%	小微企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65,617.50	69,744.33
银行存款	541,811,607.73	333,377,987.25
其他货币资金	22,480,550.00	2,439,156.7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7,803,298.83	597,044,456.03
合计	862,161,074.06	932,931,344.38

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缴存保证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987,333.33 元和人民币 7,24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7,3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其余主要为在途资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注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63,586,404.72	3,474,620,148.26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	3,637,000,000.00	3,444,000,000.00
其他投资	(2)	26,586,404.72	30,620,148.26
合计		3,663,586,404.72	3,474,620,148.26

(1) 理财产品投资

本集团将其闲余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投资范围广泛，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663,103.00	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663,103.00	95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299,928,142.43	229,096,489.03
第三方	1,385,055,928.22	913,095,712.25
小计	1,684,984,070.65	1,142,192,201.28
减：坏账准备	34,953,770.43	14,522,231.20
合计	1,650,030,300.22	1,127,669,970.08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359,573.16	818,830,075.45
1 至 2 年 (含 2 年)	381,557,486.70	263,703,609.37
2 至 3 年 (含 3 年)	245,676,090.60	33,468,052.66
3 至 4 年 (含 4 年)	33,412,895.56	25,410,558.81
4 年以上	23,978,024.63	779,904.99
小计	1,684,984,070.65	1,142,192,201.28
减：坏账准备	34,953,770.43	14,522,231.20
合计	1,650,030,300.22	1,127,669,970.0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10	1,710,232.43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3,273,838.22	99.90	33,243,538.00	1.97	1,650,030,300.22	1,142,192,201.28	100.00	14,522,231.20	1.27	1,127,669,970.08
- 应收通行费及其他	579,400,796.56	34.39	769,672.07	0.13	578,631,124.49	396,148,435.57	34.68	596,358.26	0.15	395,552,077.31
- 应收电费款	1,103,873,041.66	65.51	32,473,865.93	2.94	1,071,399,175.73	746,043,765.71	65.32	13,925,872.94	1.87	732,117,892.77
合计	1,684,984,070.65	100.00	34,953,770.43	2.07	1,650,030,300.22	1,142,192,201.28	100.00	14,522,231.20	1.27	1,127,669,970.0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1: 通行业务及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571,495,762.57	-
1 至 2 年	5.00%	416,626.72	20,831.34
2 年及以上	10.00%	7,488,407.27	748,840.73
合计		579,400,796.56	769,672.07

组合计提 2: 销售电力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30%	427,153,578.16	1,287,222.15
1 至 2 年	3.01%	381,140,859.98	11,472,339.89
2 至 3 年	5.93%	242,456,372.49	14,377,662.89
3 至 4 年	8.77%	29,144,206.40	2,555,946.90
4 至 5 年	11.51%	23,198,119.64	2,670,103.57
5 年以上	14.18%	779,904.99	110,590.53
合计		1,103,873,041.66	32,473,865.9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年初余额	-	596,358.26	13,925,872.94	14,522,231.20	-	129,013.48	9,038,538.67	9,167,552.15
本年计提	1,710,232.43	198,722.10	19,549,167.48	21,458,122.01	-	467,344.78	8,781,543.64	9,248,888.42
本年收回或转回	-	(25,408.29)	(1,001,174.49)	(1,026,582.78)	-	-	(3,894,209.37)	(3,894,209.37)
年末余额	1,710,232.43	769,672.07	32,473,865.93	34,953,770.43	-	596,358.26	13,925,872.94	14,522,231.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514,543,194.3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89.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2,359,266.6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 年：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集团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2 年：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预付款项	6,112,638.02	7,737,346.20
合计	6,112,638.02	7,737,346.20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53,638.07	95.77	7,096,853.21	91.7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2,310.95	3.47	583,769.95	7.54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	0.03	56,723.04	0.73
3 年以上	44,689.00	0.73	-	-
合计	6,112,638.02	100.00	7,737,346.20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743,056.55	12.16
无锡供电公司	647,252.10	10.59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57,209.46	9.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445,572.08	7.29
江苏天隆恩服饰有限公司	389,760.00	6.38
合计	2,782,850.19	45.54

6、其他应收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股利	(1)	19,262,901.83	4,989,960.00
其他	(2)	42,326,815.71	57,768,942.02
合计		61,589,717.54	62,758,902.02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东海”)	14,272,941.83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合计	19,262,901.83	4,989,960.00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5,912,674.20	17,429,452.99
第三方	52,353,254.51	56,278,602.03
小计	58,265,928.71	73,708,055.02
减：坏账准备	15,939,113.00	15,939,113.00
合计	42,326,815.71	57,768,942.02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12,677.96	7,784,678.1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00,773.76	18,726,497.0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857,772.16	13,251,033.52
3 年以上	34,294,704.83	33,945,846.29
小计	58,265,928.71	73,708,055.02
减：坏账准备	15,939,113.00	15,939,113.00
合计	42,326,815.71	57,768,942.0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12,140.02	27.14	15,812,140.02	100.00	-	15,812,140.02	21.45	15,812,14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53,788.69	72.86	126,972.98	0.30	42,326,815.71	57,895,915.00	78.55	126,972.98	0.22	57,768,942.02
合计	58,265,928.71	100.00	15,939,113.00	27.36	42,326,815.71	73,708,055.02	100.00	15,939,113.00	21.63	57,768,942.02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	-
年末余额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2,453,788.69	-	15,812,140.02	58,265,928.71	57,895,915.00	-	15,812,140.02	73,708,055.02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30%	-	100.00%	27.36%	0.22%	-	100.00%	21.63%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违约赔偿金	-	11,000,000.00
业主维修基金	18,059,467.25	18,669,886.80
投资清算往来款	15,812,140.02	15,812,140.02
工程预借款	6,651,121.50	6,651,121.50
备用金	3,884,765.66	4,018,786.60
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揭保证金	417,000.00	2,864,000.00
其他	13,441,434.28	14,692,120.10
小计	58,265,928.71	73,708,055.02
减：坏账准备	15,939,113.00	15,939,113.00
合计	42,326,815.71	57,768,942.02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江苏省宜兴市公路管理处	投资清算往来款	15,812,140.02	3 年以上	27.14	15,812,140.02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洛德基金公司”)	代垫工程款	5,598,493.35	3 年以上	9.6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6,088,716.00	3 年以上	10.45	-
南京禾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58,900.00	2-3 年	0.96	-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代垫工程款	439,791.51	1-3 年	0.75	-
合计		28,498,040.88		48.91	15,812,140.02

7、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417,504,929.42	-	417,504,929.42	407,901,256.91	-	407,901,256.9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98,726,207.47	-	1,798,726,207.47	2,156,279,927.97	-	2,156,279,927.97
材料物资	5,116,970.50	-	5,116,970.50	4,414,772.75	-	4,414,772.75
油品	16,898,558.83	-	16,898,558.83	16,422,158.22	-	16,422,158.22
合计	2,238,246,666.22	-	2,238,246,666.22	2,585,018,115.85	-	2,585,018,115.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房地产开发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开工时间	预计下批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项目	2018 年 09 月	暂缓	2,455,800,000.00	374,070,824.63	378,940,961.95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089,100,000.00	33,830,432.28	38,563,967.47
合计			5,544,900,000.00	407,901,256.91	417,504,929.42

房地产开发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庆园	2013 年 12 月	343,297,798.08	-	204,738,499.38	138,559,298.70
宝华镇鸿堰社区 B 地块	2016 年 11 月	150,292,421.02	-	11,359,404.02	138,933,017.00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9 年 12 月	424,619,519.56	-	14,099,221.76	410,520,297.80
瀚瑞中心	2021 年 06 月	1,201,652,979.32	26,249,006.41	126,012,681.24	1,101,889,304.49
苏州市南门外 G25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6,417,209.99	-	27,592,920.51	8,824,289.48
合计		2,156,279,927.97	26,249,006.41	383,802,726.91	1,798,726,207.47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9,723,641.87	62,000,000.00
小计	119,723,641.87	62,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9,723,641.87	62,0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保理款	(1)	-	973,773,182.66
待抵扣进项税		24,161,317.41	4,875,858.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316,185.62	101,375,057.01
预缴房地产预售相关税金及附加		40,094,326.05	51,953,777.70
其他		87,220.29	141,037.42
小计		126,659,049.37	1,132,118,913.2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6,659,049.37	1,132,118,913.26

(1) 应收保理款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期末无应收保理款。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房产应收款		179,160,496.67	-	179,160,496.67	185,606,300.00	-	185,606,300.00	3.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445,803.33	-	6,445,803.33	11,701,724.91	-	11,701,724.91	
小计		179,160,496.67	-	179,160,496.67	173,904,575.09	-	173,904,575.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8	119,723,641.87	-	119,723,641.87	62,000,000.00	-	62,000,000.00	
合计		59,436,854.80	-	59,436,854.80	111,904,575.09	-	111,904,575.09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1,740,240.97	9,921,731.4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870,842,935.76	11,080,068,240.40
小计	11,882,583,176.73	11,089,989,971.8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882,583,176.73	11,089,989,971.83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合营企业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能投新城”)	9,921,731.43	-	-	1,701,882.99	-	116,626.55	-	11,740,240.97	-
小计	9,921,731.43	-	-	1,701,882.99	-	116,626.55	-	11,740,240.97	-
联营企业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2,804,128,690.36	-	-	57,859,061.97	-	-	-	2,861,987,752.33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2,194,739,782.25	-	-	313,705,752.76	83,773,205.85	24,242,945.00	(34,190,139.60)	2,582,271,546.26	-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2,154,938,923.37	-	-	132,687,612.08	-	-	(54,620,883.00)	2,233,005,652.45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2,096,153,026.49	-	-	194,395,327.14	405,738.27	-	(42,010,000.00)	2,248,944,091.90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708,708,011.31	-	-	35,671,726.23	-	-	(12,500,000.00)	731,879,737.54	-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峡南通”)	440,033,500.00	-	-	38,130,985.86	-	283,942.38	-	478,448,428.24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222,484,332.64	-	-	48,906,751.12	-	-	-	271,391,083.76	-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林饭店”)	171,736,912.63	-	-	1,961,601.67	-	-	-	173,698,514.30	-
龙源东海	87,596,704.12	-	-	6,873,929.59	-	188,798.12	(18,784,989.46)	75,874,442.37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77,626,203.86	-	-	5,094,811.94	(991,076.41)	-	-	81,729,939.39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网公司”)	59,067,680.91	-	-	6,682,415.42	-	-	-	65,750,096.33	-
快鹿公司	29,006,148.31	-	-	378,969.41	-	-	-	29,385,117.72	-
洛德基金公司	22,663,621.20	-	-	589,109.45	-	-	-	23,252,730.65	-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悦鑫宁沪公司”)	11,184,702.95	-	-	2,039,099.57	-	-	-	13,223,802.52	-
小计	11,080,068,240.40	-	-	844,977,154.21	83,187,867.71	24,715,685.50	(162,106,012.06)	11,870,842,935.76	-
合计	11,089,989,971.83	-	-	846,679,037.20	83,187,867.71	24,832,312.05	(162,106,012.06)	11,882,583,176.73	-

注 1: 以上被投资单位均为中国境内非上市公司, 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注 1)	5,707,128,132.00	-	-	-	(469,722,480.00)	-	5,237,405,652.00	384,154,701.56	607,874,824.56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注 2)	1,282,320,000.00	-	-	303,264,000.00	-	-	1,585,584,000.00	81,900,000.00	1,314,685,543.11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6,989,448,132.00	-	-	303,264,000.00	(469,722,480.00)	-	6,822,989,652.00	466,054,701.56	1,922,560,367.67	-	/

注 1：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2：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租赁的普通股股权，江苏租赁股票于 2018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2,377,965.03	2,877,355,787.11
其中：于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79,195,170.11	1,686,932,351.72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139,994.59	257,357,110.04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8,287,961.17	460,425,716.91
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苏租赁	569,754,839.16	472,640,608.44
合计	2,912,377,965.03	2,877,355,787.11

14、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329,218,473.65
本年增加	14,787,908.55
- 存货转入	14,787,908.55
本年减少	26,811,471.85
- 转入存货	26,811,471.85
年末余额	317,194,910.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417,230.12
本年计提	9,661,228.14
本年减少	1,870,261.71
年末余额	28,208,196.5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88,986,713.80
年初账面价值	308,801,243.5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担保 / 抵押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15、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	7,593,070,057.20	8,045,978,815.98
固定资产清理	1,974,853.85	-
合计	7,595,044,911.05	8,045,978,815.9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664,475,940.04	1,135,688,268.40	555,589,760.39	548,229,781.54	5,363,523,950.86	417,237,522.07	63,727,170.66	125,660,184.61	11,874,132,578.57
本年增加	34,119,157.70	3,358,825.31	7,006,387.61	37,168,446.13	134,665,155.27	14,642,648.22	5,909,238.62	3,187,430.38	240,057,289.24
- 购置	2,699,634.90	2,709,464.20	3,133,904.36	8,659,329.50	14,316,746.29	13,819,966.22	5,909,238.62	3,160,856.38	54,409,140.47
- 在建工程转入	31,419,522.80	649,361.11	3,872,483.25	28,509,116.63	120,348,408.98	822,682.00	-	26,574.00	185,648,148.77
本年减少	53,006,278.97	27,623,591.52	18,560,048.23	40,493,330.81	32,084,884.10	7,557,333.02	8,900,778.63	969,403.40	189,195,648.68
- 处置或报废	15,240,497.92	296,443.80	7,302,679.89	14,730,386.52	23,953,920.79	5,005,589.21	8,807,800.15	811,103.40	76,148,421.68
- 其他转出 - 决算调整	1,306,751.89	67,470.32	132,800.75	8,520,591.95	26,200.00	358,527.70	92,978.48	-	10,505,321.09
-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36,459,029.16	27,259,677.40	11,124,567.59	17,242,352.34	8,104,763.31	2,193,216.11	-	158,300.00	102,541,905.91
年末余额	3,645,588,818.77	1,111,423,502.19	544,036,099.77	544,904,896.86	5,466,104,222.03	424,322,837.27	60,735,630.65	127,878,211.59	11,924,994,219.1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14,573,829.28	881,655,943.84	272,652,676.91	336,549,795.04	902,675,697.38	105,405,171.18	46,763,482.89	67,877,166.07	3,828,153,762.59
本年计提	178,808,979.15	38,572,155.02	56,531,617.01	30,951,751.88	299,517,884.26	32,400,558.23	3,046,645.35	20,189,414.94	660,019,005.84
本年处置或报废	12,986,142.94	202,206.90	6,937,545.90	13,288,724.66	23,112,206.99	4,507,629.03	8,501,885.73	740,041.53	70,276,383.68
固定资产清理转回	28,437,515.82	25,657,084.87	8,124,045.39	15,719,427.68	5,795,302.24	2,085,295.82	-	153,551.00	85,972,222.82
年末余额	1,351,959,149.67	894,368,807.09	314,122,702.63	338,493,394.58	1,173,286,072.41	131,212,804.56	41,308,242.51	87,172,988.48	4,331,924,161.9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
本年计提	8,021,513.34	784,802.57	2,666,785.17	1,011,703.63	2,066,318.15	43,706.38	-	-	14,594,829.2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8,021,513.34	784,802.57	2,666,785.17	1,011,703.63	2,066,318.15	43,706.38	-	-	14,594,829.24
年末余额	-	-	-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293,629,669.10	217,054,695.10	229,913,397.14	206,411,502.28	4,292,818,149.62	293,110,032.71	19,427,388.14	40,705,223.11	7,593,070,057.20
年初账面价值	2,449,902,110.76	254,032,324.56	282,937,083.48	211,679,986.50	4,460,848,253.48	311,832,350.89	16,963,687.77	57,783,018.54	8,045,978,815.9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建筑物	190,724,889.46	165,588,528.2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1,541,870.6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1,293,548.42 元), 以上资产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 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现金产生单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 14,594,829.24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的原因和方法如下: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 2023 年, 受锡宜高速扩建工程影响, 本集团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所属部分路段两侧的建筑物及交通安全设施需要拆除, 上述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本集团拟处置上述资产。上述资产包括减值前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21,513.3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 1,602,592.53 元的安全设施, 人民币 3,000,522.20 元的收费及附属设施, 人民币 1,522,924.66 元的通讯及监控设备, 人民币 2,309,461.07 元的机器设备, 人民币 107,920.29 元的电子设备和人民币 4,749.00 元的家具及其他。

本集团对于现金产生单元很有可能将于近期被处置而非继续持有并运营, 其可收回金额则基于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相似资产公开市场交易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处置资产涉及的税费。

本集团采用成本重置法, 参考市场上处置同类资产的报价, 确定其他类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按照如上所述的预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本年分别对该等资产组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收费及附属设施、通讯及监控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分别计提了人民币 8,021,513.34 元, 人民币 784,802.57 元, 人民币 2,666,785.17 元, 人民币 1,011,703.63 元, 人民币 2,066,318.15 元和人民币 43,706.38 元的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2023 年	2022 年
在建工程	87,693,849.80	188,697,382.38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87,693,849.80	-	87,693,849.80	188,697,382.38	-	188,697,382.38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17、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屋顶使用权	交通工具	车位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8,442,972.60	11,467,160.11	242,884.72	541,969.45	50,694,986.88
本年增加	4,462,234.52	1,665,655.56	-	-	6,127,890.08
本年减少	8,277,432.67	-	242,884.72	-	8,520,317.39
年末余额	34,627,774.45	13,132,815.67	-	541,969.45	48,302,559.5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941,306.04	1,999,063.56	242,884.72	40,647.81	21,223,902.13
本年计提	7,682,971.92	1,008,070.56	-	20,323.92	8,711,366.40
本年减少	8,277,432.67	-	242,884.72	-	8,520,317.39
年末余额	18,346,845.29	3,007,134.12	-	60,971.73	21,414,951.1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6,280,929.16	10,125,681.55	-	480,997.72	26,887,608.43
年初账面价值	19,501,666.56	9,468,096.55	-	501,321.64	29,471,084.75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公路经营权 - 在建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0,538,009,090.58	5,346,592,512.27	1,747,328,971.12	75,992,526.65	78,937,599.10	57,786,860,699.72
本年增加金额	4,057,488.06	2,547,818,493.65	-	-	2,214,248.09	2,554,090,229.80
- 购置	-	-	-	-	1,093,493.39	1,093,493.39
- 自建	-	2,496,053,906.65	-	-	-	2,496,053,906.65
- 决算调整	4,057,488.06	-	-	-	-	4,057,488.06
- 其他	-	51,764,587.00	-	-	1,120,754.70	52,885,341.70
本年减少金额	7,205,216.71	-	-	-	600,000.00	7,805,216.71
- 处置	-	-	-	-	600,000.00	600,000.00
- 决算调整	7,205,216.71	-	-	-	-	7,205,216.71
年末余额	50,534,861,361.93	7,894,411,005.92	1,747,328,971.12	75,992,526.65	80,551,847.19	60,333,145,712.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073,240,936.31	-	1,477,340,964.92	5,620,076.77	69,757,004.75	18,625,958,982.75
本年增加金额	1,774,393,299.23	-	64,721,568.48	2,848,340.76	4,123,840.25	1,846,087,048.72
- 计提	1,774,393,299.23	-	64,721,568.48	2,848,340.76	4,123,840.25	1,846,087,048.72
本年减少金额	-	-	-	-	600,000.00	600,000.00
- 处置	-	-	-	-	600,000.00	600,000.00
年末余额	18,847,634,235.54	-	1,542,062,533.40	8,468,417.53	73,280,845.00	20,471,446,031.47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1,687,227,126.39	7,894,411,005.92	205,266,437.72	67,524,109.12	7,271,002.19	39,861,699,681.34
年初账面价值	33,464,768,154.27	5,346,592,512.27	269,988,006.20	70,372,449.88	9,180,594.35	39,160,901,716.9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将人民币 18,329,415,095.97 元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和人民币 6,502,083,768.16 元在建项目公路经营权的未来运营期间收款权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2022 年：人民币 18,809,575,864.66 元和人民币 4,781,456,571.94 元）。详见附注五、22。

(2) 重要在建公路经营权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龙潭大桥	6,253,905,000.00	3,135,653,278.26	746,637,593.94	-	3,882,290,872.20	62.08%	在建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龙潭大桥北接线	6,984,587,200.00	1,645,803,293.68	973,989,602.28	-	2,619,792,895.96	37.51%	在建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锡宜高速扩建工程	7,754,910,000.00	565,135,940.33	827,191,297.43	-	1,392,327,237.76	17.95%	在建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5,346,592,512.27	2,547,818,493.65	-	7,894,411,005.9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房屋装修工程	18,310,574.19	5,762,388.48	7,868,607.53	16,204,355.14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310,574.19	5,762,388.48	7,868,607.53	16,204,355.14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99,243.65	12,885,964.90	21,293,749.21	4,790,184.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6,848,109.44	86,712,027.36	346,897,713.19	86,724,428.30
未弥补亏损	223,940,119.01	55,985,029.75	37,179,493.78	9,294,873.43
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	141,649,164.08	35,412,291.04	310,655,508.51	77,663,877.16
租赁负债	9,325,904.25	1,965,241.85	-	-
预提费用	16,212,131.88	4,053,993.57	36,421,987.24	8,974,694.22
递延收益	41,871,350.12	10,467,837.53	52,339,187.58	13,084,796.90
小计	843,246,022.43	207,482,386.00	804,787,639.51	200,532,854.44
互抵金额	(84,350,018.32)	(20,730,750.51)	(68,874,658.84)	(17,218,664.71)
互抵后的金额	758,896,004.11	186,751,635.49	735,912,980.67	183,314,18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87,004.72)	(4,146,751.18)	(20,613,763.10)	(5,153,440.78)
使用权资产	(9,589,269.55)	(2,040,563.3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2,560,367.67)	(480,640,091.92)	(2,089,018,847.67)	(522,254,711.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2,583,388.60)	(173,145,847.15)	(602,619,157.67)	(150,654,789.41)
服务区租赁收入税会差异	(3,757,598.99)	(939,399.76)	(43,629,052.82)	(10,907,263.22)
小计	(2,645,077,629.53)	(660,912,653.33)	(2,755,880,821.26)	(688,970,205.33)
互抵金额	84,350,018.32	20,730,750.51	68,874,658.84	17,218,664.71
互抵后的金额	(2,560,727,611.21)	(640,181,902.82)	(2,687,006,162.42)	(671,751,540.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亏损	530,205,003.08	868,357,390.6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12,433.49	9,167,594.99
合计	539,917,436.57	877,524,985.6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	20,333,192.00
2024 年	44,120,844.72	44,120,844.72
2025 年	53,341,130.00	53,341,130.00
2026 年	69,663,242.72	382,745,632.77
2027 年	200,891,926.62	367,816,591.13
2028 年	162,187,859.02	-
合计	530,205,003.08	868,357,390.62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使用权办证费	9,713,630.00	-	9,713,630.00	9,713,630.00	-	9,713,630.00
预付工程款	-	-	-	200,000.00	-	2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74,301,315.73	-	174,301,315.73	58,453,230.46	-	58,453,230.46
合计	184,014,945.73	-	184,014,945.73	68,366,860.46	-	68,366,860.46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557,544.17	28,557,544.17	用于担保、冻结	票据保证金、业务冻结	7,918,489.89	7,918,489.89	用于担保	客户按揭保证金、 预售监管资金 及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26,433,973,442.30	24,831,498,864.13	用于质押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质押	24,714,296,955.30	23,591,032,436.60	用于质押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905,721,059.44	882,192,252.31	用于质押	应收电费 收款权质押	576,102,489.36	568,354,076.80	用于质押	应收电费 收款权质押
合计	27,368,252,045.91	25,742,248,660.61			25,298,317,934.55	24,167,305,003.29		

用于质押的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79,210,059.47 元。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1,003,987,152.92	2,434,124,067.61
合计	1,003,987,152.92	2,434,124,067.6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此类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4、应付票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52,900,000.00	366,000,000.00
合计	252,900,000.00	366,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89,327,164.40	186,615,902.53
第三方	2,605,293,125.91	2,626,825,616.22
合计	2,694,620,290.31	2,813,441,518.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1,192,864,682.01	工程结算周期长
应付房地产建设款	370,857,275.33	房地产建设结算周期长
合计	1,563,721,957.34	

2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2,885,411.12	2,879,190.33
第三方	18,512,639.56	12,269,652.00
合计	21,398,050.68	15,148,842.3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预收售楼款	39,662,422.59	162,928,919.15
合计	39,662,422.59	162,928,919.15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客户的房地产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114,523.65	1,175,071,875.18	1,174,280,183.28	7,906,215.5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192,803,095.55	192,803,095.55	-
合计	7,114,523.65	1,367,874,970.73	1,367,083,278.83	7,906,215.55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886.62	890,879,367.46	890,373,572.08	1,327,682.00
职工福利费	-	5,752,965.62	5,752,965.62	-
社会保险费	3,765.00	103,299,955.00	103,299,955.00	3,765.00
- 医疗保险费	3,765.00	93,820,576.37	93,820,576.37	3,765.00
- 工伤保险费	-	3,901,098.87	3,901,098.87	-
- 生育保险费	-	5,578,279.76	5,578,279.76	-
住房公积金	-	94,632,641.00	94,632,64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8,872.03	32,737,995.78	32,452,099.26	6,574,768.55
非货币性福利	-	47,721,569.82	47,721,569.82	-
辞退福利	-	47,380.50	47,380.50	-
合计	7,114,523.65	1,175,071,875.18	1,174,280,183.28	7,906,215.55

本集团本年为职工提供了非货币性福利，金额为人民币 47,721,569.82 元（2022 年：人民币 48,480,648.89 元），主要指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外购福利品、节日慰问品等非货币形式支付的福利，计算依据为购置福利品的实际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21,989,467.32	121,989,467.32	-
失业保险费	-	3,881,386.70	3,881,386.70	-
企业年金缴费	-	66,932,241.53	66,932,241.53	-
合计	-	192,803,095.55	192,803,095.55	-

2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22,094,300.73	7,797,007.24
土地增值税	141,649,164.08	310,655,508.51
增值税	54,262,681.54	55,485,288.40
房产税	3,325,258.99	1,207,116.32
个人所得税	2,296,033.24	3,509,74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6,130.40	1,797,099.26
其他	2,767,474.03	2,571,902.04
合计	228,631,043.01	383,023,669.03

30、 其他应付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股利	(1)	105,617,866.33	104,557,522.67
其他应付款	(2)	236,223,643.82	183,484,872.05
合计		341,841,510.15	288,042,394.72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普通股股利	105,617,866.33	104,557,522.67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服务区租赁保证金	61,993,362.64	49,178,438.65
履约与其他保证金	37,524,524.80	35,977,215.85
工程质量保证金	28,405,739.00	30,458,222.82
购房诚意金	2,955,830.42	3,232,935.28
其他	105,344,186.96	64,638,059.45
合计	236,223,643.82	183,484,872.0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3)	896,003,232.13	1,673,998,534.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34)	2,125,889,862.33	127,249,15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6)	1,671,970.29	1,598,441.9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4,45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35)	7,645,139.93	7,911,433.32
合计	3,031,210,204.68	1,815,208,560.25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超短期融资券	1,898,631,291.00	5,334,649,066.00
待转销项税	28,650,251.83	25,079,026.37
合计	1,927,281,542.83	5,359,728,092.37

超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2 宁沪高 SCP039	100	1.59%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7	1,000,000,000.00	1,004,443,287.00	-	217,808.89	1,004,661,095.89	-	否
22 宁沪高 SCP040	100	1.61%	2022 年 9 月 30 日	90	500,000,000.00	501,874,658.00	-	110,273.51	501,984,931.51	-	否
22 宁沪高 SCP041	100	1.61%	2022 年 9 月 30 日	90	400,000,000.00	401,499,726.00	-	88,219.21	401,587,945.21	-	否
22 宁沪高 SCP042	100	1.61%	2022 年 9 月 30 日	90	400,000,000.00	401,499,726.00	-	88,219.21	401,587,945.21	-	否
22 宁沪高 SCP043	100	1.78%	2022 年 11 月 9 日	92	800,000,000.00	802,028,713.00	-	1,560,547.27	803,589,260.27	-	否
22 宁沪高 SCP044	100	2.17%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2	770,000,000.00	771,419,121.00	-	2,792,462.56	774,211,583.56	-	否
22 宁沪高 SCP045	100	2.40%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3	750,000,000.00	750,986,301.00	-	5,079,452.42	756,065,753.42	-	否
22 宁沪高 SCP046	100	2.6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1	700,000,000.00	700,897,534.00	-	5,135,890.66	706,033,424.66	-	否
23 宁沪高 SCP001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3,516,164.38	603,516,164.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2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3,516,164.38	603,516,164.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3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930,136.99	502,930,136.99	-	否
23 宁沪高 SCP004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3,516,164.38	603,516,164.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5	100	2.15%	2023 年 2 月 6 日	94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14,794.52	402,214,794.52	-	否
23 宁沪高 SCP006	100	2.15%	2024 年 2 月 6 日	94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14,794.52	402,214,794.52	-	否
23 宁沪高 SCP007	100	2.36%	2023 年 2 月 28 日	86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18,142.08	402,218,142.0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8	100	2.36%	2024 年 2 月 28 日	86	370,000,000.00	-	370,000,000.00	2,051,781.42	372,051,781.42	-	否
23 宁沪高 SCP009	100	2.18%	2023 年 3 月 31 日	95	1,050,000,000.00	-	1,050,000,000.00	5,941,393.44	1,055,941,393.4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0	100	2.18%	2023 年 3 月 31 日	94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799,453.55	502,799,453.55	-	否
23 宁沪高 SCP011	100	2.18%	2023 年 4 月 3 日	94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39,562.84	402,239,562.8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2	100	2.18%	2023 年 4 月 3 日	93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39,562.84	402,239,562.8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3	100	2.23%	2023 年 4 月 11 日	93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5,666,393.44	1,005,666,393.4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4	100	2.23%	2023 年 4 月 11 日	93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66,557.38	402,266,557.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15	100	2.22%	2023 年 5 月 9 日	93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974,344.26	351,974,344.26	-	否
23 宁沪高 SCP016	100	2.07%	2023 年 5 月 23 日	107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577,950.82	301,577,950.82	-	否
23 宁沪高 SCP017	100	2.03%	2023 年 7 月 4 日	107	610,000,000.00	-	610,000,000.00	3,620,166.67	613,620,166.67	-	否
23 宁沪高 SCP018	100	2.03%	2023 年 7 月 4 日	107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3,679,513.66	623,679,513.66	-	否
23 宁沪高 SCP019	100	2.08%	2023 年 7 月 11 日	100	310,000,000.00	-	310,000,000.00	1,761,748.63	311,761,748.63	-	否
23 宁沪高 SCP020	100	2.04%	2023 年 8 月 8 日	1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950,819.67	351,950,819.67	-	否
23 宁沪高 SCP021	1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40,000,000.00	-	540,000,000.00	2,587,500.00	-	542,587,500.00	否
23 宁沪高 SCP022	1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95,833.00	-	502,395,833.00	否
23 宁沪高 SCP023	1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95,833.00	-	502,395,833.00	否
23 宁沪高 SCP024	100	2.43%	2023 年 11 月 8 日	89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252,125.00	-	351,252,125.00	否
合计					17,370,000,000.00	5,334,649,066.00	12,050,000,000.00	81,599,774.60	15,567,617,549.60	1,898,631,291.00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质押借款	11,045,410,226.46	10,493,718,583.88
保证借款	8,774,085.59	10,353,339.10
信用借款	9,290,919,902.17	7,223,523,978.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1)	896,003,232.13	1,673,998,534.30
合计	19,449,100,982.09	16,053,597,366.9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主要包括：

- (a) 质押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277,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131,241.96 元；向交通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469,659,168.00 元，利息人民币 1,514,347.31 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638,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703,594.41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559,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619,627.81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67,766.65 元；向邮政储蓄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384,452,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450,982.53 元；向招商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352,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511,497.7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04,759,332.00 元，利息人民币 11,299,058.46 元，其余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51 年 6 月 29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借款的质押品情况详见附注五、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b) 保证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团向西班牙政府借入长期借款本金合计 1,238,805.10 美元，期末本金折合人民币 8,774,085.5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 247,761.0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4,816.98 元，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10 日。

(c) 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本集团母公司交通控股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193,434,877.48 元, 利息人民币 28,406,889.65 元; 向交通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275,000,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622,985.89 元; 向浦发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581,500,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634,292.09 元; 向招商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 542,000,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437,463.67 元; 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551,000,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1,310,420.84 元; 向中国农业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62,775,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669,704.52 元; 向工商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137,500.00 元; 向中国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675,277.89 元, 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11,845,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322,448.47 元; 向邮政储蓄银行借入一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148,041.67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合计 344,825,000.00 元, 利息人民币 33,365,024.69 元, 其余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51 年 6 月 29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40% - 3.81%, 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2%, 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40% - 3.85% 。

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中期票据	5,551,467,096.84	5,544,625,794.05
公司债券	4,558,629,304.54	4,554,960,837.96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31)	2,125,889,862.33	127,249,150.67
合计	7,984,206,539.05	9,972,337,481.3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部分	是否 违约
				期限	利率									
20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98%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3.98%	2,000,000,000.00	2,019,904,386.39	-	79,600,000.00	3,344,522.11	79,600,000.00	2,023,248,908.50	29,004,931.51	否
21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45%	2021 年 6 月 15 日	3 年	3.45%	1,000,000,000.00	1,017,222,570.16	-	34,500,000.00	1,018,881.60	34,500,000.00	1,018,241,451.76	1,018,241,451.76	否
21 宁沪高 MTN002	100.00	3.3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 年	3.30%	500,000,000.00	502,054,307.15	-	16,500,000.00	505,869.61	16,500,000.00	502,560,176.76	502,560,176.76	否
21 宁沪高 MTN003	100.00	3.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 年	3.13%	500,000,000.00	500,665,513.09	-	15,650,000.00	501,515.19	15,650,000.00	501,167,028.28	501,167,028.28	否
22 宁沪高 MTN001 (科创票据)	100.00	2.4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9%	700,000,000.00	703,259,209.62	-	17,430,000.00	687,381.83	17,430,000.00	703,946,591.45	5,157,369.85	否
22 宁沪高 MTN002	100.00	2.4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49%	300,000,000.00	300,843,869.80	-	7,470,000.00	294,051.76	7,470,000.00	301,137,921.56	1,678,191.78	否
22 宁沪高 MTN003	100.00	2.5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0,675,937.84	-	12,750,000.00	489,080.69	12,750,000.00	501,165,018.53	2,095,890.41	否
21 宁沪 G1	100.00	3.70%	2021 年 2 月 2 日	3+2 年	3.70%	1,000,000,000.00	1,031,704,880.64	-	37,000,000.00	577,428.97	37,000,000.00	1,032,282,309.61	33,756,164.44	否
21 宁沪 G2	100.00	3.08%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2 年	3.08%	800,000,000.00	800,664,397.82	-	24,640,000.00	466,437.30	24,640,000.00	801,130,835.12	2,565,260.28	否
22 宁沪 G1	100.00	2.90%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2.90%	1,000,000,000.00	1,018,020,428.46	-	29,000,000.00	990,995.16	29,000,000.00	1,019,011,423.62	20,339,726.02	否
22 宁沪 G2	100.00	2.55%	202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3,250,797.61	-	12,750,000.00	462,245.24	12,750,000.00	503,713,042.85	4,576,027.40	否
G22 宁沪 1	100.00	2.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年	2.58%	700,000,000.00	701,442,920.14	-	18,060,000.00	684,993.97	18,060,000.00	702,127,914.11	3,414,082.19	否
22 宁沪 G3	100.00	2.9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2.95%	500,000,000.00	499,877,413.29	-	14,750,000.00	486,365.94	14,750,000.00	500,363,779.23	1,333,561.65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99,586,632.01	-	320,100,000.00	10,509,769.37	320,100,000.00	10,110,096,401.38	2,125,889,862.33	

35、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租赁负债		26,152,900.74	28,211,724.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1	7,645,139.93	7,911,433.32
合计		18,507,760.81	20,300,291.44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2。

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应付海域使用金	71,404,993.74	73,003,43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1)	1,671,970.29	1,598,441.96
合计	69,733,023.45	71,404,993.74

37、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860,914.18	-	12,093,486.44	61,767,427.74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及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合计	73,860,914.18	-	12,093,486.44	61,767,427.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收益相关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 (注 1)	21,521,726.60	-	1,625,648.98	-	19,896,077.62	与资产相关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注 2)	52,339,187.58	-	10,467,837.46	-	41,871,35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860,914.18	-	12,093,486.44	-	61,767,427.74	

注 1：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为本公司于 2020 年吸收合并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建设宁常高速公路时收到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因实施武进开发区段高架桥方案额外增加的建设费用而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本集团将该收到的项目建设资金作为对宁常高速公路建设成本的补偿记入递延收益。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86,689,640.00 元。本集团将该收到的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记入递延收益。

38、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7,747,500.00	-	-	-	-	-	5,037,747,500.00

39、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溢价	4,061,508,338.00	4,061,508,338.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251,453.53	4,887,251,453.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825,743,115.53)	(825,743,115.53)
其他资本公积	5,739,733,346.91	5,714,901,034.86
其中：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的资本公积中享有的份额	5,892,625.44	(18,939,686.6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483,769.61	6,483,769.6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653,832,002.49	5,653,832,002.49
联营公司吸收合并形成的差额	73,524,949.37	73,524,949.37
合计	9,801,241,684.91	9,776,409,372.86

本年度，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变动为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计提的专项储备。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和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980,473.16	(129,165,950.56)	-	52,987,020.00	(76,178,930.56)	34,117,200.00	1,676,801,542.60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注 1)	281,576,029.38	82,782,129.44	-	-	82,782,129.44	-	364,358,15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	1,471,404,443.78	(211,948,080.00)	-	52,987,020.00	(158,961,060.00)	34,117,200.00	1,312,443,383.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360.63)	405,738.27	-	-	405,738.27	-	307,377.6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注 3)	(98,360.63)	405,738.27	-	-	405,738.27	-	307,377.64
合计	1,752,882,112.53	(128,760,212.29)	-	52,987,020.00	(75,773,192.29)	34,117,200.00	1,677,108,920.24

注 1：本集团享有的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中的份额变动系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扬子大桥公司和文化传媒公司所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注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和江苏租赁普通股股权的公允价值调整。

注 3：本集团享有的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中的份额变动系本集团之联营紫金信托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41、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737,731.83	-	9,737,731.83	-

上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为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宁沪保理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的要求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于2023年7月31日，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宁沪保理公司，期末无一般风险准备金。

42、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77,468.02	6,806,240.52	5,293,500.62	2,090,207.92
合计	577,468.02	6,806,240.52	5,293,500.62	2,090,207.92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杉清能”）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59,132,056.47	98,932,433.25	2,804,119.00	3,655,260,370.72
任意盈余公积	460,461,016.47	67,558,856.33	-	528,019,872.80
合计	4,019,593,072.94	166,491,289.58	2,804,119.00	4,183,280,24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均按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4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43,860,451.93	10,110,279,671.9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3,271,587.29	3,724,115,165.8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	-	15,544,544.77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1,328,785.66	-
处置子公司		11,213,065.1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932,433.25	109,545,738.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7,558,856.33	75,936,702.7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232,638.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85,818,750.47	11,343,860,451.93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该变动主要为 2022 年本集团处置所持有的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人民币 15,544,544.77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未分配利润，本年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6 元（2022 年：每股人民币 0.46 元），共人民币 2,317,363,85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2,317,363,850.00 元）。

4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850,791,481.07	8,702,146,555.59	11,786,933,521.91	7,958,674,859.74
其他业务收入		1,341,218,744.97	878,538,248.84	1,468,669,585.81	882,774,463.15
合计		15,192,010,226.04	9,580,684,804.43	13,255,603,107.72	8,841,449,322.8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五、45(2)	15,020,522,055.56	9,345,962,607.50	13,162,146,352.67	8,624,182,102.72
租赁收入		171,488,170.48	234,722,196.93	93,456,755.05	217,267,220.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				
通行费收入	9,510,966,569.17	4,266,004,000.87	7,323,016,523.07	3,319,631,749.81
建造服务收入	2,496,053,906.65	2,496,053,906.65	3,340,387,380.03	3,340,387,380.03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1,725,136,111.49	1,713,540,064.28	1,060,057,453.18	1,118,503,380.56
房地产开发收入	474,897,940.35	363,056,827.88	674,078,627.89	431,390,921.20
销售电力收入	642,167,322.18	341,313,339.43	651,675,244.34	328,148,600.23
广告及其他收入	171,300,205.72	165,994,468.39	112,931,124.16	86,120,070.89
合计	15,020,522,055.56	9,345,962,607.50	13,162,146,352.67	8,624,182,102.72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407,994,675.97	6,767,292,917.20	9,718,487,782.07	5,208,034,307.5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612,527,379.59	2,578,669,690.30	3,443,658,570.60	3,416,147,795.18
合计	15,020,522,055.56	9,345,962,607.50	13,162,146,352.67	8,624,182,102.72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9,662,422.59 元 (2022 年: 人民币 162,928,919.15 元), 均为尚未达到房地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销售合同交易价格入, 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土地增值税	(3,782,724.53)	128,552,67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75,166.89	17,402,646.79
教育费附加	16,170,057.80	12,647,046.15
房产税	13,356,485.43	3,728,630.65
土地使用税	1,855,292.22	2,653,723.39
其他	3,403,734.27	3,942,896.07
合计	53,378,012.08	168,927,615.17

47、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销售代理佣金	4,492,694.01	7,553,147.86
员工成本	2,377,963.74	-
广告宣传费	1,372,649.43	3,204,167.83
折旧费	2,370.51	1,906.95
其他	1,781,316.18	3,742,516.60
合计	10,026,993.87	14,501,739.24

48、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成本	119,637,198.12	115,027,827.98
折旧及摊销	77,398,368.30	78,275,925.24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37,631,982.39	48,025,651.90
物业管理费	7,378,754.75	9,129,681.96
审计费	3,460,000.00	3,000,000.00
设备维护费	2,473,557.03	4,694,774.20
党群文化宣传费	2,448,624.69	4,634,208.99
差旅费	1,898,269.81	1,141,712.49
车辆使用费	1,721,712.36	3,218,935.02
办公费用	1,446,155.62	1,789,134.59
劳动保护费	1,395,383.66	1,697,193.75
其他	26,616,226.77	22,873,524.06
合计	283,506,233.50	293,508,570.18

4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138,588,079.04	1,111,892,890.8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138,217.82	1,685,983.1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3,637,543.44	14,936,843.8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8,986,561.47	23,262,551.07
净汇兑亏损	71,418,365.26	2,806,116.78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	2,190,222.65	5,993,174.91
其他财务费用	5,659,413.48	10,047,898.33
合计	1,126,370,193.34	1,094,226,669.03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人民币借款资本化率为 2.40% - 3.71% (2022 年：3.25% - 4.16%)。

5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30,516,786.77	31,604,959.61
其他	321,359.09	378,037.16
合计	30,838,145.86	31,982,996.77

5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679,037.20	1,086,915,705.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7,405.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111,589.30	113,447,577.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61.80	74,319.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174,006.89	174,228,724.92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6,054,701.56	479,699,920.00
以前年度股权收购形成投资收益	-	13,595,265.73
合计	1,464,582,102.32	1,867,961,513.05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6,758.38)	(5,710,65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964,230.93	(137,239,784.99)
合计	85,937,472.55	(142,950,442.33)

5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20,431,539.23	5,354,679.05

5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	14,594,829.24	-

5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04,236.61	25,731,786.68

5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路产赔偿收入	7,226,460.00	7,038,297.00	7,226,460.00
其他	6,731,196.30	3,591,903.48	6,731,196.30
合计	13,957,656.30	10,630,200.48	13,957,656.3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路产损坏修复支出	15,401,852.36	35,244,475.79	15,401,852.36
延期交房违约金	6,209,525.58	2,656,061.55	6,209,52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10,752.20	3,971,789.54	5,110,752.2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10,000.00	1,404,450.79	1,410,000.00
其他	11,330,490.07	6,691,214.74	11,330,490.07
合计	39,462,620.21	49,967,992.41	39,462,620.21

5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048,388,391.08	878,723,329.9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6,607,536.44	(36,298,618.6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7,653,518.46	(9,391,005.32)
合计		1,062,649,445.98	833,033,706.01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6,607,536.44	(36,298,618.6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5,672,274,613.78	4,581,022,574.4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18,068,653.45	1,145,255,643.6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7,653,518.46	(9,391,005.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4,124,121.24)	(395,126,315.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382,205.08	22,342,199.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033,137.36)	(236,912.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83,174.38	93,850,541.63
子公司使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38,890,752.77)	(33,621,501.39)
合伙企业投资所得税分摊	15,909,905.98	9,961,056.22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62,649,445.98	833,033,706.01

5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13,271,587.29	3,724,115,165.8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760	0.739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9、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192,010,226.04	13,255,603,107.72
减：职工薪酬	1,367,874,970.73	1,287,832,940.48
折旧及摊销	2,532,347,256.63	2,048,472,217.60
道路收费相关费用	216,974,520.11	212,286,954.81
道路养护费用	1,042,595,154.98	609,917,852.14
系统维护费用	80,881,708.12	81,559,904.85
建造服务成本	2,496,053,906.65	3,340,387,380.03
房地产开发土地及建造成本	360,797,542.63	435,356,228.58
高速公路服务区石油成本	1,543,601,935.98	919,163,094.69
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成本	3,227,924.41	1,570,629.71
税金及附加	53,378,012.08	168,927,615.17
财务费用	1,126,370,193.34	1,094,226,669.03
信用减值损失	20,431,539.23	5,354,679.05
资产减值损失	14,594,829.24	-
其他费用	229,863,111.56	212,912,429.42
加：其他收益	30,838,145.86	31,982,996.77
投资收益	1,464,582,102.32	1,867,961,51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85,937,472.55	(142,950,442.33)
资产处置收益	13,404,236.61	25,731,786.68
营业利润	5,697,779,577.69	4,620,360,366.33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项目等	32,702,315.72	30,569,424.14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986,561.47	23,262,551.07
融资保理业务收回	378,245,672.16	1,121,230,842.20
代收工程款	48,121,910.00	-
合计	488,056,459.35	1,175,062,817.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20,639,054.28	1,587,966.84
支付非工资性费用等支出	117,818,709.86	139,206,298.52
融资保理业务支出	245,367,106.06	1,338,262,017.15
合计	383,824,870.20	1,479,056,282.5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等	6,008,003.40	5,993,174.91

6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4,609,625,167.80	3,747,988,868.3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594,829.24	-
信用减值损失	20,431,539.23	5,354,679.05
固定资产折旧	660,019,005.84	593,741,194.22
无形资产摊销	1,846,087,048.72	1,433,933,95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68,607.53	2,686,79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11,366.40	11,978,726.71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661,228.14	6,131,547.50
递延收益摊销	(12,093,486.44)	(25,639,038.84)
资产处置收益	(13,404,236.61)	(25,731,78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10,752.20	3,971,789.54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85,937,472.55)	142,950,442.33
财务费用	1,153,523,898.41	1,107,441,321.77
投资收益	(1,464,582,102.32)	(1,867,961,51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437,445.76)	(6,375,7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减少)	10,044,982.20	(29,922,847.50)
存货的减少	346,771,449.63	1,304,482,14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5,783,892.17)	(1,602,921,98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35,851,896.54	727,400,496.09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20,639,054.28)	(1,587,9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424,081.75	5,527,921,046.4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3,603,529.89	925,012,854.4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25,012,854.49	617,306,79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91,409,324.60)	307,706,055.74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346,000,000.00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6,000,000.00
其中：宁沪保理	346,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404,195.1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4,595,80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840,979,114.79
- 非流动资产	165,749.80
- 流动负债	557,046,465.27
-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3,603,529.89	925,012,854.49
其中：库存现金	65,617.50	69,74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044,695.72	923,122,44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93,216.67	1,820,666.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603,529.89	925,012,854.49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理由
客户按揭保证金	-	347,855.62	冻结
预售监管资金	-	270,634.27	冻结
合计	-	618,489.89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227,333.33	7,300,000.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业务冻结	330,210.84	-	冻结

6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6,025,247.52	3,822,647.1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594,816.00	2,929,304.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944,995.44	18,919,492.02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租赁期为一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171,488,170.48	93,456,755.05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42,893,672.58	23,814,111.71

本集团主要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承租人对租赁期末的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588,495.52	79,885,756.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2,103,097.06	78,955,860.6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598,030.28	42,620,557.8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4,093,320.47	17,856,180.08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585,532.28	11,179,718.50
5 年以上	12,502,674.68	14,468,503.82
合计	324,471,150.29	244,966,577.4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本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单位名称	股权 处置价款	股权 处置比例 (%)	股权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 损益的金额
宁沪保理公司	346,000,000.00	100	现金对价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协议约定 收到股权 转让款当日	497,405.57	-	-	-	-	-	-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宁沪保理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 497,405.57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形成或失去控制的判断依据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	南京	南京	投资、服务	人民币 1,94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	南京、镇江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瀚威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290,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长江商能”)	南京	南京	服务区运营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扬子江高速信道管理有 限公司(“扬子江管理”)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宁沪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美元 113,176.86	100	-	投资设立
云杉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靖锡澄公司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2,500,000,000.00	85	-	投资设立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镇丹公司”)	镇江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605,590,000.00	70	-	投资设立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	镇江、扬州	镇江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4,826,350,000.00	64.5	-	投资设立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龙 潭大桥”)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2,501,570,000.00	57.3	-	投资设立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置业昆山”)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200,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置业苏州”)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昆山丰源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9,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同城物业”)	昆山	昆山	物业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靖澄广告”)	无锡	无锡	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徐州清能	徐州	徐州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6,9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铜山清能	铜山	铜山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15,15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 公司(“丰县新能源”)	丰县	丰县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32,6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农业科技	丰县	丰县	农业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溧阳优科	溧阳	溧阳	清洁能源发电、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云杉	盐城	盐城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54,000,000.00	-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东公司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391,000,000.00	-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县再生能源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49,23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坛禾一	常州	常州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清能	宿迁	宿迁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65	投资设立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长公司”)	宜兴、长兴	宜兴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591,480,880.00	-	60	投资设立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常州、宜兴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519,846,000.00	-	6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龙潭大桥	42.7%	216,501.77	-	2,261,324,858.01
常宜公司	40.0%	(25,047,259.61)	-	516,015,456.89
宜长公司	40.0%	(20,075,425.33)	-	562,782,632.37
五峰山大桥	35.5%	109,912,019.43	-	1,719,986,419.97
镇丹公司	30.0%	(14,999,950.18)	-	104,363,763.92
如东公司	28.0%	32,319,121.47	-	483,447,842.58
广靖锡澄公司	15.0%	109,079,692.56	32,161,427.04	1,206,137,186.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信息	广靖锡澄公司		镇丹公司		五峰山大桥		常宜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资产	167,843,611.99	114,829,168.25	10,495,949.35	9,826,090.66	588,462,358.33	381,439,488.83	28,118,200.63	21,010,050.80
非流动资产	15,905,443,376.86	15,185,784,587.47	1,584,745,645.87	1,654,287,986.09	11,689,327,920.75	12,008,855,632.76	3,549,003,835.55	3,650,803,272.86
资产合计	16,073,286,988.85	15,300,613,755.72	1,595,241,595.22	1,664,114,076.75	12,277,790,279.08	12,390,295,121.59	3,577,122,036.18	3,671,813,323.66
流动负债	2,158,560,401.09	3,207,195,717.41	1,247,372,382.15	1,266,245,029.76	571,646,091.85	537,415,198.67	436,871,978.88	822,044,867.34
非流动负债	4,776,588,693.34	3,650,393,895.75	-	-	6,861,156,909.40	7,317,495,246.24	1,850,122,500.00	1,497,022,750.00
负债合计	6,935,149,094.43	6,857,589,613.16	1,247,372,382.15	1,266,245,029.76	7,432,803,001.25	7,854,910,444.91	2,286,994,478.88	2,319,067,617.34
营业收入	2,641,292,787.32	1,967,808,282.23	99,650,808.58	76,542,127.73	980,823,600.25	395,502,278.38	142,534,942.04	99,109,995.2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亏损)	727,197,950.43	807,212,840.33	(49,999,833.92)	(51,271,008.75)	309,602,601.15	(166,570,942.72)	(62,618,149.02)	(83,235,443.79)
综合收益总额	954,645,950.43	875,657,840.33	(49,999,833.92)	(51,271,008.75)	309,602,601.15	(166,570,942.72)	(62,618,149.02)	(83,235,4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01,008,956.57	1,014,758,769.40	46,709,230.72	31,805,508.50	888,287,277.90	811,369,534.93	117,251,676.48	141,546,125.60

主要财务信息	宜长公司		龙潭大桥 (注)		如东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资产	5,758,921.86	38,854,322.95	415,414,599.32	24,451,897.03	1,071,861,485.32	1,142,224,081.24
非流动资产	3,681,403,110.06	3,758,692,967.05	6,676,385,083.89	4,839,909,802.40	4,059,282,089.00	4,310,327,914.56
资产合计	3,687,162,031.92	3,797,547,290.00	7,091,799,683.21	4,864,361,699.43	5,131,143,574.32	5,452,551,995.80
流动负债	532,654,366.06	822,711,060.81	236,133,642.07	147,603,559.16	542,336,900.63	838,333,418.24
非流动负债	1,747,640,000.00	1,517,780,000.00	2,073,000,000.00	1,328,000,000.00	2,862,190,863.57	3,003,044,573.66
负债合计	2,280,294,366.06	2,340,491,060.81	2,309,133,642.07	1,475,603,559.16	3,404,527,764.20	3,841,377,991.90
营业收入	132,820,168.45	135,501,449.47	1,720,627,196.22	2,775,251,439.70	527,436,992.75	534,584,597.20
归属于母公司净 (亏损) / 利	(50,188,563.33)	(63,248,026.76)	457,900.87	559,018.43	115,441,806.22	109,799,869.75
综合收益总额	(50,188,563.33)	(63,248,026.76)	457,900.87	559,018.43	115,441,806.22	109,799,8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4,331,963.11	265,758,419.20	76,530,976.85	43,850,842.13	159,833,964.04	607,359,678.94

注：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人民币 209,537.62 万元，本公司与龙潭大桥公司及其其他现有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57.3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为 52.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53.9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1,740,240.97	9,921,731.43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9,926,209,042.94	9,249,960,422.45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944,633,892.82	1,830,107,817.95
小计	11,870,842,935.76	11,080,068,240.4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882,583,176.73	11,089,989,971.83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扬子大桥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26.66	-	权益法	213,724.80 万	是
苏州高速管理	苏州	苏州	高速公路运营	23.86	-	权益法	254,339.29 万	是
紫金信托	南京	南京	信托	20.00	-	权益法	327,107.55 万	是
沿江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	25.15	权益法	397,645.34 万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 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扬子大桥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紫金信托		沿江公司		合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资产	741,684,287.45	707,114,884.59	3,056,015,563.90	1,476,465,048.04	10,364,134,547.05	362,789,396.91	5,039,358,029.35	8,748,986,272.98	19,201,192,427.75	11,295,355,602.52
非流动资产	34,507,450,696.70	29,763,834,864.59	9,651,506,815.71	9,081,458,924.59	1,594,866,687.95	8,914,299,689.07	11,377,280,755.98	7,519,342,115.55	57,131,104,956.34	55,278,935,593.76
资产合计	35,249,134,984.15	30,470,949,749.18	12,707,522,379.61	10,557,923,972.63	11,959,001,235.00	9,277,089,085.98	16,416,638,785.33	16,268,328,388.53	76,332,297,384.09	66,574,291,196.28
流动负债	2,320,348,644.76	1,598,105,308.30	754,618,382.25	741,094,724.49	2,076,534,343.66	818,155,118.21	531,644,905.78	717,859,016.47	5,683,146,276.45	3,875,214,167.47
非流动负债	15,800,473,606.90	15,009,485,477.89	3,483,972,817.04	2,655,380,575.11	767,484,373.04	109,171,632.06	5,768,401,299.48	5,383,177,664.28	25,820,332,096.46	23,157,215,349.34
负债合计	18,120,822,251.66	16,607,590,786.19	4,238,591,199.29	3,396,475,299.60	2,844,018,716.70	927,326,750.27	6,300,046,205.26	6,101,036,680.75	31,503,478,372.91	27,032,429,516.81
净资产	17,128,312,732.49	13,863,358,962.99	8,468,931,180.32	7,161,448,673.03	9,114,982,518.30	8,349,762,335.71	10,116,592,580.07	10,167,291,707.78	44,828,819,011.18	39,541,861,679.47
少数股东权益	7,641,826,940.06	5,830,480,687.48	23,808,270.06	20,601,211.95	-	-	9,032,264.49	55,133,702.86	7,674,667,474.61	5,906,215,60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6,485,792.43	8,032,878,275.51	8,445,122,910.26	7,140,847,461.08	9,114,982,518.30	8,349,762,335.71	10,107,560,315.58	10,112,158,004.92	37,154,151,536.57	33,635,646,077.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29,097,112.26	2,141,565,348.25	2,205,794,409.07	2,127,727,679.98	1,836,031,767.93	1,683,240,702.52	2,848,814,671.33	2,790,955,609.35	9,419,737,960.59	8,743,489,340.10
加: 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53,174,434.00	53,174,434.00	27,211,243.38	27,211,243.38	412,912,323.97	412,912,323.97	13,173,081.00	13,173,081.00	506,471,082.35	506,471,082.3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582,271,546.26	2,194,739,782.25	2,233,005,652.45	2,154,938,923.36	2,248,944,091.90	2,096,153,026.49	2,861,987,752.33	2,804,128,690.35	9,926,209,042.94	9,249,960,422.45
营业收入	6,927,090,366.31	5,419,557,377.64	1,898,628,681.42	1,618,491,055.55	1,726,846,764.31	1,677,831,403.67	6,590,772,359.26	5,481,648,360.35	17,143,338,171.30	14,197,528,197.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6,690,745.54	844,293,213.62	556,109,019.61	365,200,909.91	971,976,635.71	838,461,256.66	209,634,282.50	1,526,189,946.80	2,914,410,683.36	3,569,623,639.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4,228,078.94	(14,040,868.37)	-	-	2,028,691.34	(491,803.16)	-	-	316,256,770.28	(14,532,671.53)
综合收益总额	1,490,918,824.48	825,730,658.15	556,109,019.61	365,200,909.91	974,005,327.05	837,969,453.50	209,634,282.50	1,526,189,946.80	3,230,667,453.64	3,555,090,968.36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4,190,139.60	34,190,139.60	54,620,883.00	54,620,883.00	37,556,000.00	37,556,000.00	-	-	126,367,022.60	126,367,022.60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740,240.97	9,921,731.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701,882.99	1,634,052.1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701,882.99	1,634,052.1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44,633,892.82	1,830,107,817.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46,329,400.26	184,128,985.13
- 其他综合收益	(991,076.41)	-
- 综合收益总额	145,338,323.85	184,128,985.13

八、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增值税加计扣除	11,020,865.38	12,905,574.02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10,467,837.46	10,467,837.4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320,000.00	-
绿债贴息奖补	2,000,000.00	1,901,500.00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	1,625,648.98	1,575,935.65
企业稳岗与扩岗补贴	803,249.14	1,611,355.11
抗疫专项扶持经费	1,985.81	2,000,000.00
其他	1,277,200.00	1,142,757.37
合计	30,516,786.77	31,604,959.6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附注五、1、3、4、6、9 及 10 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长期应收款以及附注十三“或有事项”中披露的房地产销售相关的担保合同金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披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89.88% (2022 年：89.10%)。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52,900,000.00	-	-	-	252,900,000.00	252,900,000.00
应付账款	2,694,620,290.31	-	-	-	2,694,620,290.31	2,694,620,290.31
其他应付款	341,841,510.15	-	-	-	341,841,510.15	341,841,510.15
短期借款	1,034,548,199.67	-	-	-	1,034,548,199.67	1,003,987,152.92
其他流动负债	1,901,153,452.05	-	-	-	1,901,153,452.05	1,898,631,291.00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5,472,995.27	3,714,308,930.34	5,718,529,761.05	14,076,787,751.54	25,005,099,438.20	20,345,104,214.22
应付债券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98,391,068.49	6,387,032,246.58	1,825,318,575.34	-	10,510,741,890.41	10,110,096,401.38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45,776.72	6,061,093.29	4,935,747.66	13,477,704.36	32,820,322.03	26,152,900.74
长期应付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56,600.00	4,956,600.00	14,869,800.00	95,001,500.00	119,784,500.00	71,404,993.74
合计	10,032,229,892.66	10,112,358,870.21	7,563,653,884.05	14,185,266,955.90	41,893,509,602.82	36,744,738,754.46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66,000,000.00	-	-	-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应付账款	2,813,441,518.75	-	-	-	2,813,441,518.75	2,813,441,518.75
其他应付款	288,042,394.72	-	-	-	288,042,394.72	288,042,394.72
短期借款	2,498,464,735.86	-	-	-	2,498,464,735.86	2,434,124,067.61
其他流动负债	5,375,213,770.81	-	-	-	5,375,213,770.81	5,334,649,066.00
长期借款 (包含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	2,450,256,702.52	827,049,100.96	4,213,283,833.85	17,502,290,151.21	24,992,879,788.54	17,727,595,901.24
应付债券 (包含一 年内到期的应付 债券)	566,463,260.27	2,297,283,835.62	8,210,546,794.52	-	11,074,293,890.41	10,099,586,632.01
租赁负债 (包含一 年内到期的租赁 负债)	14,228,772.09	9,771,472.00	8,254,099.35	6,990,705.42	39,245,048.86	28,211,724.76
长期应付款 (包含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付款)	4,956,600.00	4,956,600.00	14,869,800.00	99,958,100.00	124,741,100.00	73,003,43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 期的其他非流动 负债)	4,819,420.85	-	-	-	4,819,420.85	4,451,000.00
合计	14,381,887,175.87	3,139,061,008.58	12,446,954,527.72	17,609,238,956.63	47,577,141,668.80	39,169,105,740.79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1.49%	862,161,074.06	0.25% - 1.26%	932,863,514.69
- 应收保理款	-	-	6.00% - 7.80%	973,773,182.66
- 长期应收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65%	179,160,496.67	3.65%	173,904,575.09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40% - 2.90%	480,355,055.92	1.50% - 4.35%	1,580,386,661.61
-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 - 3.65%	3,622,996,024.72	2.00% - 4.16%	3,693,930,116.25
- 应付债券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 - 3.98%	10,110,096,401.38	2.49% - 3.98%	10,099,586,632.01
-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	26,152,900.74	4.75%	28,211,724.76
- 长期应付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0%	71,404,993.74	4.60%	73,003,435.70
- 其他流动负债	2.30% - 2.43%	1,898,631,291.00	1.50% - 2.60%	5,334,649,066.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负债)	4.55%	-	4.55%	4,451,000.00
合计		(15,168,315,096.77)		(18,733,677,363.8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	523,632,097.00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	853,737,406.00
-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	16,722,108,189.50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	14,033,665,784.99
合计		17,245,740,286.50		14,887,403,190.99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5,769,537.76 元 (2022 年：人民币 117,940,406.02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资产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为规避股权投资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利用存量资金通过证券市场在国内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股票市场和目标企业管理的情况，集体研究具体投资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团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集团投资安排，将股票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管理。对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的股票投资，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参加其股东大会，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6,575,964,369.7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51,975,935.37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值为人民币 6,822,989,652.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9,448,132.00 元)。假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格上升或下降了 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或净利润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49,319,732.7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或净利润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47,639,819.52 元)；假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上升或下降了 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51,172,422.3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52,420,860.99 元)，净利润无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资产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资产价格风险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资产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且不会因短期资产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6,586,404.72	3,637,000,000.00	-	3,663,586,404.72
其中：基金投资		26,586,404.72	-	-	26,586,404.72
股票投资		-	-	-	-
理财产品投资		-	3,637,000,000.00	-	3,63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822,989,652.00	-	-	6,822,989,65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569,754,839.16	-	2,342,623,125.87	2,912,377,965.0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69,754,839.16	-	2,342,623,125.87	2,912,377,96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19,330,895.88	3,637,000,000.00	2,342,623,125.87	13,398,954,021.75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620,148.26	3,444,000,000.00	-	3,474,620,148.26
其中：基金投资		30,613,163.10	-	-	30,613,163.10
股票投资		6,985.16	-	-	6,985.16
理财产品投资		-	3,444,000,000.00	-	3,4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989,448,132.00	-	-	6,989,448,13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472,640,608.44	-	2,404,715,178.67	2,877,355,787.1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72,640,608.44	-	2,404,715,178.67	2,877,355,787.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92,708,888.70	3,444,000,000.00	2,404,715,178.67	13,341,424,067.37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和部分其他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期末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采用了市场法计算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3 年	年初余额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结算		
			注	注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4,715,178.67	-	62,024,007.10	-	5,019,238.15	59,961,291.16	69,174,006.89	2,342,623,125.87	(7,149,999.7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404,715,178.67	-	62,024,007.10	-	5,019,238.15	59,961,291.16	69,174,006.89	2,342,623,125.87	(7,149,999.79)
合计	2,404,715,178.67	-	62,024,007.10	-	5,019,238.15	59,961,291.16	69,174,006.89	2,342,623,125.87	(7,149,999.79)

2022 年	年初余额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结算		
			注	注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4,141,868.26	460,658,016.00	24,267,260.70	-	104,223,693.42	93,769,989.58	173,489,638.13	2,404,715,178.67	(137,239,784.9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04,141,868.26	460,658,016.00	24,267,260.70	-	104,223,693.42	93,769,989.58	173,489,638.13	2,404,715,178.67	(137,239,784.99)
合计	3,004,141,868.26	460,658,016.00	24,267,260.70	-	104,223,693.42	93,769,989.58	173,489,638.13	2,404,715,178.67	(137,239,784.99)

注：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 投资收益	69,174,006.89	173,489,638.13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49,999.79)	(149,222,377.43)
合计	62,024,007.10	24,267,260.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	-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的份额净值并参考可观察市价得出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减少或增加 1%，对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影响并不重大。

6、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3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3 年		2023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646,493.27	1,244,095,000.00	1,244,095,000.00	-	-
应付债券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110,096,401.38	10,178,766,100.00	10,178,766,100.00	-	-
合计	11,335,742,894.65	11,422,861,100.00	11,422,861,100.00	-	-

	2022 年		2022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4,561,832.91	2,321,375,450.00	2,321,375,450.00	-	-
应付债券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99,586,632.01	10,165,215,400.00	10,165,215,400.00	-	-
合计	12,394,148,464.92	12,486,590,850.00	12,486,590,850.00	-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交通控股	江苏省南京市	有关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及 相关产业的投资 建设经营和管理	16,800,000,000.00	54.44	54.4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龙源东海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快鹿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行宝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能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苏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养护技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通公司”) (原名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沪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感动科技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工程养护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沪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沪苏浙高速”）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翠屏山宾馆”）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原名“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锡泰隧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方路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高管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润扬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东部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杉资本”）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宿淮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连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宿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苏锡常南部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泰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通昌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电”）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南沿江铁路”）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靖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数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速信息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相关协议进行。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50,934,578.01	250,166,013.76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10,195,134.01	-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38,010,173.13	122,159,514.03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44,967,382.85	13,164,435.28
现代路桥公司	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项目	2,985,422.87	4,636,084.48
现代路桥公司	冬防应急配合项目	12,909,893.45	7,474,052.00
联网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33,675,307.64	24,221,244.00
联网公司	联网系统维护费	2,007,229.00	2,414,764.00
通行宝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31,990,858.83	34,006,506.59
通行宝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023,259.43	-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21,452,665.60	26,845,151.16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4,555,715.12	-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3,092,782.06	731,558.55
高速信息公司*	备品备件委托管理费	248,744.37	3,038,839.76
高速信息公司*	阳澄湖收费点移建机电工程	4,527,817.68	2,637,138.49
高速信息公司*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0,111,450.62	-
华通公司*	工程加固维修费	-	1,834,337.40
南林饭店	餐饮住宿	-	1,088.00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2,174,590.10	5,250,048.50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4,477,210.63	-
工程养护公司*	桥梁定期检查费	-	868,992.86
工程养护公司	桥梁定期检查费	2,396,609.63	-
工程检测公司	道路养护费	8,276,199.97	2,599,120.62
东方路桥公司*	冬季应急配合项目	-	11,116,679.00
东方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	2,122,379.00
文化传媒	委托管理费	8,832,626.00	7,957,992.62
文化传媒	广告宣传费	8,644,570.78	-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	424,800.38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1,361,622.10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5,976,904.12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9,652,084.53	3,727,747.52
交通控股	采购及服务费	12,147,800.00	4,326,46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南通天电	采购及服务费	-	3,984,501.55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16,310,761.75	10,392,254.54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241,593.96	-
洛德基金公司	委托管理费	-	7,666,802.99
南沿江铁路	设计费	-	1,110,000.00
数交研究院	云端资源技术服务	9,028,149.70	-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委托管理费	224,929.06	-
高速能发公司	加油款	832,973.30	-
交通控股	借款利息支出	87,217,004.41	129,109,846.09
江苏银行	承销费	17,435.62	63,013.70
南京银行	承销费	31,186.56	5,222.22
江苏银行	手续费	1,479.75	292.00
南京银行	手续费	710.00	2,447.31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025,993.18	1,907,756.82
沪苏浙高速	借款利息支出	-	534,111.11
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7,985,087.97	35,565,058.56
东方路桥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510,888.89
文化传媒	借款利息支出	-	2,253,916.72
通昌置业	借款利息支出	-	1,554,666.67
云杉资本	借款利息支出	-	258,083.33
南林饭店	借款利息支出	-	93,284.72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他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当时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后决定，原则为只要不高于相关市场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进行确认。所有关联交易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709,299.46	4,847,390.00
江苏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15,386.95	11,040.16
南京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81,377.40	282,666.12
快鹿公司	通行费收入	-	162,669.92
快鹿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1,000,747.88	368,875.97
苏锡常南部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411,371.59	134,039.49
现代路桥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2,064,805.28	1,140,560.69
洛德基金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6,290.59	9,156.07
苏锡常南部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8,145,710.43	34,438,119.58
扬子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15,483,000.00	14,262,200.00
沪通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9,256,900.00	8,210,800.00
锡泰隧道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30,000.00	420,000.00
连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543,179.95	1,340,735.65
东部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881,778.63	852,472.23
宿淮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148,213.56	929,544.02
宁宿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421,269.73	1,233,384.20
沿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74,421.31	165,957.38
润扬大桥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294,776.17	382,602.62
和泰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611,452.28	314,645.68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房地产销售收入	-	176,004,575.09
苏通大桥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9,000.00	-

(2)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高速能发公司*	固定资产	27,166,393.06	22,504,740.84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	2,813,489.06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3,963,986.91	-
铁集公司	固定资产	3,973,640.00	3,973,640.00
现代路桥公司*	固定资产	-	1,690,000.00
工程检测公司	固定资产	1,690,000.00	-
快鹿公司	固定资产	1,183,275.00	950,000.00
文化传媒*	固定资产	38,531,915.55	23,359,345.98
通行宝公司*	固定资产	-	157,513.38
通行宝公司	固定资产	567,798.44	521,074.94
三峡南通	固定资产	-	431,748.43
合计		77,077,008.96	56,401,552.63

(b) 承租：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锡常南部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25,858.34	-	-	-	-	-	-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34,775.26	-	4,138,777.81	7,282,950.42	399,305.80	616,279.99	-	-
京沪公司	车位使用权	-	-	35,779.82	72,922.68	18,489.21	29,480.43	-	439,696.53
连徐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85.71	10,285.71	-	-	-	-	-	-
连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36,823.60	74,823.60	19,636.48	31,309.73	-	466,980.20
宁宿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88,314.29	176,628.58	45,636.37	72,765.71	-	1,085,290.15
宿淮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97,862.86	48,931.43	25,285.29	26,335.98	-	615,296.65
沿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16,200.00	8,100.00	4,185.67	4,359.60	-	101,854.84
扬子大桥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952,380.95	952,380.95	43,495.28	95,134.67	-	-
东部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	738,420.48	-
宁靖盐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	3,723,814.04	-
快鹿公司*	交通工具	23,580,168.80	11,780,398.09	-	-	-	-	-	-
快鹿公司	交通工具	-	10,746,361.94	-	-	-	-	-	-
合计		28,051,088.11	22,537,045.74	5,366,139.33	8,616,737.66	556,034.10	875,666.11	4,462,234.52	2,709,118.37

(3)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控股	美元 1,238,805.10	1999 年 1 月 20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0%
集团财务公司	(12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4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5,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5,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66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225,00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265,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695,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交通控股	5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38 年 6 月 27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9%
交通控股	(25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5.30%
交通控股	5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38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9%
交通控股	(5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3%
交通控股	(3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3%

2022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0%
集团财务公司	2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95%
集团财务公司	(2,685,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95%
集团财务公司	(45,250,0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15%
集团财务公司	(71,671,060.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95%
集团财务公司	(26,180,0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95%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10%
集团财务公司	(22,550,000.00)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50%
集团财务公司	5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4,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37 年 8 月 1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48,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交通控股	(25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5.50%
交通控股	496,170,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39 年 9 月 13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0%
通昌置业	(14,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00%
通昌置业	(32,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00%
通昌置业	(6,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00%
文化传媒	(3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00%
文化传媒	(13,000,0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75%
文化传媒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0%
东方路桥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0%
沪苏浙高速	(23,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00%
云杉资本	(13,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75%
云杉资本	(6,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75%
南林饭店	(4,500,000.00)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75%
南林饭店	(5,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75%

注：本集团作为拆入方时，拆借金额正数代表借入，负数代表偿还；本集团作为拆出方时，拆借金额正数代表借出，负数代表收回。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82,684.24	7,109,827.39

(6) 其他说明

*号表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续关连交易。

6、关联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存款 (注 1)	集团财务公司	297,803,298.83	597,044,456.03
	江苏银行	321,554.74	308,902.43
	南京银行	1,205,565.81	2,180,913.87
	小计	299,330,419.38	599,534,272.33
应收账款 (注 2)	高速能发公司 (注 3)	6,818,749.00	10,916,263.55
	扬子大桥公司	13,983,000.00	14,262,200.00
	沪通大桥公司	9,256,900.00	8,210,800.00
	快鹿公司	1,289,067.88	247,484.52
	洛德基金公司	-	2,555.33
	现代路桥公司	297,803.36	102,458.02
	文化传媒	16,930,122.02	7,515,612.20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注 3)	2,249,725.01	1,951,495.70
	工程检测公司	1,690,000.00	-
	锡泰隧道公司	430,000.00	420,000.00
	东部高速公司	-	11,071.52
	宿淮盐高速公司	9,545.89	6,475.95
	连徐高速公司	83,011.60	43,337.93
	宁宿徐高速公司	98,781.50	50,513.82
	润扬大桥公司	17,620.10	1.42
	苏锡常南部公司	43,683,599.34	34,468,610.46
	通行宝公司	15,323,085.80	7,819,964.84
	富安达公司	-	483,634.08
	小计	112,161,011.50	86,512,479.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179,160,496.67	173,904,575.09
预付款项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743,056.55	-
	通行宝公司	63,755.49	33,941.78
	小计	806,812.04	33,941.78
其他应收款	洛德基金公司	5,598,493.35	16,598,493.35
	现代路桥公司	6,145.47	12,509.15
	联网公司	324.00	324.00
	通行宝公司	10,628.38	109,161.22
	工程检测公司	-	123,082.21
	高速信息公司	28.00	329.00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89,705.00	289,705.00
	能投新城	7,350.00	295,849.06
	小计	5,912,674.20	17,429,452.99
应收股利	龙源东海	14,272,941.83	-
	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小计	19,262,901.83	4,989,960.00

注 1：本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以及宜长公司、镇丹高速、扬子江管理、龙潭大桥参与该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97,803,298.8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7,044,456.03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东部高速公司、京沪公司等江苏省高速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187,767,130.9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584,009.69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注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高速能发公司及泰兴和畅油品公司的账面余额均为租赁应收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账款 (注)	现代路桥公司	16,686,896.75	128,136,021.54	
	高速信息公司	7,584,572.25	8,357,624.10	
	联网公司	2,359,252.57	2,348,127.00	
	通行宝公司	4,467,445.92	2,198,085.96	
	快鹿公司	3,784,280.96	7,860,954.80	
	感动科技公司	3,471,893.65	1,860,510.26	
	养护技术公司	17,505,404.72	10,745,361.56	
	华通公司	3,903,977.83	7,270,296.84	
	文化传媒	7,071,824.00	2,021,800.00	
	工程检测公司	4,841,110.98	377,377.00	
	交通控股	-	522,207.94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2,887,003.00	621,048.00	
	翠屏山宾馆	258,280.00	-	
	工程养护公司	968,537.50	904,292.00	
	南京银行	1,000,000.00	1,490,000.00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4,221,719.60	279,364.28	
	洛德基金公司	1,666,802.99	7,666,802.99	
	数交研究院	3,208,600.00	-	
	小计		85,887,602.72	182,659,874.27
	预收款项	快鹿公司	458,689.67	458,689.67
现代路桥公司		80,000.00	80,000.00	
沿江公司		1,742,110.45	1,738,949.66	
扬子大桥公司		601,551.00	601,551.00	
通行宝公司		1,235.00	-	
感动科技公司		1,825.00	-	
小计			2,885,411.12	2,879,190.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付款	交通控股	-	8,511,094.34
	通行宝公司	26,670.00	74,150.00
	联网公司	1,440.00	1,620.00
	现代路桥公司	8,412,928.39	19,964,294.25
	洛德基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通公司	175,756.30	-
	东方路桥公司	350,258.10	376,181.40
	高速信息公司	419,926.44	283,428.96
	东部高速公司	367,803.57	367,803.57
	高管中心	2.52	2.52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感动科技公司	21,978.45	102,364.66
	文化传媒	-	35,585.85
	高速能发公司	3,200.00	-
	快鹿公司	100,000.00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1,050,531.67	-
	小计	21,130,495.44	39,916,525.55
短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480,355,055.92	1,100,932,707.78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312,167,448.47	327,349,708.33
	交通控股	3,221,841,767.13	3,287,709,999.15
	小计	3,534,009,215.60	3,615,059,707.48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应付账款中尚包括应付其他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3,439,561.6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6,028.26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3) 其他未结算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南京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董事薪酬

2023 年

姓名	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含住房公积金等, 详见注 1)	奖金 (注 2)	离职后福利 (包含年金等, 详见注 3)	合计
执行董事					
陈云江	357,800.00	88,294.96	457,700.00	121,119.16	1,024,914.12
汪锋	325,000.00	93,149.98	606,100.00	115,523.16	1,139,773.14
姚永嘉	320,800.00	103,739.98	472,800.00	114,611.16	1,011,951.14
非执行董事					
陈延礼 (2023 年 3 月卸任, 详见注 4)	-	-	-	-	-
王颖健	-	-	-	-	-
吴新华	-	-	-	-	-
马忠礼	360,977.94	-	-	-	360,977.94
李晓艳	-	-	-	-	-
徐海北 (2023 年 3 月任命, 详见注 4)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曙东	107,894.72	-	-	-	107,894.72
刘晓星	107,894.72	-	-	-	107,894.72
徐光华	107,894.72	-	-	-	107,894.72
虞明远	107,894.72	-	-	-	107,894.72
葛扬	107,894.72	-	-	-	107,894.72
监事					
杨世威	-	-	-	-	-
潘焯	-	-	-	-	-
陆正峰	211,250.00	93,949.98	361,465.00	92,627.16	759,292.14
孔元翌	185,250.00	92,229.98	318,437.00	86,435.16	682,352.14
万立业	-	-	-	-	-
合计	2,300,551.54	471,364.88	2,216,502.00	530,315.80	5,518,734.22

2022 年

姓名	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含住房公积金等, 详见注 1)	奖金 (注 2)	离职后福利 (包含年金等, 详见注 3)	合计
执行董事					
陈云江 (2022 年 6 月任命)	243,800.00	65,446.65	121,900.00	100,840.23	531,986.88
汪锋 (2022 年 6 月任命)	325,000.00	85,482.36	492,150.00	97,395.72	1,000,028.08
姚永嘉	318,150.00	91,836.36	519,700.00	107,811.72	1,037,498.08
成晓光 (2022 年 5 月卸任)	81,250.00	18,442.59	436,375.00	29,158.41	565,226.00
非执行董事					
陈延礼	-	-	-	-	-
王颖健	-	-	-	-	-
吴新华	-	-	-	-	-
马忠礼	365,160.59	-	-	-	365,160.59
李晓艳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曙东	107,894.72	-	-	-	107,894.72
刘晓星	107,894.72	-	-	-	107,894.72
徐光华	107,894.72	-	-	-	107,894.72
虞明远	107,894.72	-	-	-	107,894.72
葛扬 (2022 年 6 月任命)	53,947.36	-	-	-	53,947.36
林辉 (2022 年 5 月卸任)	53,947.36	-	-	-	53,947.36
监事					
杨世威	-	-	-	-	-
潘焯	-	-	-	-	-
陆正峰	211,250.00	87,982.36	347,815.00	87,051.72	734,099.08
孔元翌	182,000.00	86,950.36	299,656.00	80,211.72	648,818.08
万立业	-	-	-	-	-
丁国振 (2022 年 11 月卸任)	-	-	-	-	-
合计	2,266,084.19	436,140.68	2,217,596.00	502,469.52	5,422,290.39

注 1: 其他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注 2: 奖金系根据董事和监事的业绩确定。

注 3: 离职后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年金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注 4: 陈延礼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辞任非执行董事一职; 徐海北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一职。

上述两个年度内并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度的薪酬安排。

8、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三位是董事（上年度：两位），其薪酬已反映在董事薪金中。其他两位（上年度：三位）的薪酬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1,779.96	2,331,464.79
离职后福利	205,366.32	260,006.40
合计	1,767,146.28	2,591,471.19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下	2	3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并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截至 2023 年和 2022 年的策略相同。本集团 2023 年和 2022 年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 48.02% 和 51.63%。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3 年	2022 年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864,617,641.14	15,292,496,496.36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11,530,272.2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898,198.22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2,367,741,325.00

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7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46 元），共人民币 2,367,741,325.00 元（2023 年：人民币 2,317,363,85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收购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本集团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交通控股直接持有的苏锡常南部公司 65% 股权。根据交通控股、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B12-0007 号），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交通控股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65%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20,065.00 万元，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并于当日与交通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沪宁高速、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镇丹高速、五峰山大桥、常宜高速、宜长高速、龙潭大桥、公路配套服务 (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 餐饮, 零售业务)、房地产开发、电力销售、广告及其他共 13 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 (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管理费用、部分营业外收入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和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沪宁高速		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		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		常宜高速		宜长高速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分部营业收入	5,250,917,488.62	4,280,907,517.39	919,488,144.09	682,210,156.22	636,798,958.33	463,237,872.83	142,534,942.04	99,109,995.28	128,634,487.42	132,267,584.77
营业成本	2,457,595,230.50	1,814,473,079.60	296,983,753.42	322,185,776.08	412,395,272.20	271,910,990.88	119,933,158.39	88,565,029.13	101,870,090.43	112,855,821.84
其中：公路经营权 摊销	682,831,711.13	533,916,112.87	96,955,868.01	74,213,825.86	198,130,016.41	139,011,681.30	100,290,262.10	72,765,116.14	67,480,346.31	86,143,650.68
油品及服务区 零售商品 成本	-	-	-	-	-	-	-	-	-	-
分部营业利润	2,793,322,258.12	2,466,434,437.79	622,504,390.67	360,024,380.14	224,403,686.13	191,326,881.95	22,601,783.65	10,544,966.15	26,764,396.99	19,411,762.93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28,997,083.71	23,578,755.87	4,913,279.09	3,827,469.46	3,275,519.40	2,598,948.14	29,772.32	(17,736.32)	35,630.94	34,307.7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71,693,749.49	65,056,511.96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8,464,824.96	8,464,824.96	2,003,012.50	2,003,012.50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6,801,396.80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8,600,000.00	1,134,700.00	-	29,159,344.30	-	-	-	-	-	-
营业利润	2,709,696,249.88	2,387,398,694.92	619,594,124.08	387,359,267.48	227,929,563.53	188,727,933.81	22,572,011.33	10,562,702.47	26,728,766.05	19,377,455.19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利润总额	2,709,696,249.88	2,387,398,694.92	619,594,124.08	387,359,267.48	227,929,563.53	188,727,933.81	22,572,011.33	10,562,702.47	26,728,766.05	19,377,455.19
所得税	-	-	-	-	-	-	-	-	-	-
净利润	2,709,696,249.88	2,387,398,694.92	619,594,124.08	387,359,267.48	227,929,563.53	188,727,933.81	22,572,011.33	10,562,702.47	26,728,766.05	19,377,455.19
分部资产总额	7,194,132,368.23	7,959,302,297.51	623,876,072.35	734,412,265.37	1,253,428,087.14	1,467,784,060.20	3,549,003,835.55	3,650,602,587.96	3,681,403,110.06	3,758,692,967.05

	沪宁高速		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		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		常宜高速		宜长高速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09,367,807.40	630,956,820.08	117,502,319.82	97,111,454.37	208,662,257.85	149,740,381.30	104,945,584.04	77,427,887.98	75,945,456.98	94,584,637.14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利息费用	-	-	-	-	-	-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确 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的非流动资产	7,194,132,368.23	7,959,302,297.51	623,876,072.35	734,412,265.37	1,253,428,087.14	1,467,784,060.20	3,549,003,835.55	3,650,602,587.96	3,681,403,110.06	3,758,692,967.05
资本性支出	70,545,698.81	178,589,945.15	800,909,074.60	38,841,485.03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		镇丹高速		五峰山大桥		龙潭大桥		公路配套服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分部营业收入	1,370,361,422.90	1,198,241,242.41	96,694,697.58	74,639,746.98	965,536,428.19	392,402,407.19	-	-	1,848,968,269.15	1,124,123,337.41
营业成本	508,726,419.55	493,152,695.24	75,051,012.28	64,249,857.51	353,442,132.37	203,588,566.57	-	-	1,888,309,928.10	1,288,604,543.24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308,940,909.69	300,257,812.23	42,270,876.55	30,781,954.52	277,493,309.03	126,296,685.29	-	-	-	-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	-	-	-	1,486,443,755.84	919,163,094.69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861,635,003.35	705,088,547.17	21,643,685.30	10,389,889.47	612,094,295.82	188,813,840.62	-	-	(39,341,658.95)	(164,481,205.83)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	-	374,910.45	364,735.02	22,950.34	17,749.33	385,912.50	371,792.50	1,641,895.93	1,482,619.13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1,625,648.98	1,575,935.65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亏损)	863,260,652.33	706,664,482.82	21,268,774.85	10,025,154.45	612,071,345.48	188,796,091.29	(385,912.50)	(371,792.50)	(40,983,554.88)	(165,963,824.96)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利润 / (亏损) 总额	863,260,652.33	706,664,482.82	21,268,774.85	10,025,154.45	612,071,345.48	188,796,091.29	(385,912.50)	(371,792.50)	(40,983,554.88)	(165,963,824.96)
所得税	-	-	-	-	-	-	-	-	-	-
净利润 / (亏损)	863,260,652.33	706,664,482.82	21,268,774.85	10,025,154.45	612,071,345.48	188,796,091.29	(385,912.50)	(371,792.50)	(40,983,554.88)	(165,963,824.96)
分部资产总额	4,016,208,718.69	4,310,627,055.85	1,583,398,057.16	1,652,349,607.44	11,679,270,441.65	11,997,490,700.62	6,502,083,768.16	4,781,456,571.94	341,331,087.52	418,748,097.86

	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		镇丹高速		五峰山大桥		龙潭大桥		公路配套服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7,452,857.63	322,020,488.26	63,129,637.88	51,574,454.04	318,582,784.38	167,134,584.20	-	-	66,872,218.72	71,815,942.70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利息费用	-	-	-	-	-	-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4,016,208,718.69	4,310,627,055.85	1,583,398,057.16	1,652,349,607.44	11,679,270,441.65	11,997,490,700.62	6,502,083,768.16	4,781,456,571.94	341,331,087.52	418,748,097.86
资本性支出	-	-	71,489.30	2,996,897.09	2,336,156.91	10,153,988.58	1,720,627,196.22	2,775,251,439.70	-	-

2023 年年度报告

	房地产开发		电力销售		广告及其他		不可分配项目及分部间合并抵消		合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分部营业收入	474,897,940.35	674,078,627.89	642,167,322.18	651,675,244.34	218,956,218.54	142,321,994.98	2,496,053,906.65	3,340,387,380.03	15,192,010,226.04	13,255,603,107.72
营业成本	360,797,542.62	435,356,228.58	341,443,168.15	328,148,600.23	168,083,189.77	77,970,753.96	2,496,053,906.65	3,340,387,380.03	9,580,684,804.43	8,841,449,322.89
其中：公路经营权 摊销	-	-	-	-	-	-	-	-	1,774,393,299.23	1,363,386,838.89
油品及服务区 零售商品 成本	-	-	-	-	-	-	-	-	1,486,443,755.84	919,163,094.69
分部营业利润	114,100,397.73	238,722,399.31	300,724,154.03	323,526,644.11	50,873,028.77	64,351,241.02	-	-	5,611,325,421.61	4,414,153,784.83
调节项目：							-	-		
减：税金及附加	10,400,536.02	134,073,641.65	1,720,528.63	823,640.04	1,579,992.75	1,771,692.61	-	-	53,378,012.08	168,927,615.17
销售费用	10,026,993.87	14,435,134.42	-	-	-	66,604.82	-	-	10,026,993.87	14,501,739.24
管理费用	-	-	-	-	-	-	211,812,484.01	228,452,058.22	283,506,233.50	293,508,570.18
财务费用	-	-	-	-	-	-	1,126,370,193.34	1,094,226,669.03	1,126,370,193.34	1,094,226,669.03
加：其他收益	169,418.12	141,387.43	-	-	-	-	18,575,241.30	19,797,836.23	30,838,145.86	31,982,996.77
投资收益	-	-	-	-	-	-	1,464,582,102.32	1,867,961,513.05	1,464,582,102.32	1,867,961,51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85,937,472.55	(142,950,442.33)	85,937,472.55	(142,950,442.33)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20,431,539.23)	(5,354,679.05)	(20,431,539.23)	(5,354,679.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1,396,226.04)	-	(14,594,829.24)	-
资产处置收益	-	-	-	(4,562,248.88)	(4,804,236.61)	-	9,608,473.22	(8.74)	13,404,236.61	25,731,786.68
营业利润	93,842,285.96	90,355,010.67	299,003,625.40	318,140,755.19	44,488,799.41	62,512,943.59	198,692,846.77	416,775,491.91	5,697,779,577.69	4,620,360,366.33
营业外收入	-	-	-	-	-	-	13,957,656.30	10,630,200.48	13,957,656.30	10,630,200.48
营业外支出	-	-	-	-	-	-	39,462,620.21	49,967,992.41	39,462,620.21	49,967,992.41
利润总额	93,842,285.96	90,355,010.67	299,003,625.40	318,140,755.19	44,488,799.41	62,512,943.59	173,187,882.86	377,437,699.98	5,672,274,613.78	4,581,022,574.40
所得税	-	-	-	-	-	-	1,062,649,445.98	833,033,706.01	1,062,649,445.98	833,033,706.01
净利润 / (亏损)	93,842,285.96	90,355,010.67	299,003,625.40	318,140,755.19	44,488,799.41	62,512,943.59	(889,461,563.12)	(455,596,006.03)	4,609,625,167.80	3,747,988,868.39
分部资产总额	2,216,794,254.73	2,564,181,184.87	4,563,760,692.25	4,738,959,726.71	832,147,102.62	1,348,382,163.25	30,624,606,348.25	29,075,355,787.44	78,661,443,944.36	78,458,345,074.07

	房地产开发		电力销售		广告及其他		不可分配项目及分部间合并抵消		合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219,738.29	7,080,050.79	301,792,995.16	614,620,584.46	5,784,930.28	99,890,010.05	79,088,668.20	(335,485,077.77)	2,532,347,256.63	2,048,472,217.60
利息收入	-	-	-	-	-	-	28,986,561.47	23,262,551.07	28,986,561.47	23,262,551.07
利息费用	-	-	-	-	-	-	1,076,088,753.42	1,098,642,030.08	1,076,088,753.42	1,098,642,030.08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846,679,037.20	1,086,915,705.37	846,679,037.20	1,086,915,705.3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325,723,795.60	1,433,398,944.55	4,628,983,226.71	4,808,144,537.69	2,783,887,555.86	2,889,575,840.90	8,879,358,047.93	8,119,964,827.25	58,042,088,172.61	57,982,550,362.19
资本性支出	924,869.47	30,494,568.09	112,661,505.68	12,703,293.78	759,936.48	583,759.28	-	7,650,687.78	2,708,835,927.47	3,057,266,064.48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及非流动资产均位于江苏省境内。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由独立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年金计划，按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8%每月向该等计划所指定的银行机构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21,989,467.32 元、人民币 66,932,241.53 元及人民币 3,881,386.70 元 (2022 年：人民币 111,251,420.62 元、人民币 64,428,943.53 元及人民币 3,537,560.48 元)。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缴纳的养老保险、年金和失业保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注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0,000,000.00	2,450,006,985.16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	2,130,000,000.00	2,450,000,000.00
其他投资	(2)	-	6,985.16
合计		2,130,000,000.00	2,450,006,985.16

(1) 理财产品投资

本公司将其闲余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投资范围广泛，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股票投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302,167,918.21	254,080,327.59
第三方	134,639,288.06	157,142,674.30
小计	436,807,206.27	411,223,001.89
减：坏账准备	2,476,636.56	596,358.26
合计	434,330,569.71	410,626,643.63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8,902,172.28	403,619,682.9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16,626.72	3,279,472.73
2 至 3 年 (含 3 年)	3,219,718.11	4,323,846.26
3 年以上	4,268,689.16	-
小计	436,807,206.27	411,223,001.89
减: 坏账准备	2,476,636.56	596,358.26
合计	434,330,569.71	410,626,643.6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39	1,710,232.43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096,973.84	99.61	766,404.13	0.18	434,330,569.71	411,223,001.89	100	596,358.26	0.15	410,626,643.63
合计	436,807,206.27	100.00	2,476,636.56	0.57	434,330,569.71	411,223,001.89	100	596,358.26	0.15	410,626,643.6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	596,358.26	596,358.26	-	129,013.48	129,013.48
本年计提	1,710,232.43	170,045.87	1,880,278.30	-	467,344.78	467,344.78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	-	-
年末余额	1,710,232.43	766,404.13	2,476,636.56	-	596,358.26	596,358.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95,032,384.36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7.5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 年: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2 年: 无)。

3、其他应收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股利	(1)	4,989,960.00	4,989,960.00
其他	(2)	10,176,948.36	5,693,024.50
合计		15,166,908.36	10,682,984.50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5,083,826.30	457,570.21
第三方	21,005,478.96	21,147,811.19
小计	26,089,305.26	21,605,381.40
减: 坏账准备	15,912,356.90	15,912,356.90
合计	10,176,948.36	5,693,024.50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30,355.10	2,332,031.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18,630.17	2,524,514.0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62,378.19	220,489.06
3 年以上	17,577,941.80	16,528,346.52
小计	26,089,305.26	21,605,381.40
减：坏账准备	15,912,356.90	15,912,356.90
合计	10,176,948.36	5,693,024.50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12,140.02	60.61	15,812,140.02	100.00	-	15,812,140.02	73.19	15,812,14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77,165.24	39.39	100,216.88	0.98	10,176,948.36	5,793,241.38	26.81	100,216.88	1.73	5,693,024.50
合计	26,089,305.26	100.00	15,912,356.90	60.99	10,176,948.36	21,605,381.40	100.00	15,912,356.90	73.65	5,693,024.50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	-
年末余额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清算往来款	15,812,140.02	15,812,140.02
应收担保费	5,076,437.92	-
备用金	2,677,953.66	2,759,474.60
其他	2,522,773.66	3,033,766.78
小计	26,089,305.26	21,605,381.40
减：坏账准备	15,912,356.90	15,912,356.90
合计	10,176,948.36	5,693,024.50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江苏省宜兴市公路管理处	投资清算往来款	15,812,140.02	3 年以上	60.61	15,812,140.02
云杉清能	应收担保费	5,076,437.92	1 年以内	19.46	-
苏州长鹿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押金	232,063.68	1-3 年	0.89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电费	193,600.00	1 年以内	0.74	-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押金	135,000.00	3 年以上	0.52	-
合计		21,449,241.62		82.22	15,812,140.02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子公司往来款	3,531,404,800.09	2,810,455,992.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00,078.91	27,526,057.39
其他	1,640,731.19	619,998.03
合计	3,539,645,610.19	2,838,602,047.81

5、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10,448,670.05	-	13,410,448,670.05	12,697,898,670.05	-	12,697,898,670.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35,283,529.41	-	8,135,283,529.41	7,451,254,731.71	-	7,451,254,731.71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21,545,732,199.46	-	21,545,732,199.46	20,149,153,401.76	-	20,149,153,401.7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五峰山大桥	3,112,980,000.00	-	-	3,112,980,000.00	-	-
龙潭大桥	1,827,260,000.00	693,450,000.00	-	2,520,710,000.00	-	-
宁沪投资	2,154,434,377.98	-	-	2,154,434,377.98	-	-
广靖锡澄公司	2,125,000,000.00	-	-	2,125,000,000.00	-	-
云杉清能	2,029,082,181.20	19,100,000.00	-	2,048,182,181.20	-	-
宁沪置业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镇丹公司	423,910,000.00	-	-	423,910,000.00	-	-
瀚威公司	374,499,800.00	-	-	374,499,800.00	-	-
长江商能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扬子江管理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宁沪国际	732,310.87	-	-	732,310.87	-	-
合计	12,697,898,670.05	712,550,000.00	-	13,410,448,670.05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扬子大桥公司	2,194,739,782.25	-	-	313,705,752.76	83,773,205.85	24,242,945.00	(34,190,139.60)	-	2,582,271,546.26	-
苏州高速管理	2,154,938,923.37	-	-	132,687,612.08	-	-	(54,620,883.00)	-	2,233,005,652.45	-
紫金信托	2,096,153,026.49	-	-	194,395,327.14	405,738.27	-	(42,010,000.00)	-	2,248,944,091.90	-
集团财务公司	708,708,011.31	-	-	35,671,726.23	-	-	(12,500,000.00)	-	731,879,737.54	-
现代路桥公司	148,903,649.23	-	-	32,604,500.75	-	-	-	-	181,508,149.98	-
文化传媒	77,626,203.86	-	-	5,094,811.94	(991,076.41)	-	-	-	81,729,939.39	-
联网公司	29,994,283.94	-	-	3,341,207.71	-	-	-	-	33,335,491.65	-
快鹿公司	29,006,148.31	-	-	378,969.41	-	-	-	-	29,385,117.72	-
悦鑫宁沪公司	11,184,702.95	-	-	2,039,099.57	-	-	-	-	13,223,802.52	-
合计	7,451,254,731.71	-	-	719,919,007.59	83,187,867.71	24,242,945.00	(143,321,022.60)	-	8,135,283,529.41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江苏银行 (注 1)	5,256,708,192.00	-	-	-	(432,650,880.00)	-	4,824,057,312.00	353,836,311.36	600,833,043.60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系本公司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25,025,312.23	713,851,072.27	365,252,425.76	346,972,850.54	413,691,322.46	56,566,886.49	44,457,048.91	35,294,002.42	3,501,110,921.08
本年增加	29,617,537.85	1,302,393.83	4,815,097.40	34,851,723.50	14,984,131.53	10,839,419.96	4,562,672.71	2,709,050.67	103,682,027.45
- 购置	2,072,234.11	653,032.72	984,803.45	6,342,606.87	12,768,215.03	10,016,737.96	4,562,672.71	2,709,050.67	40,109,353.52
- 在建工程转入	27,545,303.74	649,361.11	3,830,293.95	28,509,116.63	2,215,916.50	822,682.00	-	-	63,572,673.93
本年减少	7,956,925.75	296,445.10	5,193,763.75	22,380,210.31	21,940,358.79	4,389,519.92	8,105,131.63	712,512.97	70,974,868.22
- 处置或报废	6,714,775.41	296,443.80	5,082,131.30	13,859,618.36	21,914,158.79	4,034,792.22	8,012,153.15	712,512.97	60,626,586.00
- 其他转出 - 决算调整	1,242,150.34	1.30	111,632.45	8,520,591.95	26,200.00	354,727.70	92,978.48	-	10,348,282.22
年末余额	1,546,685,924.33	714,857,021.00	364,873,759.41	359,444,363.73	406,735,095.20	63,016,786.53	40,914,589.99	37,290,540.12	3,533,818,080.3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21,098,239.03	638,093,736.30	212,142,368.93	224,195,021.64	279,326,883.08	39,229,828.36	35,168,572.32	21,799,391.78	2,271,054,041.44
本年计提	99,273,559.59	14,208,944.19	32,944,306.56	25,122,957.02	23,448,662.96	6,403,445.32	1,875,652.26	5,128,458.37	208,405,986.27
本年处置或报废	5,871,266.01	202,206.90	4,773,354.98	12,444,540.81	21,136,042.52	3,650,183.91	7,730,108.14	678,663.28	56,486,366.55
年末余额	914,500,532.61	652,100,473.59	240,313,320.51	236,873,437.85	281,639,503.52	41,983,089.77	29,314,116.44	26,249,186.87	2,422,973,661.1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32,185,391.72	62,756,547.41	124,560,438.90	122,570,925.88	125,095,591.68	21,033,696.76	11,600,473.55	11,041,353.25	1,110,844,419.15
年初账面价值	703,927,073.20	75,757,335.97	153,110,056.83	122,777,828.90	134,364,439.38	17,337,058.13	9,288,476.59	13,494,610.64	1,230,056,879.6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建筑物	81,977,365.18	92,685,591.5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839,806.3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9,039,566.85 元), 以上资产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 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4,401,489,853.35	1,725,422,592.87	62,136,349.92	26,189,048,796.14
本年增加金额	3,963,148.44	-	-	3,963,148.44
- 决算调整	3,963,148.44	-	-	3,963,148.44
年末余额	24,405,453,001.79	1,725,422,592.87	62,136,349.92	26,193,011,944.5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012,657,026.04	1,463,883,760.93	57,308,973.33	14,533,849,760.30
本年增加金额	991,772,620.82	63,861,062.64	2,148,695.48	1,057,782,378.94
- 计提	991,772,620.82	63,861,062.64	2,148,695.48	1,057,782,378.94
年末余额	14,004,429,646.86	1,527,744,823.57	59,457,668.81	15,591,632,139.24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0,401,023,354.93	197,677,769.30	2,678,681.11	10,601,379,805.34
年初账面价值	11,388,832,827.31	261,538,831.94	4,827,376.59	11,655,199,035.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使用权办证费	9,713,630.00	-	9,713,630.00	9,713,630.00	-	9,713,630.00
子公司往来款	1,443,042,008.22	-	1,443,042,008.22	2,053,042,008.21	-	2,053,042,008.21
合计	1,452,755,638.22	-	1,452,755,638.22	2,062,755,638.21	-	2,062,755,638.21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923,916,264.00	1,704,448,586.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此类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子公司	143,188.32	1,597,903.89
其他关联方	54,503,760.44	132,952,791.94
第三方	762,881,341.88	448,128,927.70
合计	817,528,290.64	582,679,623.5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4)	114,097,842.00	15,177,108.1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十六、15)	2,125,889,862.33	127,249,150.67
合计	2,239,987,704.33	142,426,258.82

1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超短期融资券	1,898,631,291.00	5,334,649,066.00

超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2 宁沪高 SCP039	100	1.59%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7	1,000,000,000.00	1,004,443,287.00	-	217,808.89	1,004,661,095.89	-	否
22 宁沪高 SCP040	100	1.61%	2022 年 9 月 30 日	90	500,000,000.00	501,874,658.00	-	110,273.51	501,984,931.51	-	否
22 宁沪高 SCP041	100	1.61%	2022 年 9 月 30 日	90	400,000,000.00	401,499,726.00	-	88,219.21	401,587,945.21	-	否
22 宁沪高 SCP042	100	1.61%	2022 年 9 月 30 日	90	400,000,000.00	401,499,726.00	-	88,219.21	401,587,945.21	-	否
22 宁沪高 SCP043	100	1.78%	2022 年 11 月 9 日	92	800,000,000.00	802,028,713.00	-	1,560,547.27	803,589,260.27	-	否
22 宁沪高 SCP044	100	2.17%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2	770,000,000.00	771,419,121.00	-	2,792,462.56	774,211,583.56	-	否
22 宁沪高 SCP045	100	2.40%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3	750,000,000.00	750,986,301.00	-	5,079,452.42	756,065,753.42	-	否
22 宁沪高 SCP046	100	2.6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1	700,000,000.00	700,897,534.00	-	5,135,890.66	706,033,424.66	-	否
23 宁沪高 SCP001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3,516,164.38	603,516,164.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2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3,516,164.38	603,516,164.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3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930,136.99	502,930,136.99	-	否
23 宁沪高 SCP004	100	2.30%	2023 年 1 月 3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3,516,164.38	603,516,164.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5	100	2.15%	2023 年 2 月 6 日	94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14,794.52	402,214,794.52	-	否
23 宁沪高 SCP006	100	2.15%	2024 年 2 月 6 日	94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14,794.52	402,214,794.52	-	否
23 宁沪高 SCP007	100	2.36%	2023 年 2 月 28 日	86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18,142.08	402,218,142.08	-	否
23 宁沪高 SCP008	100	2.36%	2024 年 2 月 28 日	86	370,000,000.00	-	370,000,000.00	2,051,781.42	372,051,781.42	-	否
23 宁沪高 SCP009	100	2.18%	2023 年 3 月 31 日	95	1,050,000,000.00	-	1,050,000,000.00	5,941,393.44	1,055,941,393.4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0	100	2.18%	2023 年 3 月 31 日	94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799,453.55	502,799,453.55	-	否
23 宁沪高 SCP011	100	2.18%	2023 年 4 月 3 日	94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39,562.84	402,239,562.8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2	100	2.18%	2023 年 4 月 3 日	93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39,562.84	402,239,562.8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3	100	2.23%	2023 年 4 月 11 日	93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5,666,393.44	1,005,666,393.44	-	否
23 宁沪高 SCP014	100	2.23%	2023 年 4 月 11 日	93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266,557.38	402,266,557.38	-	否
23 宁沪高 SCP015	100	2.22%	2023 年 5 月 9 日	93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974,344.26	351,974,344.26	-	否
23 宁沪高 SCP016	100	2.07%	2023 年 5 月 23 日	107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577,950.82	301,577,950.82	-	否
23 宁沪高 SCP017	100	2.03%	2023 年 7 月 4 日	107	610,000,000.00	-	610,000,000.00	3,620,166.67	613,620,166.67	-	否
23 宁沪高 SCP018	100	2.03%	2023 年 7 月 4 日	107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3,679,513.66	623,679,513.66	-	否
23 宁沪高 SCP019	100	2.08%	2023 年 7 月 11 日	100	310,000,000.00	-	310,000,000.00	1,761,748.63	311,761,748.63	-	否
23 宁沪高 SCP020	100	2.04%	2023 年 8 月 8 日	1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950,819.67	351,950,819.67	-	否
23 宁沪高 SCP021	1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40,000,000.00	-	540,000,000.00	2,587,500.00	-	542,587,500.00	否
23 宁沪高 SCP022	1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95,833.00	-	502,395,833.00	否
23 宁沪高 SCP023	1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95,833.00	-	502,395,833.00	否
23 宁沪高 SCP024	100	2.43%	2023 年 11 月 8 日	89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252,125.00	-	351,252,125.00	否
合计					17,370,000,000.00	5,334,649,066.00	12,050,000,000.00	81,599,774.60	15,567,617,549.60	1,898,631,291.00	

1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保证借款	8,774,085.59	10,353,339.10
信用借款	4,332,013,025.02	2,001,321,551.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2)	114,097,842.00	15,177,108.15
合计	4,226,689,268.61	1,996,497,782.7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主要包括：

- (a) 保证借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向西班牙政府借入长期借款本金合计 1,238,805.10 美元，期末本金折合人民币 8,774,085.5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 247,761.0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4,816.98 元，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10 日。
- (b) 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本公司母公司交通控股借入一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495,67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2,562,992.02 元；向交通银行借入一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47,222.00 元；向招商银行借入一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 392,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11,422.00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632,500.00 元；向中国银行借入多笔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40,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488,889.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合计 109,754,816.98 元，利息人民币 4,343,025.02 元，其余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2%，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40% - 2.60%。

15、应付债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中期票据	5,551,467,096.84	5,544,625,794.05
公司债券	4,559,957,606.94	4,557,280,135.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十六、12)	2,125,889,862.33	127,249,150.67
合计	7,985,534,841.45	9,974,656,778.9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其中: 一年内 到期的部分	是否 违约
				期限	利率									
20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98%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3.98%	2,000,000,000.00	2,019,904,386.39	-	79,600,000.00	3,344,522.11	79,600,000.00	2,023,248,908.50	29,004,931.51	否
21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45%	2021 年 6 月 15 日	3 年	3.45%	1,000,000,000.00	1,017,222,570.16	-	34,500,000.00	1,018,881.60	34,500,000.00	1,018,241,451.76	1,018,241,451.76	否
21 宁沪高 MTN002	100.00	3.3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 年	3.30%	500,000,000.00	502,054,307.15	-	16,500,000.00	505,869.61	16,500,000.00	502,560,176.76	502,560,176.76	否
21 宁沪高 MTN003	100.00	3.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 年	3.13%	500,000,000.00	500,665,513.09	-	15,650,000.00	501,515.19	15,650,000.00	501,167,028.28	501,167,028.28	否
22 宁沪高 MTN001 (科创票据)	100.00	2.4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9%	700,000,000.00	703,259,209.62	-	17,430,000.00	687,381.83	17,430,000.00	703,946,591.45	5,157,369.85	否
22 宁沪高 MTN002	100.00	2.4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49%	300,000,000.00	300,843,869.80	-	7,470,000.00	294,051.76	7,470,000.00	301,137,921.56	1,678,191.78	否
22 宁沪高 MTN003	100.00	2.5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0,675,937.84	-	12,750,000.00	489,080.69	12,750,000.00	501,165,018.53	2,095,890.41	否
21 宁沪 G1	100.00	3.70%	2021 年 2 月 2 日	3+2 年	3.70%	1,000,000,000.00	1,031,704,880.64	-	37,000,000.00	577,428.97	37,000,000.00	1,032,282,309.61	33,756,164.44	否
21 宁沪 G2	100.00	3.08%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2 年	3.08%	800,000,000.00	800,664,397.82	-	24,640,000.00	466,437.30	24,640,000.00	801,130,835.12	2,565,260.28	否
22 宁沪 G1	100.00	2.90%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2.90%	1,000,000,000.00	1,020,339,726.02	-	29,000,000.00	-	29,000,000.00	1,020,339,726.02	20,339,726.02	否
22 宁沪 G2	100.00	2.55%	202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3,250,797.61	-	12,750,000.00	462,245.24	12,750,000.00	503,713,042.85	4,576,027.40	否
G22 宁沪 1	100.00	2.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年	2.58%	700,000,000.00	701,442,920.14	-	18,060,000.00	684,993.97	18,060,000.00	700,363,779.23	3,414,082.19	否
22 宁沪 G3	100.00	2.9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2.95%	500,000,000.00	499,877,413.29	-	14,750,000.00	486,365.94	14,750,000.00	502,127,914.11	1,333,561.65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10,101,905,929.57	-	320,100,000.00	9,518,774.21	320,100,000.00	10,111,424,703.78	2,125,889,862.33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426,030,265.74	4,671,480,760.83	6,574,216,958.54	3,415,846,811.81
其他业务		135,183,003.85	115,937,396.10	122,197,253.83	104,800,389.22
合计		8,561,213,269.59	4,787,418,156.93	6,696,414,212.37	3,520,647,201.03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十六、16(2)	8,490,661,255.62	4,619,391,144.16	6,663,090,101.35	3,359,897,709.53
租赁收入		70,552,013.97	168,027,012.77	33,324,111.02	160,749,491.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				
通行费收入	6,621,278,911.52	2,810,310,164.99	5,479,148,759.80	2,161,236,087.14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1,734,199,340.25	1,693,143,583.06	1,061,744,087.72	1,093,861,233.17
广告及其他收入	135,183,003.85	115,937,396.11	122,197,253.83	104,800,389.22
合计	8,490,661,255.62	4,619,391,144.16	6,663,090,101.35	3,359,897,709.53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355,478,251.77	4,503,453,748.05	6,540,892,847.52	3,255,097,320.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5,183,003.85	115,937,396.11	122,197,253.83	104,800,389.22
合计	8,490,661,255.62	4,619,391,144.16	6,663,090,101.35	3,359,897,709.53

17、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79,697,955.14	423,982,102.30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4,382,491.17	16,956,547.66
净汇兑亏损	71,416,281.45	2,806,116.78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	1,234,432.88	2,307,834.16
其他财务费用	649,563.05	2,321,249.40
合计	538,615,741.35	414,460,754.98

18、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9,919,007.59	564,663,110.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248,086.58	105,045,402.05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836,311.36	386,593,9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630,820.30	100,604,570.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15.30	60,096.46
贷款利息收入	60,739,647.09	73,134,741.72
合计	1,369,388,488.22	1,230,101,841.61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3 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809,121,683.26	724,543,846.9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8,321,726.78)	9,188,600.25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89,597.03)	(504,286.95)
合计		800,710,359.45	733,228,160.26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8,321,726.78)	9,188,600.2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4,363,813,249.14	3,753,808,991.4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90,953,312.29	938,452,247.8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89,597.03)	(504,286.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4,000,851.39)	(223,874,237.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47,495.58	19,154,437.06
本年所得税费用	800,710,359.45	733,228,160.26

十七、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01,642.18	注 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23,300.33	注 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7,288,430.54	注 1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9,455,673.77	注 1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4,963.91)	注 1
	小计	313,564,082.91	
(6)	所得税影响额	(57,631,222.37)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4,910.88)	
	合计	238,527,949.66	

注 1：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人民币 12,043,773.11 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得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12,043,773.11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8,807,490.93 元。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8760	0.8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0.8287	0.8287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13,271,587.29	3,724,115,165.8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527,949.66	300,286,2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74,743,637.63	3,423,828,879.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287	0.6796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13,271,587.29	3,724,115,165.8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32,951,631,352.56	33,156,536,78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9	11.2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31,940,807,710.11	32,042,387,869.42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206,635,793.65	1,862,057,58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化及专项储备变动等 的影响	(37,130,226.20)	410,773,256.02
支付现金股利的影响	(1,158,681,925.00)	(1,158,681,925.0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32,951,631,352.56	33,156,536,783.3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74,743,637.63	3,423,828,879.8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2,951,631,352.56	33,156,536,78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7	10.33